

書叢史文化中國

輯一第

# 中國文學字史

下

著安樸胡

主王傳  
編雲緯  
者五平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史化文國中

輯一第

史學字文國中

下

著安樸胡

者主編  
王傅  
五雲緯  
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胡

主編者

傅王

發行人

王

緯雲 樸

上海河南路

五 平五 安

\*\*\*\*\*  
版權所有必究  
\*\*\*\*\*

發行所

印刷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桑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桑字未可測。草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亂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韵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韵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璵璠後人偶璵璠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

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譌作壯今本篇韻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鍇據許書作壯故釋之曰比於齒為壯也各書作壯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瑑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鎔本今鎔本亦作篆首聲又淺人改之也徐匡之云按徐鎔曰瑑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鎔作篆首聲非淺人所改古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犧作畜犧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𠂇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𠂇𠂇小謹也轉寫譌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誤加寸

僕僕左右兩視。段注云：僕復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東東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玟火齊。玟瑰也。改玟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覲拘覲未致密也。改覩覲也。一曰拘覲未致密也。段注云：覩覲也。三字依全書通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覩云覩覲而必改覲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樽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樽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玠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簸或箒。贛贛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四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綈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狀而取狀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倏」「俗」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獫」「狂」「默」「猝」

「猥」「獮」「狼」「獵」「狀」「獮」「狎」「狃」「狃」「犯」「猜」  
「猛」「犷」「狃」「狃」「狃」「狃」「狃」「狃」「狃」「狃」  
「狃」「狃」三十字皆從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  
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秃之從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  
從豕哭之從犬愚以為家入豕部从豕山哭入犬部从犬口皆會意而移以言  
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强皮傳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

徐匡之云按說文乃解字之書非許叔重所造之字也前人所以垂後而後人  
說之不當以造字之意不可得用字之義不可知而疑許并咎許也字不外乎  
六書哭字於指事象形會意無可言固當以形聲言之矣咷部之後繼以哭部  
咷驚呼也哭哀聲也字以類從於犬無所取義故不入犬部亦不在犬部之後  
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如果當入犬部許必舍从咷犬之直捷易見而紓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穀」「獨」「倏」「芻」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獫」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獫」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悼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叩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復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豫周禮曰豫圭璧。段注云典理曰豫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瑑。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瑑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案从番段注云。然則案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 嘴春秋傳曰嘴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嘵二傳作嘴。疑嘴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嘵。

徐匡之云。按嘴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

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笮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强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己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賭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薅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刻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韵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乙。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戡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韵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瓊也段注云瓊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瓊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豈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亦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亦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桐攤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攤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挽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桐篆解攤字為謬依廣韻韻會改而摧下又注以攤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麤之謬

璫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蔭段注云錯本無蔭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乘於體例之謬。

民段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豈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圓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留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仍留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梧作匱·云鉉本作匱·徐氏匡之云·鉗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鉉本簾花榭鉉本皆作匱。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錯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三)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其訂段之弊有六。

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

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情畧同義可互受。

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

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鵠失素「瓊」「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爿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爿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訛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爿即𠂔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𠂔二文從爿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𠂔又音牀廣韻𠂔亦收陽隸書牆作虧牀作床又从宀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爿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  
亦失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三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  
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  
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𠂇字非造于典午據韓子  
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霸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  
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  
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沛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  
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祫不應作杓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汲水義主反入不應改  
至蒙為雖水之雖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  
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复生據御覽

引淮南及羅願爾雅翼謂艸可以復生非謂食芸之人荷芙蓉渠葉據初學記引爾雅謂唐本有其葉荷句與說文合荷作邈者為魏晉間俗體字雜除艸也據玉篇廣韵以駁段氏雜俗字之誤據「禁」「哲」「若」「𠙴」諸字以駁段氏从手為唐以後人增之誤(四)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阮氏元云金壇段懋堂太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肆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况成書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往往不能參檢本書未免有誤據阮氏言段書誤處不能為段氏諱而參校之事當是後人之責而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五)即負此種責任者也馮氏之書皆所以補正段書之漏畧其例如下。

一曰段氏用許本文大率以鉉本為主間用錯本及他書所引其未註明者今皆

攷補

二曰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今皆攷補。

三曰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為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今皆探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為主加以訂正四曰引書可刪節不可改竄凡段氏所引有改竄者有節刪而致不明瞭者今皆訂正。

五曰段氏引書或據一說某應改作某即將所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今皆訂正。

馮氏之攷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為段氏書之校勘者馮氏之校勘大有功于段氏阮氏所謂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者馮氏悉為之改正矣阮氏所謂門下校讎不能參檢本書者馮氏悉為之檢矣如有人將馮氏之所訂正者。

一一附段氏原書之下則尤便讀者也。

其就段注而為箋者則有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sup>(六)</sup>其書就注為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如瓊下段改赤玉為赤玉徐云爾雅蓄貞茅郭璞云蓄華有赤者為貞瓊與貢並从貞聲然則瓊為赤玉固無可疑者蓋白玉之有赤者名為瓊最可寶貴今猶重之非謂紅玉亦非謂玉之瑕也其駁段之甚者如琚下段云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許君以琚廁于石次之類然則名為石之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間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譌為名莫能是正徐云琚為佩玉之一物題曰佩玉名無不可者陸氏釋文兩引皆作佩玉名段以名為石之誤已無據至竝改毛傳而謂許君用其語斯尤謬矣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為繁重亦可為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畧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但不及王書之精耳。

其他訂段或申段之書有六。但隨筆便記未成卷帙。一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  
⑦二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⑧三桂馥之說文段注鈔及補鈔。⑨四鄒伯奇之讀  
段注說文札記。⑩五王念孫之說文段注簽記。⑪六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因  
是六書雖未成卷帙然頗有精粹之論。龔氏之學出于段氏。龔書中有記段口授  
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所未詳者。亦有正段失者。桂氏說文之學甚深。其所記有  
糾正段注之處。亦有引申段注之注。皆有獨得。鄒氏云。段氏注說文數十年。隨時  
修改。未經點勘。其說遂多不能盡一。茲隨記數條。以見一班。鄒氏以段校段。確能  
指出段氏不能盡一之弊。讀段注者不可以其未成書而忽之。

以上皆關於段注之檢討。學者合而觀之。純以客觀之眼光為學術之研究。對  
于段氏之文字學其認識當更深刻也。

①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清徐承慶著。承慶元和人。是書咫進齋刊本。

(二)說文段注訂八卷清鈕樹玉著樹玉字匪石吳縣人為錢竹汀弟子是書成于道光癸未樹玉嘗以玉篇校說文茲書訂段亦多本玉篇其論之態度頗為平靜與徐氏之冒言排擊者不同是書碧螺山館刊本通行者湖北崇文書局本

(三)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王紹蘭著紹蘭字南陔蕭山人官至福建巡撫是書著于嘉慶時世不之知光緒十四年胡燏棻始求得刻之前有李鴻章潘祖蔭序後有燏棻跋今胡刻本不易覓吳縣劉翰怡近有刻本劉跋云此稿海寧許子頌所藏擬編入許學叢刻者今贈承翰刻之然視胡刻本畧少二分之一劉氏所刊之說文段注訂補非完本也

(四)見李鴻章潘祖蔭說文段注訂補序

(五)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十四卷清馮桂芬著桂芬吳縣人其書未刊行張之洞書目答問以未見為憾民國十七年金山高燮得其稿於桂芬曾孫澤涵處即以原稿影印

(六)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卷分上下附檢字清徐灝著灝番禺人其書初刻桂林再刻于北京近

有影印本

(七)龔氏說文段注札記

⑧徐氏說文段注札記。按是二札記皆未成書。湘潭劉肇陽編校刊入觀古堂彙刊中。

⑨桂氏說文段注鈔及補鈔。按是書亦劉肇陽校錄。葉德輝云：為桂未谷先生手抄真蹟。各條下

間加按語。刊入觀古堂彙刊中。

⑩鄒氏讀段注說文札記。鄒伯奇字特夫，南海人。是札記亦未成書。刊入鄒徵君存稿中。

⑪王氏說文段注簽記。王念孫字石臞，高郵人。稿本一卷。刊入稷香館叢書中。

⑫朱氏說文段注拈誤。朱駿聲履畧見前稿本一卷。刊入稷香館叢書中。

### 桂氏馥之文字學

清乾嘉之際為文字學極盛時代最顯著者為段氏王裁已記之於上矣。與段氏並稱者有桂氏馥。○桂氏博涉羣書。尤潛心文字學。精通聲義。嘗謂士不通經不足以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桂氏蓋亦立足經學而為文字學者也。著有說

文義證一書。②其著說文義證也。臚列古籍不下已意博引旁證。展轉孳乳。使人讀之觸類自通。桂氏自道其著書之旨云。「梁書孔子祛傳。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羣書以為義證。馥為說文之學亦取證於羣書。故題曰義證。」又批評一般人之文字學云。「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水。叩以經典文字。茫乎未之聞也。」又批評唐宋以來之文字學云。「唐宋以來小學分為二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千祿書字佩觴。復古篇字鑑是也。」私逞臆說者。王氏字說。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又亦人讀說文之要云。「讀說文者不習舊文。則古訓難通。逞其私智。則妄加改易。良由小學荒廢已久。久則無能尋其隊緒矣。」又云。「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閻若璩曰。學須博。書須善本。又須參前後之所見。以歸於一定。」③觀以上四說。可以知其著說。

文解字之旨趣矣。其書每字鉤玄探赜，徵引羣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王策友云：「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辯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違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

(四)此種例條，端賴學者之自求，自能貫穿全書，而得其指歸。是書除義證外，凡二徐本譌舛，亦加釐訂。其以廣韻訂其譌舛者，如一東艘，引說文船著沙不行也。知本書挽沙字五支，趨引說文趨趙夕也。知本書夕譌久十六蒸，引說文蒸析麻中幹也。知本書析譌折二十五添濂，引說文薄水也。知本書水譌冰十姥殼，引說文夏羊牡曰殼，知本書牡譌牝二十六獮臙，引說文視而不正，知本書脫不字四十一漾醬，引說文醯也。知本書醯牡譌監四覺葑，引說文艸大也。知本書葑譌葑二十六緝，引說文詞之射矣。(五)此釐訂譌舛之一班也。其次為蒐補遺文，遺文者謂說文原本所應有而今本遺之也。張之洞序謂補一百二

十二字。但以崇文本核之。補一百一十五字。重文四。共一百一十九字。蓋張之計。字偶誤也。其補之之例。雖未自言。畧分如下。

其據本書篆文所從而補者。如據鶴从謗聲。言部補謗字。據敵从叡聲。又部補叡字。據劉。劉从劉聲。刀部補劉字。據辭从緯省聲。糸部補緯字。據蓀从梯聲。禾部補梯字。據「壘」「櫺」「勑」「藟」「韞」「儡」。從畱聲。畱部補畱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補者。如據鑿瓊玉也。玉部補瓊字。據棟赤棟也。木部補棟字。據羆獸也似狹狹。犬部補狹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據他書所引而補者。如謔謔媯也。據類篇引作謔謔。言部補諭字。諭母柅也。據集韻引作母柅也。木部補柅字。宀疥搔也。據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引作瘡也。宀部補瘡字。顛顏。顛據玉篇顛下引面急顛顛也。頁部補顛字。顛簪結也。據王念孫云廣雅顛髻也。髻與髻同字。或作結。彫部

補髻字闔市外門也。據太平御覽引闔闔市門也。補闔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以他書證之而補者。臍膿也。據玉篇臍膏膿。膿為角之誤。肉部補膿字。笞。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笞。據玉篇笞。笞。寫為笞之誤。竹部補笞字。瘡口曷也。據玉篇瘡疽瘡也。曷為瘡之誤。宀部補瘡字。急謹也。據玉篇愼憂也。謹為愼之誤。心部補愼字。𧆸。一曰蟻天𧆸。據廣韻蟻胡谷切。𧆸。𧆸為蟻之誤。虫部補蟻字。𧆸商何也。據爾雅作𧆸。釋文。𧆸失羊切。字林之亦反。依字林當作𧆸。商為𧆸之誤。虫部補𧆸字。

其據本書讀若而補者。如據類讀若楔。示部補楔字。據訖讀若論語。蹊予之足。足部補蹊字。據赳讀若跬。步本書補跬字。據鑿讀春秋傳。翫而乘他車。足部補翫字。據糞讀若春麥。為糞之糞。木部補糞字。據杌讀若杌瓦之杌。手部補杌字。據黠。讀若染繒中束緝紺。糸部補緝字。

其據本書當有此篆而亡。證以他書而補者。如瞷瞷二字。目部無目部。貽直視兒。據廣韻。瞪直視兒。或作貽。晉書郭文傳。瞪目不轉。又作瞷。莊子瞷或作瞷。是直視乃瞷字訓。編者脫瞷。闔入貽下。而亡。貽之本訓。字林。貽。驚兒。目部補。瞷瞷二字。如顏睂目之間也。本顛字訓。脫顛篆。誤屬顏下。又失顏字訓。集韻。顛睂目間也。引詩。猗嗟顛兮。貞部補顛字。如削分解也。據廣韻。列與戕同。注列殺字从夕。與从肖之削異。今刀部有削。無列。當因形似。後人誤為一字。刀部補列字。如豬豕而三毛叢居者。當是斂字訓。錯入豬下。而脫斂篆。據定公十四年左傳。盍歸吾艾。磼。釋文。引字林云。艾字作斂。三毛聚居者。正是今本豬字之訓。豕部補斂字。如鶩馬行徐而疾也。據集韻。鶩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鶩鶩。玉篇。鶩馬行徐而疾。鶩馬腹下聲。廣韻。鶩。馬行兒。鶩馬腹下鳴。本書有鶩鶩二篆。寫脫鶩字。今以鶩之注闔入鶩下。而闔鶩字注也。馬部補鶩字。

其據他書所有而補者。如據北戶錄有許氏長節謂之答語。竹部補答字。據匡謬正俗副貳之字本為福。從衣畐聲。小顏雖未明言引說文。而云從衣畐聲。則本書之文也。衣部補福字。

其據本書解說推測為應有而補者。如繼續也。一曰反繻為繼。从糸臚聲。應有古文作臚訓云。古文反繻為臚。糸部補臚字。

其他根據徐鉉新附補彌字。根據徐鍇本及鍇說。補「榦」「蹠」「頑」「睭」「陘」「陗」字。根據汗簡。補「牘」「𦥧」「𦥧」「𦥧」字。根據玉篇。補「誨」「訛」「變」「剗」「剗」字。根據史漢注所引。補「櫬」「欹」「櫬」「饗」「輜」字。根據釋文及正義。補「讙」「脧」「辯」「穡」「竅」「瘞」「瘳」「瘳」字。根據釋文及正義。補「𦥧」「𦥧」「𦥧」「𦥧」「𦥧」「𦥧」字。

根據李善文選注補「嗤」「咬」「跳」「瘡」「痼」「捷」字。根據一切經音義補「謠」「暎」「胛」「肺」「劄」「劄」「癥」「癰」「穢」「穢」「揩」。「嬉」字。根據藝文類聚補「猝」「駟」「駟」「駟」字。根據太平御覽補「嘲」「櫛」「齋」「儻」「礪」「駢」「駢」「駢」字。根據類篇補「讐」「告」字。根據廣韻補「磾」「睅」「蛤」「蛤」字。根據集韻補「攷」。根據韻會補「柑」「憊」「盼」「押」字。其未注所根據者補三字「祿」「襦」「眡」。計補示部六文。重文一玉部一文。口部三文。足部五文。言部五文。重文一詒部一文。又部二文。目部二文。重文一奴部一文。肉部三文。刀部三文。重文一竹部三文。木部七文。牲部一文。軏部一文。多部一文。禾部二文。山部一文。宀部十一文。人部二文。匕部一文。衣部一文。戶部一文。舟部一文。匚部一文。欠部一文。頁部三文。彫部一文。豕部二文。馬部四文。犬部一文。黑部一文。心部二文。久部一文。門部一文。耳部一文。

三文。手部八文。瓦部一文。弓部一文。糸部三文。虫部三文。𧈧部一文。二部一文。土部二文。畐部一部。黄部一文。車部一文。合重文共計。補一百一十九文。比張之洞所計之數少三文。惟據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所引。<sup>(7)</sup>所補尚有「𦵹」「眡」「𩫔」「𣪘」「𢂑」「韁」等字。而皆為崇文本所無。蓋陳氏所見者與崇文本異也。<sup>(8)</sup>惟其所補者頗有可議之處。犬部已有𤊚之重文。禩部又補禩字。木部已有柵之重文。舟二部又補舟字。又部據篆文所从之聲。已補収字。奴部又補収字。木部據史記索隱已補柵字。而手部又據史記索隱補柵。同據一書。皆訓為大木柵也。蓋木旁俗或從寸。柵擋一字。而誤為二字也。此蒐補遺文之大概也。又其次關於許書。亦頗有精確之見解。世之指斥許書者。一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解說。皆出于許君自造。桂氏則認為非許君所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固十三章三書而成。<sup>(9)</sup>說文既非許君自造。其或有解說牽强者。如門

字云。兩士相鬥。兵戈在後之形。衣字云。象覆二人之形。誠不得其解。當是相傳如是。而又無他本可據。許君據而錄之。而亦無可如何也。得桂氏說文非許君叔作之說。自不能過于責許君矣。又其次關於形聲中亦聲之例。言之亦極明確。桂氏云。「諧聲有亦聲者。其例有二。从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部𠂔下云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半部胖下云从半从肉。半亦聲。匚部拘笱下皆云亦聲。𠂔部單下云从𠂔卑。𠂔亦聲。足部「蹠」「屣」下皆云足亦聲。丂部艸艸云从丂。丂亦聲。皕部皕下云从皕。皕亦聲。丌部迺下云从丌。丌亦聲。井部刑下云从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咼下云从口。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从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禴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瑁下云。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从玉。冒亦聲。糸部糓下云。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辰下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𧆑下。𧆑財見也。𧆑亦聲。虫部𧆑下云。吏乞貢則生𧆑。从𧆑。𧆑亦聲。此又例也。非此二

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又其次辨別古文籀文篆文之語亦晰桂氏云古文簡籀文繁故小篆于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為雲鼎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為淵示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為保此類是也匝部云篆文匝从頁徐鍇曰籀文匝从眴然則匝為古文匝為籀文頤為小篆三者較然明白桂氏文字學之可見者如是桂氏與段氏同時同治說文而二人兩不相見其書兩不相知言文字學者多以段桂並稱其書並重于一時其著書之旨則各不相同論者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鉤索比附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旨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叛義為多桂氏敷佐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闢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于心則段勝矣語其便于人則段或未之先也⑩此等批評亦頗平允易以今語段書勇于論斷近于主觀桂書

一意臚列。近于客觀。惟是桂書亦有可議之處。引據之典。時代失于限斷。且泛及藻之詞。如艸部艾下引蘇轍詩云。艾葉初生縞如縠。南風吹開輪轉縠。紫苞青刺攢。蝦毛水面放。花波裏熟森然。亦手初莫近。誰料明珠藏滿腹。又引寰宇記云。漢陽軍出艾仁。此等處真為費詞。此則其不甚謹嚴之過也。讀桂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

(一)清史列傳云。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縣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于任。年七十。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為說文義證五十卷。馥尚有說文諧聲譜考證。本證與義證並行。歿後遇亂。散失數卷。馥又繪許祭酒以下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鏘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衍之屬。為說文統圖。大興朱筠嘗為之記。所著尚有札樸十卷。晚學集十二卷。繆篆分韻五卷。續三

(二)說文義證五十卷。靈石楊氏連雲簃校刻。刻後未大印行。其家書板皆入質庫。清同治九年。張之洞刻于湖北崇文書局。

(三)以上四說見說文解字第五十卷下。說文解字附說。

(四)見王筠說文釋例自序。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亦引此語。

(五)見陳慶鏞籀經類纂卷十一。說文義證序。此序湖北崇文書局本說文解字義證不載。

(六)廣韻批。糸批木。一名榆。爾雅。榆無疵。說文。闕。批字。後改毋批為母批。

(七)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云。(上畧)其以玉篇補其闕者。如本書無牴字。據玉篇牴脯朐也。補牴。本書無臍字。據玉篇臍膏膾。膾膏臍。補膾。本書無諭字。據玉篇諭也。補諭。本書無諛字。據玉篇諛言也。補諛。本書無蹠字。據玉篇蹠一足行也。補蹠。本書無眎字。據玉篇眎脊眎也。補眎。本書無讐字。據玉篇引倉頡斃讐也。補讐。本書無穢字。據玉篇穢長沙云禾把也。補穢。本書無礮字。據玉篇礮柱下石。補礮。本書無牘字。據玉篇牘特牛也。補牘。本書無絳字。據玉篇絳周也。補絳。本書無韞字。據玉篇韞挺韞裏也。補韞。(下畧)按陳氏所舉。不僅「牴」「眎」等。

字為崇文本所無。即其所據以補者，不盡根據玉篇一書。如誇據說解所有補，縕據篆所从之聲補。斃據讀若補，稿據釋文補。陳氏統云據玉篇或桂氏原書如此，抑陳氏之誤耶。

⑧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云：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脫藁未校之書也。原藁第三十七臺下引高唐賦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先許印林師曰：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由此例推，凡書中約畧大意，撮引數句數字與原文不符合，或大反者，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是在善讀者為之補正耳。（下畧）按楊氏刻本為許印林所校，分任其事者薛壽、汪士鐸、田普實、崇文刻本又從楊刻轉刻也。陳慶鏞序中有「為寫書印林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一語，知陳氏之所見者確是原稿也。

⑨附說云：說文非許氏叔作，蓋總集倉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倉頡篇五十五章，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十三章，凡一百五十七章，以每章六十字計之，凡九千四百二十字。說文叙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然則說文集三書之大成，兩漢訓詁萃于一書，顧不重哉？又云：說文凡字義未明者，注云闕，謂所承之本闕也。若使許氏叔作，何言闕乎？氏部農下云：家本無注，謂其家

所藏之蒼頡篇等書無注也。徐鍇疑許沖語。按沖進書時。慎猶在。沖豈得有羼入乎。

⑩見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

### 王氏筠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為清朝文字學四大家。此言未必甚確。但四家之書為研究文字者必讀之書。或為先讀之書。段精桂博。已記于上。茲記王。  
一、王氏之書。其精者為說文句讀與說文釋例。茲先記句讀。王氏治說文。頗尊崇段氏桂氏。並尊崇嚴氏。  
二、極思於段桂之外。獨樹一幟。因著說文釋例一書。與段桂分道揚鑣。嗣因說文一書。傳寫已非一次。而傳寫者又多非其人。脫謬錯亂。所在而是。而羣書所引。往往可為說文之補苴者。於是取段氏桂氏嚴氏之書。擇要輯錄。更從羣書中輯錄段氏桂氏嚴氏之所未及。在王氏之初旨。不過用以便初學誦習計耳。迨後積稿日多。所輯錄者。頗能補諸家之缺。又見段氏之書。其武斷處。未免稍涉疵瑕。乃博觀約取。

會萃衆說參以己意著說文句讀一書。其書可自成一軍。非專為訂段補段而作。然亦隱有訂補之意。故其自序云：「余輯是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是訂段補段亦王氏微旨之所在。茲記五事於下。

一曰刪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表識別而杜羼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氏議刪重文。未議正文。不知說文中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于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吁為于所孳育否為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尋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為重出也。

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說其義。繼說其形。末說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說蒐曰人血所生。以字从鬼。故云然。引者譌為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从鬼

之說何所附麗哉。

三曰反經說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為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屢經竄易之今本譬漢儒授受之舊文乎。

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為最古所收之字亦視羣經為最多彼以義為主而形从之說文以形為主而義从之正相為錯綜而互為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薈萃而適據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說文何以據此正之乎。

五曰特識「后」「身」「間」「倂」「愾」等字許君之說前無古人是乃厯考經文並非偏執己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

以上五事皆王氏自認為不與段氏同者。四則讀王氏書者當注意此五事。然後能得王氏之真。讀一書當知一書之特點。始能得一書之實用。王氏之書本取段桂二氏之書。刪繁舉要而成者。兩家說同。則多用桂說。兩不同者。乃自考以說之。桂書毫無論斷。段書多所主張。王書之特點。即在於與段不同之處。至于段桂兩家所引。檢視原書或不符。非改舊文以成己說。即未檢本書而致謬誤。王氏偶有所正。讀者當合而觀之。而注意及之也。王氏之說文句讀。又有六事。雖少發其端。未竟其緒。而頗屬望於後人者。其六事如下。

一曰。許君說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於手。非泛泛雜湊之字書。故雖至小之字。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說曰木根者。所以別於艸部荄芨之為艸根也。木部說移。曰木相倚移者。所以別于臤部臤之倚施也。

二曰。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昏下云日冥也。則冥下當云月昏矣。而別為說者。為从六地也。

三曰。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說夔云即魑也。說鼴云即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

四曰。許君說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五曰。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璲」「獮」「𡇗」「𡇗」「搞得」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說也。

六曰。九千文中。於今為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矜別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削手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况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

者能無徵者有徵。即無用者有用矣。

以上六事是王氏讀說文而偶有所得而昭示之以告來人者也在本書中雖未一一叙出後人本此六事細心求之必續有所獲至于全書於句讀極為注意如天字注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也王氏申之云顛者頂也與一大不相中故加至高無上以引之若義與形相值者則無此句矣後仿此又如禔字注云安福也段氏刪福字王氏于安字絕句申之云五篇禔福也安也以為兩義許君云禔也者安也安也者福也以為一義難蜀父老文中外禔福按禔福連言是複語而許君加安字以便其福之所自出又如諦字注云諦祭也段氏讀諦祭王氏于諦字絕句申之云白虎通禘之為言諦也盧植曰事尊明諦皇侃曰審諦昭穆也崔靈恩曰第也賈逵曰遞也均以聲解義知諦字當絕句者祭也字作名字解如魚部中魚也大徐本多作魚名雖後人妄改義固不誤此不可云諦祭名也後皆仿此

又如禡牲馬祭也。王氏于禡絕句申之云：春官甸祝注杜子春曰：禡禡也。廣韻禡字下，但云牲馬祭也，亦足徵本文禡字絕句。以上皆是王氏注意于句讀之處。姑舉四事以例其餘。讀書當先明句讀。句讀不明，解說不誤。錢氏大昕說文連上篆字為句之發明學者稱之。另記于下。王氏極意注意此點，所以以句讀名書也。

次記釋例。五清朝文字學諸家能自成一書，解釋說文全部之例，足為後學之指導者。當推王筠之說。文釋例其自序說文句讀有云：「余平生孤行一意，不喜奪人之席。」剿人之說，此說文釋例之所為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顏黃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徐書雖傳，多涉草畧，加以李燾亂其次弟，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亂雜無章也。時時訾謷之，苟非段茂堂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說文哉？惟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為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

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又其自序說文釋例云。「少喜篆籀。不辯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語。犖然辨晳。具於胸中。爰條分縷析。為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由沿襲前人。為吾一家之言而已。」觀王氏自序。可以知其用力之勤。及作此書之旨趣。王氏此書解釋六書之條例。遠出宋元明諸家之上。且能確本許書。證之金文。以求文字之原。而明文字之用。並推及引經。引諺讀若之例。匡正脱文衍文誤字之處。章太炎雖謂「說文釋例。未及音韻。不得稱為小學。其解形體及本義。可稱為說文之學。」然則吾人研究說文者。當以此書為指導。其例如下。

一。六書總論。其論六書之次第。遵班固其論部首。以有从之者為部首。部首不得謂之字原。

二·指事·正例一·獨體指事如「上」「下」是變例八·一會意定指事·如「示」「年」是·二會意定指事而小別·如「𠔁」「欠」是·三·指事兼形意聲·如「牽」是·四增體指事·如「木」「未」「夭」是·五省體指事·如「口」是·六形不可象轉為指事·如「本」「末」「朱」是·七借象形為指事·如「不」「至」是·八借形以指事而兼會意·如「高」是·

三·象形·正例一·獨體象形·如「日」「月」是·變例十一·一字象兩形·如「冂」「口」是·二省體象形·如「虎」「犮」是·三避他字而變形·如「匚」「是」·四象形兼其用以象之·如「臼」是·五象形兼意·如「石」「果」是·六象形兼意小異·如「爲」是·七以會意定象形別加一形·如「眉」「蟲」是·八象形兼意與聲·如「齒」「龍」是·九直是會意仍是象形·如「衣」是·全無形而反成形·如「身」是·

四形聲正例聲不取義如「江」「河」是變例一聲兼意如「櫛」「穰」是二聲兼形與意如「纍」是三一字兩聲如「竊」「盡」是五亦聲言亦聲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

六省聲其例有四一聲兼意二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三有古籀之文不省者四所省之字即以所从之字貿處其所

七全一省两字同从一字一从其全一从其省篆从鳥頭在木上鶩之或體  
鳩从木鳥聲萌从𦥑聲齒从𦥑省聲此亦形聲之類而無雜不足為變例

八兩借齊从示齊省聲二字上屬則為齊下屬則為示也與他省聲字不同

九以雙聲字為聲如元从元聲裸从果聲曾从困聲呶从奴聲哀从衣聲曼从

冒聲敏从每聲是

十一字數音如一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遐又如函下云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道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瘞下云讀若脅又讀若掩十一形聲之失如告从牛而牿又加一牛嚴从叩而囂又加一口益从水而溢又加水蕪雜不足為變例

十二會意正例三合兩字為意順遞言之者如止戈為正人言為信是二竝峙為義者凡兩字从者皆是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𦥑从二臣相違斧从乚牛相承遙其部位即不足見意變例十二一从其字而變其形如竒从口距辛而辛變為竒斲从斤斷艸而艸變為出是二會意兼形如重束為東竝束為棘是三會意兼事如才又相向為𠂇才又相違為𢁈是四意在無字之處如兩邑相向為砦兩肩相向為𦧵是五所从之字不成意轉所从與从之者得其意如宰下云臯人从辛辛臯也辛不訓臯辛所之辛訓臯也是六意不

勝會而所會之意不實不盡者。如「𠙴」中斤會成匠意是。七增文會意。引長為允。卉曳長為逝是。八省文會意。如夕从月半見。川象長流。減之為𠙴。再減之為𠔁。谷从水半見。出于口。支从手持半竹是。九省文會意。實不省者。如「再」「冉」二字从黹省。再以一从中舉黹。甬以爪从中舉黹。只見黹之一半為冉是。十反文會意。如反止為立。反正為五是。十一到文會意。如到人為匕。到虫為帀是。十二有會意字。所从之字各自為意。不可會者。許君亦两分說之。如聯連也。从耳。耳連于頰。从絲。絲連不絕也是。

十三轉注。一同聲相轉注。如薦當也。薦當也是。二同義轉注。如蕷芰也。芰蕷也是。三性同形不同轉注。如楊木也。檉河柳也。柳小楊也。以其皆可為括捲也。是四異名轉注。如「桷」「棖」「椽」一物。而周秦齊魯各異名。「園」「圃」一物。樹果種菜各異名。是五隔字轉注。如論下云議也。議下云語也。

語下云論也是。六互見為轉注。如讞下云誕也。誇下云讞也。誕下云詞誕也。  
謙下云讞也是。七轉注再加注以申之者。如早下云農也。農下云早。昧爽也。  
早絕句。加昧爽二字。農之義與旦之義別。八轉注而其字即可通用者。如荐  
下云薦席也。荐薦通用。叕下云綴聯也。叕綴通用。是九轉注即是一字者。如牛  
下云跨步也。牛跨一字是。十一轉注發明假借者。如置下云赦也。奠下云置  
祭也。以見置之又訓為奠。

十四、假借。假借一門觸目皆是。王氏錄孫愬齋假借一文以見其概。（見後六  
書中之假借章）王氏更推論造字時假借以補孫氏之所未及。如雨之一  
在上為天。氐之一在下為地。夫之一象簪形。血之一象血形。弔之一則止之。  
涇之一則覆之。再之一則所以舉之。于以一平之是。

十五、彌飾。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如悉之古文作𡇗。又之古文作

非是。

十六籀文好重疊。如敗之籀文作斁。牆之籀文作牆。作牆。圓之籀文作  
圜。筭之籀文作筭。次之籀文作𢂔。共之籀文作𢂔。是。

十七。或體或體一字之殊形。非俗體也。集之或集。从之者有「𡇗」、「雜」  
「𦵹」、「鑠」四字。雖之或體集。从之者有「𣍃」、「𦵹」、「準」三字。廼之  
或體廼。从之者有「𡇗」字。廸之或體廸。从之者有「饗」字。𠀤之或體  
𠀤。从之者有「𦵹」、「述」、「術」、「詎」、「疾」、「怵」、「沐」、「廼」  
「鉢」九字。足徵或體非俗體也。

十八。俗體記俗十六字。而引許印林之說。俗體猶之或體。世俗所行。猶玉篇言  
今作某耳。非對雅正言之。而斥其陋也。凡言俗者。皆漢篆也。

十九。同部重文。其類聚者有三種。一為無部可入之字。如「云」、「𠂔」、「𠂔」二

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二為偏旁相同之字。如祺之籀文櫟。杞之或體櫟。仍从示義。不得入他部也。三為聲意不合之字。如泉之古文囂。雖从囂从赤。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泉下也。非是三者而類聚焉。蓋出于後人妄併矣。

二十。異部重文。同部重文。人所知也。異部重文為部首許君自言者。如灝下云古文鬲字。当下云此亦自字也等。亦人所知也。其非部首而異部者。惟勺部與下云。此與予同。亥部古文布下云。與豕同。其他不言者頗多。不知皆重文也。如艸部苗。蠶簿也。曲部或說曲蠶部也。「箇」「曲」重文。趨下云。側行也。蹠下云小步也。「趨」「蹠」重文。牛部犧。足部躉。同走部趨。與心部與同。走部連。與車部輦同。口部噭。與人部信同。是。

二十一。分別字。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為分別文。其種有一。一則正義為借義。

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如益本為水益。用為損益字。因加水作溢以別之。二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為一義。如公字義包含極多。加人作公。專為公侯字是。

二十二。累增字。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為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如哥加欠作歌。二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如復加彳為復。今用復不用。復三則既加偏旁而仍用未加者。如因加手為捆。今用因不用捆是。

二十三。疊文同異。其類有二。一音義異者。如多从重夕。棘从竝束。餽从二肩。𦥑从二耳。是二音義同者。如荼从二余。𧈧从二魚。屾从二山。牃从二水。是其他有三疊者。如「卉」「𦥑」「𦥑」是有四疊者。如「詔」「𦥑」「𦥑」是。

二十四。體同音義異。其均為指事者。「本」「末」「未」皆从木。一二其

一為會意一兼形者。「天」「立」「夫」皆从一大。「尹」「刃」皆从又一。三其兼會意象形者。「棗」「棘」皆从二束。四其一為意兼形。一為意兼聲者。「𣎵」「𣎵」皆从牛八五其一為象形。一為形聲者。「易」「昒」皆从日勿。六其竝為會意者。「屯」皆从少一。「古」「叶」皆从十口。「伐」「戌」皆从人戈。「仄」「戶」皆从厂人。七其一為會意一為形聲者。「十」「什」皆从人十。「言」「竒」皆从口辛。「斲」「斧」皆从艸斤。「善」「詳」皆从言羊。八其竝為形聲者。「批」「毕」「詎」「咤」「吟」「含」「召」「𠂔」。

二十五互从如豈从斂省。而斂又从豈省。卜部貞下云。一曰鼎省聲。小徐本鼎部云从貞省聲。

二十六展轉相從。如「𦥑」即肱也。加又為庀。再加肉為肱。音義不異。是一字也。又如「𢃠」拱手也。加廿為共。同也。再加手為拱也。間隔一字仍歸本字也。又如「昇」

共舉也。加車為輿，再加手為舉。許君所不言，可推測得之者也。

二十七。母從子。如蓐從人部之辱。聾從支部之聾。哭從狀部之獄。匂從入部之內。「蓐」「聾」「哭」「匂」為首部。「辱」「聾」「獄」「內」皆部中字也。

二十八。說文與經典互易。字如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辛部童下云。男有臯曰奴。奴曰童。人部僮下云。未冠也。經典僮童互用。

二十九。列文次弟。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夕部之戌是也。若無从卜之字。則亦必在丂部末矣。疋部首為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聰聰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示。不得贅。禁禱二字。十部終以廿。不得復贅。虧字也。至于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

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

三十列文變例。凡部中字義不與部首字義比附。而列入此部者。謂之列文變。例如台从口。訓為山間陷泥地。是以口為山間也。器从器。而曰象器之口。是以器為衆器也。

三十一。說解正例。許君說解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其說形也。先舉本部首而後及別部之字。

三十二。說解變例。變例頗多。如競字上半則詰。下半則从。說云從二人。不云從从競彊語也。若云從从。則是順从。故不與常例同。凡不能以正例說解者。皆為變例。

三十三。一曰。此二字為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為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于說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為一。則所謂

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又一種也。

三十四非字者不出於說解許君於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如分下云象水敗兒𠙴下云从品相連不出八與山者不成文也凡非八別之八山非山水之山番下云田象其掌田不成文蓋後人所增果字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

三十五同意有謂指事者半下云與牟同意謂丨𠂔皆象其口气之出也有謂象形者寔下云與牽同意謂匚象引牛之縻寔亦然也有謂會意者箇下云與俎同意謂其皆从殘肉也。

三十六闕一字形失傳者如芻下云相當也闕讀若山此其義其音皆傳而形不可解特以羊角兩兩相當與義尚近故附之芻部匚則不可强解也二則字形較著而不可解者𦥑下云竊也闕即自是字而不可以得竊也之義故

云闕三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如弔之與弔畱之與畱不可謂為一字而云闕也。三十七讀若直指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音也云讀為者改其字也說文無讀為者逐字為音與說經不同如璫下云睂聲讀若睂玗下云爻聲讀同爻辨下云州聲讀若祝旁下云秀聲讀若酉以及巵讀若沓卒讀若愆是。

三十八讀若本義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弟言讀若某尚未定為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如趙讀若無尾之屈尾部屈無尾也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義定之又瞿讀若章句之句謂此句不音鉤也。

三十九讀同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如莫讀與蔑同是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絕句同字自為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如丌讀若筭同「丌」「筭」一字也但傳寫既久與若二字有互譌者如改撫也讀與撫

同與當作若。

四十。讀若引經。引經以證其音。亦以義為別之類。如賊。讀若。詩曰施眾瀛瀛是。四十一。讀若引諺。與讀若引注同。如詣。讀若反目相眎是。

四十二。聲讀同字。如傳下云傳聲。讀若傳。嘵下云集聲。讀若集。唵下云龍聲。讀若龍。趣下云匠聲。讀若匠是。

四十三。雙聲疊韻。雙聲之為名詞者。如「蟠蛻」「火齊」等。其為動詞者。如「蹠躅」「峙崿」等。其為形容詞者。如「磊珂」「麗塵」等。疊韻之為名詞者。如「駢駢」「蜉蝣」等。其為動詞者。如「棖棖」「瞻望」等。其為形容詞者。如「頽顙」「扶疏」等是。

四十四。挽文傳寫既久。當有挽文。臆為增益。如社下云从示土。按當作从土。土亦聲。蓋與祐同意。後人以六朝音讀之。遂刪之耳。又如糾下云从糸。小徐

有聲字然當依辤下之从𠂔亦聲如句部三字皆云从句句亦聲也是。四十五衍文如剗下云剗古銳字此校者篆記語傳寫者誤入正文凡類此者並當刪。

四十六誤字段氏改字是者極多王氏所改或與段氏不同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為亦王氏改赤為美。斃一曰若雋段氏曰雋同俊人部有俊無雋王氏云雋蓋雋之譌是。

四十七補篆凡見于說文偏旁而本篆下無此文者概補之。

四十八刪篆說文兩見之字大徐概以序分在後者為重出何其不審也許君子會意字必列於主義所在之部後人檢之不得輒增于从義所在之部此其所以重出也如吁見口于二部當刪在口部者羨見𠂔羊二部當刪在𠂔部者吹見口欠二部當刪在欠部者「歛」「歛」二字皆見于口欠二部。

當刪在口部者是。

四十九. 逡篆如吠字當入犬部。鳴字當入鳥部。易字當入日部。醯字當入酉部。孫字當入子部。莫字當入火部是。

五十. 改篆如貴之古文作臾。而譽字从之則作臾。凡从貴者皆同。五音韻譜作臾是也。同當作止。南說文云氣上出則止不當在旁。小徐說解中皆作止。玉篇亦然。

五十一. 觀文對起看者。「艸」「木」「竹」「虎」「鳥」之類是平看者。「牛」「羊」「瓜」「米」之類是放倒看者。龜與「舟」「車」之類是。上為背。下為足。左為首。右為尾也。廡上象艙。下象底。左象舟首。右象容艤之處。冊方者為輿。橫貫者為軸。植者為輪。自車後觀之。則見兩輪如綫直也。

五十二.糾徐段氏糾徐已盡矣.王氏偶有所見.聊以附之段氏.

五十三.鈔存.王氏有說文鈔十五卷.茲刺取若干條存之.

五十四.存疑.就說文解字十四篇.其有可疑者.載筆記之.駁段氏附.偶有所見亦附.

以上五十四例.對於說文解字一書.可謂分析而得其條理矣.段氏雖見及于此.然不能條分理析.無如是之明顯也.王氏以前.無此釋例之書.王氏以後.踵而為之有七.皆不能周密如王氏也.次第記之.

一江氏沅之說文釋例.⑥其目二.一釋字例.一釋音例.

二王氏煦之說文五翼.⑦其目五一證音.二詁義.三拾遺.四去復.五檢字.證音詁義.頗有精意.

三董氏詔之說文測議.⑧其目十七.一叅經考異.二據經審誤.三繹經存疑.四檢

經補遺。五古逸。六古通。七古絲。八古省。九篆同義異。十篆分義通。十一篆異義同。十二例入重文。十三逸字。十四逸注。十五疑字。十六疑注。十七二徐同異。四張氏行孚之說文發疑。<sup>⑨</sup>其目十八。一六書次第。二指事。三轉注。四假借。五說文讀若例。六說文或體不可廢。七小篆多古籀。八古文一字數用。九同部異部重文中有古今文。十說文與經典不同字。十一說文與經典相同之義見于解說中。十二說解說不可過深求。十三說文解說中字通用假借。十四字音每象物音。十五說文逸字。十六說文逸字識誤。十七唐人引說文例。十八釋字。按書頗多精意。可以補王氏貫三釋例之缺。小篆多古籀。今日已經證明。字音每象物音。可以求聲音之始。張氏不過初發其端耳。唐人引說文例亦精。此書不可不一讀也。

五葉氏德輝之六書古微。<sup>⑩</sup>其目十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

借七說文各部重見字及有部無屬從字例。八說文解字闕義釋例。九釋字。十假借即本字說。按有部首無屬從。自來鮮有解說者。葉氏以「才」、「丙」、「林」、「易」、「燕」、「率」、「升」、「六」、「七」、「丙」、「丁」、「庚」、「壬」、「未」、「戌」等部。有部首而無屬從者。其文必多芟夷。其字必皆二从而改其一為聲。分隸各部。如句部。拘止也。从句从手。句亦聲。以例推之。拘字以手為本義。宜在手部。从句。句亦聲。鈎曲也。从金从句。句亦聲。以例推之。拘字以手為本義。宜在手部。苟字以竹為本義。宜在竹部。鈎字以金為本義。宜在金部。手部竹部金部必重見其字無疑。而今僅存于句部。按此可備一部。許每部末每記文若干。不應此有部首無屬從之部。所記之數一律是後人改也。又後人刪重復之字。宜刪其在屬从字多之部。不應刪之而僅存部首也。按葉氏之言。未可盡信。

六陳瑑之說文舉例。（三）其目十二。一說文有舉一反三之例。二有連上篆句讀之。

例三以形為聲之例。四讀若之例。五取轉聲之例。六稱經不顯著名之例。七稱取經師說之例。八異文皆經典正文之例。九分部皆形聲會意之例。十分部非某之屬而分歸諸部之例。十一分部不以省文之例。十二兩部並收文異義同之例。十三用緝書之例。按一二例本錢氏大昕之說。畧記數字。餘不甚可觀。

七王宗誠之說文義例。<sup>(三)</sup>此書無甚發明。不過諸家之說略為貫穿之。

以上七種之書。皆釋說文解字之例者。而詳畧不同。但悉不如王氏貫山之說文釋例。可以指示研究文字學者之門徑。比而觀之。有補王氏之所不及者。亦有益也。

○清史列傳云。王筠字貫山。山東安邱人。道光元年舉人。官知縣。少喜篆籀。及長博涉經史。尤長於說文。著有說文釋例二十卷。說文句讀三十卷。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文字蒙求四卷。毛詩重言一卷。附毛詩雙聲疊韻說一卷。正字略二卷。

②嚴可均。是清朝有數之校勘學者。著有說文校議三十卷。

③說文句讀三十卷。是書成於道光庚戌其第三十卷附錄蔣和說文部首表。嚴可均許君事蹟考及說文校義通論並節錄毛氏宸桂氏馥之說及小徐系述大徐校定說文序與進說文表等。其題名句讀者王氏自云「漢人說經率名章句而張萬卷儀禮鄭注句讀獨立此名者謙也。然儀禮有章句注但有句讀而已則其名亦所以紀實也。余纂此書則疏解許說無章可言是以竊比萬卷」。按是書有山東原刊本今通行者四川尊經書局本。

④王氏自序云顧余輯此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中錄在正文）五者以外小有違意亦必稱心而出明白洞達不肯首鼠兩端使人不得其命意之所在以為藏身之固此則與段氏同者也按此可見王氏尊崇段氏而不肯苟同也。

⑤說文釋例二十卷。按是書有山東四川兩刊本。滬上有石印本。

⑥說文釋例二卷。清江沅著。沅字子蘭。艮庭之子。而又師茂堂者也。其書似非完本。咸豐間李

氏刊。

④說文五翼八卷。清王煦著。煦字空洞。上虞人。光緒觀海樓重刊本。

⑤說文測議七卷。清董誥著。誥字樸園。許學四書本。

⑥說文發疑八卷。清張孚學著。孚字乳伯。安吉人。光緒十年刊本。

⑦六書古微十卷。清葉德輝著。德輝字煥彬。長沙人。觀古堂刊本。

⑧說文舉例一卷。清陳瑑著。瑑嘉定人。許學叢書本。

⑨說文義例一卷。清王宗誠著。宗誠字蓮府。青陽人。昭代叢書本。

### 朱氏駿聲之字學

朱氏駿聲。一與段桂王並稱。其所著說文通訓定聲一書。解散五百四十之部首。以聲為母。以所从得聲之字隸之。專明轉注假借之旨。二其書以「豐」「升」「臨」「謙」「頤」「孚」「小」「需」「豫」「隨」「解」「履」「泰」「乾」「屯」「坤」「鼎」「壯」十八卦名分為十八韻部。三以一千

一百三十七聲母比之。以收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實核其書聲母無从得聲者二百五十四。實得聲母八百八十三字。其字不見正篆。見于說解及自叙中者。有偏旁者。見于小徐本者。見于他書注所引說文者。悉為補之。通部正篆九十五七字。大徐「補」、「附」、「俗」三類。及見于經史。凡魏晉以前注有音讀者。旁注於篆文之下。五千八百八十九字。見于方言廣雅。及子史傳記而無可附麗者。於每部後別葉存之一千八百四十四字。共計全部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蓋已軼出許書之範圍矣。其說解轉注假借。亦不與許君同。凡依聲託事者。謂之轉注。如革獸皮以為更。革朋古鳳字以為朋。攢來瑞麥以為來往。西即棲字以為東西。照依聲託事之例。當為假借。朱氏悉以為轉注。即許君自叙所舉以為例之「令」「長」二字。朱氏亦以轉注說之。其依聲而不託事者。如璪之借藻。毫之借為規。掠之借為掠。迹之借為仇。皎之為伯。莫之借為篾。只有聲可依。而無義可託。朱

氏悉以假借。依朱之例。當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為轉注。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為假借。朱全書中所舉之假借。悉有本字以當之。朱氏此種說解。是否的確。吾人不必遽下評語。但此說即不的確。亦不損其全書之價值。吾人讀朱氏書。即不承認其說。悉以為假借讀亦可。朱氏以為轉注者。吾人以為本無其字之假借。即造字之假借。朱氏以為假借者。吾人以為本有其字之假借。即用字之假借。其徵引之博。皆足為吾人左右獲取之資。並可由朱書得聲義相通之用。茲約朱書舉四條於下以證之。

一凡字从龠得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

龠說文思也。从人冊。會意冊猶典也。人思于冊。即思想之有條理分析者。論說文議也。从言龠聲。論語序集解理也。次也。此言語之有條理分析者。倫說文母柆也。从木聲。依桂氏當作母柆。爾雅釋木倫無疵。無疵則木之條理。

順而能分析此木之有條理分析者

倫說文輩也从人倫聲禮記曲礼僂人必於其倫注猶類也孟子察於人倫注序也此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淪說文小波為淪从水倫聲詩伐檀河水清且淪猗傳小風水成文如轉輪也此水之有條理分析者

掄說文擇也从手倫聲周礼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注猶擇也晋語君掄賢人之後注擇也廣雅釋言掄貫也按言貫者有條理之意言擇者有分析之意此亦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綸說文青絲綸也从糸倫聲合青絲辨糾之礼记縕衣其出如綸言之出如綸之有倫也此絲之有條理分析者

輪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軫从車倫聲輪者謂輻之排列有次序也此車之有

### 條理分析者。

按从龠得聲之字尚有「輪」、「倫」、「睞」三字。輪說文蛇屬按蛇有文采稍有條理分析意。倫說文山阜陷雖無條理意亦畧有分析意。睞說文目大也不可以條理分析說之。

二凡字从堯得聲者皆有崇高長大之義。

堯說文高也从垚在兀上會意高遠也。按垚土高兀高而上平也。垚在兀上高遠之象。堯从垚得聲餘字皆从堯得聲。

堯說文薪也从艸堯聲左昭十三年傳疏。堯者供然火之草。火炎上有高意。此物性之崇高者。

曉說文懼也从口堯聲詩鵠鵠予維音曉曉傳懼也。此恐懼聲之高者。趨說文行輕兒一曰舉足也从走堯聲行輕舉足皆有高義。

謗說文恚呼也。从言堯聲。廣雅釋詁。謗鳴也。漢書儒林傳注。謗謗喧也。謗為呼聲之高者。

耄說文𦵹田也。从支堯聲。朱氏當訓擊與敲畧同。廣韻引倉頡篇云。耄擊也。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敲作耄。下擊也是。耄有從高而下之意。

翹說文尾長毛也。从羽堯聲。淮南脩務。翹尾而走。注。翹舉也。翹尾者。言舉舉而言是翹有長高二義。

饒說文飽也。从食堯聲。小爾雅廣詁。饒多也。廣雅釋詁。饒益也。益多皆與高義近。

曉說文明也。从日堯聲。按日初出為曉。旦即日初出之曉。旦从日从一。地也。旦出于地上有高義。

曉說文日之白也。从白堯聲。按日之白。正日之高也。日初出與日將入。皆不白。

顙說文。高長頭。从頁堯聲。廣雅釋詁。顙高也。字亦作顓。此頭之高長者。

堯說文。焦堯。山高兒。从山堯聲。此山之高者。

礲說文。磬石也。从石堯聲。字亦作堙。孟子則地有肥礲。按地高則土多堅硬。通

俗。文物堅硬謂之礲。确是礲有高意。

驥說文。良馬也。从馬堯聲。按良馬是馬之高大者。

窌說文。獮犬也。从犬堯聲。按當是犬之高大者。

燒說文。爇也。从火堯聲。管子注。獵而行火曰燒。按獵火光上炎而高大。此火之

高大者。

撓說文。擾也。从手堯聲。莊子天地。手撓顧指。釋文。動也。按有舉手而高之意。

繞說文。纏也。从糸堯聲。西京賦。繞黃山而欹牛首。注。纏裹也。纏裹有長意。

燒說文。苛也。从女堯聲。篆文。燒煩也。亦惱也。漢書鼂錯傳。除苛解燒。注。煩繞也。

是煩惱之繞者為嬈。繞有長意。

橈說文曲木。从木堯聲。易大過棟橈。凡橈者必長。是橈為木之長而曲者。魑說文剽捷之鬼也。从鬼堯聲。此鬼之長大者。

按从堯得聲之字尚有「僥」「蹠」「饒」「曉」「澆」「餽」六字。說文。僥。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蹠。腹中短蟲。饒。小鉢也。按鳥之極大與極小者皆曰焦鶴。一字可以有相反之義。「僥」「蹠」「饒」三字同此。惟蹠說文豕肉羹也。澆說文沃也。饒說文饑文也。此三字不可以崇高長大之義說之。

三凡字从小得聲者皆有微妙纖小之義。

小說。文物之微也。从八一見而八分之會意。

肖說文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言小人似大人曰肖。小

人不似大人曰不肖故方言云肖小也。

杪說文柭木也从木小聲朱云與杪畧同杪木杪此木之纖小者。

孭說文惡艸兒从艸肖聲淮南脩務野蔬有朶孭櫛窟虛連比以象宮室注

獸蓐按艸似蓐是艸之纖小者。

哨說文不容也从口肖聲韻會引說文口不容也當是口小不能容哨有小義。

後漢書馬融傳注哨小也。

趙說文趨趙也从走肖聲字亦作蹠舞賦簡情跳蹠般紛擎兮埤蒼蹠也當

是跳之小者趙有小義方言趙小也。

削說文辨也从刀肖聲一曰析也凡物分而析之則小也。

梢說文梢木也从木肖聲爾雅注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是梢木即木之杪故淮南兵畧注梢小柴也廣雅釋木梢柴也此木之纖小者。

郁說文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从邑肖聲以聲為訓郁與稍同此封邑之小者  
稍說文出物有漸也从禾肖聲朱云此字當訓禾末有小義故廣雅釋訓云稍  
稍小也

宵說文宵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聲按晝為發揚夜為收斂收斂有小義禮記  
樂記宵雅肆三注宵之言小也

消說文盡也从水肖聲西京賦消霧埃於中宸注散也七發消息陽陰注滅也  
盡散滅皆漸小義

捎說文自闊已西凡取物之上為捎捎从手肖聲按物之上必纖小捎捎者謂  
取其物之上段也是捎為物上段之小者

娟說文小小侵也从女肖聲朱云稍稍者出物有漸娟娟者侵物以漸此侵之  
小者

絅說文生絲也从糸肖聲洛神賦曳霧絅之輕縠注輕縠也此縠之纖細者  
蜎說文蟲蜎蜎娘子从虫肖聲詩東山蜎蜎在戶注長脚蜘蛛也言此脚長而  
纖細也

銷說文鑠金也从金肖聲金鑠則小莊子則陽注銷小也

陁說文陁也从阜肖聲斗直曰陁此山之高陁而小者

筭說文以筭擊人也从竹削聲此竹筭之小者也

箝說文人臂兒从手削聲考工記輪人望其輻欲其箝爾纖也注箝纖殺小兒

也

箇說文飯筈也从竹稍聲論語斗箇之人何足算也言人之器小如飯筈此器

之小者

箇說文陳留謂飯帚曰箇从竹梢聲此亦器之小者

樂本卷一百一十五 小雅

少說文不多也。朱云从丨从小會意。小亦聲。按不多與不大義近。則少與小義亦近。禮記少儀釋文少猶小也。

糴說文急戾也。从弌省。少聲。文賦弦么徽急。以么為之么小也。字亦作妙老子。常無欲以觀其妙。注妙者微之極也。

鈔說文义取也。从金少聲。以义取物。所得必少。少小義相同。管子版法教行于鈔注末也。末即小。

眇說文一目少也。从目从少。會意。少亦聲。少小義相同。釋名釋疾病。目眶隔急曰眇。眇小也。莊子德充符。眇乎小哉。

杪說文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朱云。與朴畧同方言。木細枝謂之杪。此木之小者。杪說文禾芒也。从禾少聲。禾苗之芒。其形纖小。

鷄說文鷄鷄也。从鳥眇聲。此鳥之小者。

筭說文小管謂之筭从竹眇聲此管之小者

按二十九字直接从小得聲肖朴少三字餘二十六字皆間接从小得聲而皆有小意其他尚有「痖」「悄」「霄」「訥」「郊」五字痖說文酸瘠頭痛悄說文憇也凡有病與憇者其形狀必收斂畧有小意惟霄說文雨霓為霄郊說文地名此二字不可以微渺纖小之義說之

四凡字从音得聲者皆有深闇幽邃之義

音說文聲也生於心有節于外謂之音从言含一按音者聲之有節不似無節之聲寬宏廣大也

喑說文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从口音聲泣不止則必力竭聲嘶方言啼極無聲齊宋之間謂之喑兒泣不止即啼極無聲詞不同而義一此聲之深闇者譜說文悉也廣雅釋言諳諷也周禮瞽矇注諳誦詩謂闇讀之不依詠也諳訓

諷此亦聲之深闇者。

窖說文。地室也。从穴音聲。朱云。今蘇俗猶云地窖子。此地窖必深闇幽邃。瘡說文。不能言也。从广音聲。史記索隱。失音也。此聲之極深闇者。

暗說文。日無光也。从日音聲。日無光。有深闇幽邃之義。故漢書注云。幽隱也。廣雅釋詁。深也。

署說文。覆也。从网音聲。字亦作掩。作暗。方言。掩藏也。荆楚曰掩。廣雅釋器。寢謂之暗。即豆政也。造者覆之。幽暗處故曰暗。此事之深闇幽邃者。

歆說文。神食气也。从爻音聲。按神食气闇不可見。

狺說文。竇中犬聲。从犬从音。音亦聲。按竇中犬聲。不如竇外犬聲之宏大。此犬聲之深闇者。

闇說文。閉門也。从門音聲。按閉門則深闇幽邃矣。

黯說文深黑也。从黑音聲。按深黑即深闇幽邃義。  
濬說文幽溼也。从水音聲。此地之深闇幽邃者。

按从音間接得聲之字尚有「濶」「雍」「膺」「應」四字。說文濶水大至也。水大至畧有深闇義。說文雍鳥也。从佳瘖省聲。瘖胸也。从肉瘖聲。應當也。从心瘖聲。背為陽。胷為陰。膺訓胷亦畧有深闇義。惟「雍」「應」二字不可以深闇幽邃之義說之。

聲讀之發明萌芽于宋代。至朱氏駿聲始本聲讀而成一偉大之著作。吾人讀朱氏書。聲義相通之故。隨處皆可以得之。以上四條。不過畧舉以為例耳。茲更錄朱書一條于下。以見聲讀之系統。

聲母東从東得聲者。「棟」「凍」「凍」「竦」「重」。重篆作𠂔。从壬東聲。

从重得聲者。「踵」「鍾」「童」。童篆作重。从辛重省聲。  
「動」「鍾」「童」。

从童得聲者。「董」「衛」「撞」「種」「瘡」「塗」「壘」「憧」。  
「撞」「疇」「鐘」「轄」「龍」。龍篆作龍。从肉。𠂔象飛  
之形。童省聲。

从龍得聲者。「寵」「龍」「噏」「龐」「龔」「龜」「籠」「鼈」「鼴」。  
「寵」「襯」「龐」「龜」「灑」「鼴」「鼈」「鼴」「鼴」。  
以上四十九字皆由東聲遞演而出。此之謂聲讀。即宋時之所謂右文。形聲義三  
者為文字之要素。得文字之用者在于義。得文字之義者在于形與聲。由形以得  
文字之義。有許君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首在。由聲以得文字之義。有朱氏說文  
通訓定聲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在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

經典用字。每每假借。不明假借。讀經典極易誤會。王念孫云。「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詰繢為病矣。」後之學者。於經典之假字。欲得其本字。讀書之偏檢羣書。苦不能得。朱書每字博收假借之義。每一假借義。必指其本字以當之。以龍字之假借言之。如考工玉人上公用龍。龍為龙之借字。雜色玉也。易說卦震為龍。鄭注讀為龙。詩何天之龍。龍為寵之借字。廣雅釋言。龍寵也。詩為龍為光。龍為雖之借字。廣雅釋詁。龍和也。孟子必求龍斷而登之。龍為壠之借字。壠邱壠也。田中之高處。史記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龍為礧之借字。礧礧也。以石砥礧謂之礧。此等假借。朱氏悉指出其本字。讀經者。展書即得。便利多矣。讀龍為龙。知其用雜色玉也。讀龍為寵。知其為何天之寵也。讀龍為雖。知其為和為光也。讀龍為壠。知其為據高處而圖利也。讀龍為礧。則名與字其義相應。真如王念孫所云。渙然冰釋者也。全書之中。雖未

免有千慮一失之慮。要極足為學者讀經典之助。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

其統計指事一百二十五。象形三百六十四。會意一千一百六十七。形聲七千六百九十七。除形聲外。其指事象形會意皆一一列其字。此雖無關宏旨。而亦文字學書中所未有也。

以聲為經。以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戚學標已先朱氏為之。<sup>四</sup>戚氏之漢學諧聲。<sup>五</sup>以六百四十六母。統說文全部之字。其不為母亦不為子之字。一百六十八。列為雜字。其書雖以聲為統系。而不如朱書遠甚。除以聲相次之外。畧錄文字之本訓。如朱書之通訓。數字同一訓。一字有數訓者。渺不可得。如朱書之定聲。本許書以雅正俗。本經韻以古正今者。亦渺不可得。其聲母雖較朱書為少。然有非聲而以為聲者。則未免多所牽強也。茲更錄戚書一條于下。以與朱書對照。

聲母一

聿一聲。从聿得聲者。「律」「筆」「肄」三字。

孚一聲。从孚得聲者。「捋」「捋」「埒」「埒」「將」「將」「將」「鉢」  
「號」「號」「號」「號」十字。

血一聲。从血得聲者。「恤」「洫」「益」三字。

七一聲。从七得聲者。「叱」「切」「砌」三字。

立一聲。从立得聲者。「笠」「厓」「粒」「拉」「鴟」「泣」「颯」  
「昱」「翊」「位」「粒」「煜」十二字。

戌一聲。从戌得聲者。「歲」「威」「蔑」「歲」「饑」「讞」「噦」  
「剗」「剗」「澌」「澌」「澌」「澌」「澌」「澌」「澌」「澌」  
「曠」「曠」「穢」「穢」「穢」「穢」「穢」「穢」「穢」「穢」二十四字。

日一聲从日得聲者。「祖」、「駟」、「翻」、「涅」、「颺」、「是」、「謾」。  
「媞」、「瞶」、「提」、「禔」、「踐」、「湜」、「湜」、「寔」、「寔」、「寔」。  
「湜」、「寔」、「匙」、「題」、「提」、「鞬」、「颶」、「緹」、「緹」、「緹」。  
「提」、「醍」、「題」三十字。

末一聲从末得聲者。「昧」、「沫」、「昧」、「寐」、「寐」、「寐」五字。

兀一聲从兀得聲者。「杌」、「兀」、「殂」、「殂」、「殂」、「元」、「元」、「元」。  
「阮」、「莞」、「祁」、「利」、「頑」、「忼」、「忼」、「阮」、「阮」。  
「冠」、「完」、「莞」、「筦」、「鯁」、「浣」、「浣」、「睇」、「睇」。  
「院」、「垸」、「睇」三十字。

不一聲从不得聲者。「丕」、「否」、「坏」、「𧈧」、「𦥑」、「𦥑」、「𦥑」。  
「𩫓」、「𩫓」、「𩫓」、「𩫓」、「𩫓」、「𩫓」、「𩫓」、「𩫓」、「𩫓」。  
「𩫓」、「𩫓」、「𩫓」、「𩫓」、「𩫓」、「𩫓」、「𩫓」、「𩫓」、「𩫓」。

「罟」、「棓」、「杏」、「筭」、「估」、「陪」、「培」、「醅」、「棓」、「搘」  
 「剗」、「斂」、「鎔」、「膾」、「膾」、「若」、「哿」、「哿」、「結」、「洁」、「踏」  
 「趨」、「芻」三十九字

音一聲。从音得聲者。「嗜」、「瘡」、「審」、「猪」、「諳」、「黯」、「闇」  
 「暗」、「署」、「潛」、「意」、「戩」、「雁」、「應」、「膺」、「膺」、「澗」  
 「滙」、「噫」、「憶」、「億」、「臆」、「識」、「熾」、「職」、「織」、「櫟」  
 「職」、「櫟」二十九字。

从一得聲之字。朱書中無有。戚書一百九十九。蓋朱書之形聲字。一準許書。而戚書則否。「聿」「孚」「血」「匕」「立」「戌」「日」「末」「无」「不」「音」十一字。皆非从一聲。則以下十一字所領之字。當然非由一聲而演。血之一為象形。末之為指事之記號。戚氏悉以形聲讀之。已屬乖戾。日為獨體象形。

之文不可分析。戚氏亦以日字中之一為聲。其謬更甚。戚氏之書雖在朱書之前。  
⑤朱書決非受戚書之景響而作。茲因其以聲為經。以統說文全部之字。故附記  
于朱書之後。

①清史列傳云。朱駿聲。字豐芑。江蘇吳縣人。十三受許氏說文。一讀即通曉。十五為諸生。從錢  
大昕遊。錢一見奇之曰。衣鉢之傳。將在子矣。嘉慶二十三年舉官縣縣訓導。咸豐六年卒。年  
七十一。

②說文通訓定聲十八部。為十八卷。附說雅十九篇。為一卷。韻準一卷。東韻一卷。十八部補遺  
一卷。臨嘯閣刻本石印本有數種。

③以卦名標部。不脫以前經生之習。不如每部以第一聲母標之。如豐為東。升為巫。臨為侵。謙  
為兼。頤為之。孚為丝。小為爻。需為侯。豫為吳。隨為戈。解為支。履為歛。泰為大。乾為寒。屯為文。  
坤為真。鼎為青。壯為易。

④清史列傳云。戚學標字鶴泉。浙江太平人。齊召南弟子。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河南涉縣知縣。

性強項。與上官齟齶。改寧波府教授。著漢學諧聲一書。

(五)漢學諧聲二十四卷。附說文補考。說文又考。卷一至卷二十二。六百四十六母所統之字。卷二十三。不為母之一百六十八字。統名雜字。卷二十四。總論。是書嘉慶八年原刻本。

(六)戚書成于嘉慶八年。朱書進呈于咸豐元年。相差四十六年。朱氏著書之時。是否見過戚書。不得而知。即見過戚書。而絕不受戚書之影響也。

### 三錢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之外。三錢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甚大之價值。不過其所著之書。在今日不如段桂王朱書流行之普遍耳。三錢者。錢大昕。○錢大昭。○錢坫。○三錢皆在王朱之前。而與段桂同時。○錢大昕關於文字學。雖未有偉大之著作。而其見之于養新錄中者。極多精深之見解。○茲節記之。

### 一、說文舉一反三之例

木東方之行。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則土為中央之行可知也。  
鹹北方味也。而「酸」、「苦」、「辛」、「甘」皆不言方。霜水音也。而「宮」  
、「商」、「徵」、「角」皆不言音。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  
不言北方。黃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而不言二  
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不言餘月。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  
言。皆舉一二以見例。

二、說文連上篆字為句。

昧爽明也。肸響布也。湫隘下也。豚嘉善肉也。箇燧候表也。詁訓故言也。顙癡不  
聰明也。參商星也。離黃倉庚也。嵩周燕也。皆承篆文為句。諸山水名云山右某  
郡水出某郡者。皆當連上篆讀。艸部「𦥑」「𦫐」「𦫐」「𦫐」諸字。但云艸也。亦承上  
為句。謂𦥑即𦥑艸。𦫐即𦫐艸。非艸之通稱也。

三·說文讀若之字或取轉聲。

桮胥聲。而讀若芟刈之芟。郵率聲。而讀若寧。鞶鑿聲。而讀若騁。庳卑聲。而讀若逋。祥半聲。而讀若普。訥少聲。而讀若覽。斤斤聲。而讀若希。鱗鮮聲。而讀若斯。眞聲。而讀若資。艘叟聲。而讀若葦。皆古音相轉之例。

四·二徐私改諧聲字。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形聲相從者十有其九。或取同部之聲。今人所云疊韻也。或取相近之聲。今人所云雙聲也。二徐不審古音。而於相近之聲全然不曉。故於从某某之語。往往妄有刊落。元从一兀聲。小徐云。俗本有聲。人妄加之也。普从日竝聲。小徐以為會意字。謂聲字傳誤多之。大徐遂刪去聲字。

五·說文引經異文。

易以往吝。又作以往遘。為旣頽。又作為駒頽。重門擊樞。又作重門擊櫈。書方鳩。

倚功。又作荀述辱功。濬，从距川。又作睿畎澮距川。若顛木之有粃。樹也。詩桃之夭夭。又作桃之姚姚。江之永矣。又作江之渠矣。靜女其姝。又作靜女其姁。春秋傳悅歲而歠日。又作翫歲而渴日。論語色季如也。又作色艷如也。

### 六、唐人引說文不皆可信。

詩螽斯羽。诜诜兮。釋文。诜說文作辤。今說文無辤字。左傳。釋文。引說文。痏痏皮肥也。今說文無痏痏字。後漢書。儒林傳。注。引說文。鬻學也。今說文無鬻字。文選。魏都賦。引說文。濤大波也。今說文無濤字。長笛賦。注。引說文。籩僻字如此。今說文無籩字。

### 七、說文本字俗借為他用。

扮握也。讀若粉。今人讀若布。患切。以為打扮字。拓拾也。或作摭。今人讀如橐。以

為開拓字。賑富也。今人借為振給字。趕舉尾走也。今借為追逐義。

八說文校讌字。

褫奪衣也。讀若池案說文無池字。當為挖人部偶桐人也。桐當作相。豆部豈讀若鐙同。鐙當作登。

以上八項雖所記不多。而頗多重要之處。如說文連上篆字為句。可以知顧亭林譏許氏訓參為商星昧于天象之誤。唐人引說文不皆可訓。可以知桂禾谷補辭補鑿之非是。至讀若之取轉聲。二徐私改諧聲字。今日人人所共知者。在當日雖非錢氏一人之發見。而未有言之如之明晰也。大昕所著尚有聲類一書。〔六〕採綴雖富。然止輯以備用。未獨立成一書也。其說文答問踵其例為之者。有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考。俞樾之說文經字。另彙記于後。

大昭為大昕之弟。少大昕二十年。大昕嘗與書云。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

而能知道者。乃致力于爾雅說文之學。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成一偉大之書。謝啟昆云。說文解字之學。今日為盛。就所知者三人焉。一為金壇段玉裁。若膺。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一為嘉定錢大昭晦之。著說文統釋六十卷。一為海寧陳鱣仲魚。著說文解字正義三十卷。說文解字聲系十五卷。皆積數十年之精力為之。段書盛行於當時。大傳於後日。幾千人有其書矣。陳仲魚之正義未成書。七僅有王鳴盛一序。而語焉不詳。不能知其書之大概。聲系一書。約畧見于阮元為陳氏所譏論語古訓叙。其言曰。以說文九千字。以聲為經。偏旁為緯。輯成一書。有功于學者益甚。當是指聲系言也。而書亦不傳。錢晦之之說文統釋。未見其書。晦之有自叙一篇。并自注。都三萬言。鄞縣郭傳璞。得其手寫本刻之。據郭序云。說文統釋六十卷。未付削氏。訖今未知稿本尚存與否。是錢書亦在若存若沒之間。惟據其自序。可以知其著書之旨趣。與全書之內容。茲約其序。析之于下。

隸楷日興。書體乖之失。三十有四錢氏歷舉三十有四之失。

一。蜀為苟身。陳為東體。(八)此穿鑿之失。

二。魯三寫而為魚。虛三寫而為虎。(九)此轉寫之失。

三。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為屈中。奇為止句。(十)此委巷之失。

四。艱國為郡。艱里為隣。(十一)此隸變之失。

五。黃絹幼婦。外孫齋臼。(十二)此隱謎之失。

六。以「𡇁」、「𡇂」、「鉅」、「寇」命名。以「闔」、「𡇁」、「𡇃」、「焚」表字。(十三)此造字之失。

七。次叙為序。从彖為遂。(十四)此借用之失。

八。顏黃門謂从正則惟恐不識。張司業謂相承則不敢改為。(十五)此隨俗之失。

九。紛紜為紛煙。梧桐為白鐵。(十六)此避嫌之失。

十。始皇改臯為罪。王莽改豐為疊。(十七)此妄改之失。

十一.以求莫為求瘼。以寶刀為寶力。<sup>(一)</sup>此臆說之失。

十二.切韻之三百體。謙字之二十形。<sup>(二)</sup>此貪多之失。

十三.謂終葵如葵艸。謂六駿是駿獸。<sup>(三)</sup>此淺率之失。

十四.鄭魚仲論武非止戈。乏非反正。顧寧人譏童非有罪。弔非持弓。<sup>(二)</sup>此疑古之失。

十五.張舜民以方鼎為夏時器。劉原父以簠銘為張仲作。<sup>(二)</sup>此泥古之失。

十六.始卦本遘。梔木本梔。<sup>(三)</sup>此新附之失。

十七.璠璵本與。顧穎本蕉。<sup>(四)</sup>此新補之失。

十八.蛇虫之虫為蟲豸。蟲豸之豸為獬鷙。獬鷙之鷙為舉薦。<sup>(五)</sup>此襲謬之失。

十九.禾部以穜為種。以種為穜。酉部以酢為醋。以醋為酢。<sup>(三)</sup>此顛倒之失。

二十.以趙為肖。以齊為立。<sup>(三)</sup>此壞字之失。

- 二十一.以几為机.以樵為樵。(元)此俗別之失。
- 二十二.字書萃尾增魚.縣名咸驩从馬。(元)此增益之失。
- 二十三.以幹為干.以枝為支。(元)此減省之失。
- 二十四.楊鳥本鶯.見間本覬。(元)此離析之失。
- 二十五.閏是門五.讐乃龍言。(元)此合并之失。
- 二十六.光武改洛為雒.隋文易隨為隋。(元)此立意之失。
- 二十七.颺異涼風.段非干木。(元)此語言之失。
- 二十八.於戲嗚呼誤分為兩.食其異基實當是一。(元)此歧異之失。
- 二十九.杖杜讀杖.弄璋書麌。(元)此不學之失。
- 三十.拾遺為十姨.河鼓為黃姑。(元)此音譌之失。
- 三十一.荊州曰梅.揚州曰柟。(元)此方音之失。

三十二.顏師古以切為切。韓退之以杜同度。(三元)此音釋之失。

三十三.不敢言敢奈何言那。(四)此聲急之失。

三十四.舌職為殖。包胥為麌。(四)此聲緩之失。

以上三十四失。大昭歷舉事實以為之證。極為豐富。茲不過畧舉二事以見大概。可知大昭著說文統釋。在于明古形古義古音。以正歷來之三十四失也。其例有十。

一曰。疏證以佐古義。

凡經典古義。以及「星象」「郡國」「山川」「訓詁」「歷律」「器用」  
「輿服」「制度」「宮室」「飲食」「鳥獸」「艸木」「蟲魚」之類。  
見於載籍。與許合者。所必收也。

二曰。音切以復古音。

徐鉉本音切。用唐孫愐韻。徐鍇本用朱翺所音。又有五音韻補十卷。鍇所加也。三家並不知古音。往往誤讀。又許君言。讀若某者。即有某音。今並補正。注中字有疑義及不經見者。悉加音切。仿經典釋文之例也。又說文本有舊音。隋書經籍志有說文音隱。顏氏家訓引之。唐以前傳注家多稱說文音某。今亦採附本字之下。

三曰。考異以復古本。

凡唐本蜀本。引見於他書者。及繫傳本。清浦王司寇昶所藏宋槧本。暨古書所引有異同者。悉取以折中焉。

四曰。辨俗以正謬字。

凡經典相承俗字。及徐氏新補新附字。皆辨證詳明。務合於古。別為一卷。附于本書之後。

五曰。通義以明互借。

凡經典之同物同音于古本是通用者皆引經證之。

六曰。從母以明孳乳。

如「完」、「元」、「髡」、「軒」、「忼」、「汎」、「阮」、「羌」、「龜」、「玩」、「貺」、「頑」、「祁」、「翫」、「冠」等字皆于元下注云从此。若子之隨母。

以明孳乳之本。許君亦有此例也。

七曰。別體以廣異義。

凡重文中之籀篆古文奇字皆有所从其有鄙見所及而許君未言者亦畧釋之。經典兩用者則引而證焉。

八曰。正譌以訂刊誤。

凡許君不收之字注中不應有此皆傳寫者妄改。字畫刊刻脫誤者竝校正

之。仍云舊認為某。今據某書改正。不敢憑臆奮筆也。

九曰崇古以知古字。

如鳥部「鶴」、「鵠」、「鸕」、「鳩」之類。經典亦有不从鳥者。此古今字爾。今于某字下注云古用某。

十曰補字以免漏落。

如「由」、「希」、「免」、「畊」、「稀」、「矢」、「齒」、「卑」、「斬」、「叔」、「奔」、「佐」、「差」、「匱」、「福」、「曷」、「鬻」、「籃」、「謄」、「劉」、「卉」、「丽」、「蓺」、「杂」、「絢」、「爿」、「杀」、「𠥁」、「忍」、「辨」、「曲」、「胥」、「冊」、「奭」、「筮」、「睂」、「屍」、「綦」、「串」。三十九字。从此得聲者甚多。而書中脱落此字。有子無母。非許例也。今酌補之。亦別為

一卷附後。

據以上十例。錢書之大概。亦可畧窺一斑矣。而錢氏關於六書之說。序中亦曾及之。附記于後。

一曰。指事。一者數之始也。加一為二。加一為三。加一為三十者數之終也。加一為廿。加一為卅。加一為卅。指其木之下者為本。指其木之上者為末。增一於一上為上。增一於一下為下。是也。

二曰。象形。日為太陽之形。不虧。加之為旦。月為太陰之形。有闕。減之為夕。水之形為川。加之為牕。流之形為川。減之為冂。官為無石之形。減之為冂。山為有石之形。加之為屾。艸之形為屮。加之為艸。又加之為艸。木之形為木。加之為林。又加之為森是也。

三曰。形聲。江河屹屹。則左形右聲。鷗鷺鷯鷢。則右形左聲。解若箇箇。則上形下聲。堂坐嬖裂。則下形上聲。團圓圍圉。則外形內聲。衡衙問聞。則內形外聲。獄讞

讞饑。則中聲左右形。彫奭盡悶。則中形左右聲。尚與瀼瀼。則上聲左右下形。毫亭闕寤。則下聲左右上形。袞橐。則中聲上下形。匱哀。則中形上下聲。匱匱。則中聲左右形。㝱㝱。則中形左右上聲。匱匱匱匱。則中聲上下左形。可勾勾勾。則中形上下右聲。𡇔𡇔。則中聲上下左右形。笄笄。則中形上下左右聲是也。

四曰。會意。兩人相比為从。兩人相背為北。倒子為去。倒首為厯。倒上為下。倒ㄓ為弌。反止為ㄓ。反欠為死。反人為匕。反一為丨。向左為右。向身為身。向后為司。向風為屮。背己為弔。背义為舛。背臣為貶。背止為趾。日在木為東。日处艸為莫。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拜。力田為男。女帚為婦。人言為信。人為為偽是也。五曰。轉注。轉則同條共貫。注如挹彼注茲。略舉四科。以俟三反。老為建類之首。老與「耆」、「耋」同意。而「耆」、「耋」相受焉。高為建類之首。高與「高」

「亭」同意而「高」「亭」相受焉。履為建類之首。履與「屢」「屬」同意。而「屢」「屬」相受焉。寢為建類之首。寢與「寤」「寐」同意。而「寤」「寐」相受焉。是也。

六曰。假借。文字由聲而起。不能字各一聲。聲音由文字而明。不能聲皆制字。自假借之道出。而事物之用全。內外為收內。（音納）伯仲為王伯。（音霸）占卜為占。（去聲）奪。女子為爾女。（音汝）美惡為愛惡。（去聲）長短為長。（丁丈切）幼。骨肉為肉。（上聲）好。房舍（去聲）為舍。（上聲）取。蜥易為變易。貨財為財。成幬張為覆幬。邠岐為岐異。琅邪為語助之邪。於烏為語助之。女之為女。（去聲）妻之為妻。（去聲）飲之為飲。（去聲）食之為食。（去聲）是也。

錢氏之說六書。殊不足取。指事象形。專以增減為言。形聲專以上下左右為言。會

意專以倒反為言。轉注雖舉四科，實則一例。假借僅舉字為證。而伯仲為王伯音霸。不知王伯之伯本作伯。而霸是借字。至以反上為下為會意。則更違于許君也。錢氏生乾嘉之時。而猶為此六書之說。則不可解者也。以上悉見錢氏說文統釋自序。(四)

坫是大昕之族姪。沈博不及大昕。而精審與之相埒。著有說文斠詮一書。(四)斠者。斠其誤。詮者。詮其義也。是書與嚴可均校議鈕樹玉校錄性質相同。而範圍加廣。非僅說文解字之校勘者。故不與嚴鈕之書彙記。而記於此。其例有八。

一。斠毛斧辰刊本之誤。

二。斠宋本徐鉉官本之誤。

三。斠徐鍇繫傳本之誤。

四。斠唐以前本之誤。

五·詮許君之字只應作此解。不應以旁解仍用。而使正義反晦。

六·詮許君之讀如此。而後人誤讀。遂使誤讀通行。而本音反晦。

七·詮經傳只一字。而許君有數字。

八·詮經傳則數字。而許君只一字。

前四例係斠與嚴氏鈕氏之性質相同者。後四例係詮。視嚴氏鈕氏之書範圍加廣者。其書頗有精到之處。如其解𠂇云。本書央下云从大大人也。央𠂇同意。據此則𠂇字中从人矣。又云。福為福祐字。福備字當作福。神為神祇字。鬼神字當作魘。且其書多引今語今物以為證驗。如噲下云。今人嗜食能厭餧之。每稱爽噲。(一噲音快)。又如舜下云。今朝生莫落者是也。並明古今遞變之字。如嵐下云。今嵐字即从此省。不僅斠異同。詮古義已也。

①清史列傳云。錢大昕。字曉徵。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提督廣東學政。四十年丁父艱服。

閼又丁母艱病不復出主講鍾山婁東紫陽書院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

(二)清史列傳云錢大昭字晦之太學生大昕弟也生平不嗜榮利名其讀書之所曰可盧嘉慶十

八年卒年七十。

(三)清史列傳云錢坫字獻之大昕族子副貢生嘉慶二年教匪擾陝西坫時署華州率衆乘城力遏其衝賊取道華州者三卒不能束以積勞得末疾引歸嘉慶十一年卒年六十六。

(四)段卒於嘉慶二十年桂卒於嘉慶十年王卒於咸豐四年朱卒於咸豐六年。

(五)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第四卷論文字第五卷論音韻極多發明而能道人之所未道。

(六)聲類四卷其目為釋詁釋言釋訓釋語釋天釋地釋器釋艸釋鳥釋蟲釋獸讀之異者文之異者方言名號之異姓之異者古讀音謠同音通用音近通用形聲俱遠字形相涉之謠清道光

五年竹汀弟子汪恩印行。

(七)清史列傳云陳鱣字仲漁浙江江海人嘗著許氏說文正義未成而歿。

(八)吳志薛綜傳蜀者何也有犬為獨無犬為蜀橫四苟身虫入其腹又漢魏伯陽參同契以陳字

為从東。

九抱朴子遐覽篇謬曰書三寫魯成魚虛成虎。

◎見許叔重自叙。

二郡字見漢韓勑造禮器碑。武榮碑隣字見李翕醉閣頌。

三後漢書曹娥傳注引晉虞豫會稽典錄曹娥碑成蔡邕題八字曰黃絹幼婦外孫齋臼世說新語楊修見八字解曰黃絹色絲也於字為絕幼婦少女也於字為妙外孫女之子也於字為好齋臼受辛也於字為辭。

三唐陸龜蒙小名錄引吳錄孫休詔曰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孤今為四男作名字太子名孽音如湖水灣瀨之灣字闇音如迅令之迅次男名庶音如兜輓之兜字霧音如儻首之儻次名鉅音如艸莽之莽字盈音如舉物之舉次名寇音如袞寬大之袞字焚音如擁特有所之特鈔舊文合造此字庶易避也大昭案孫休傳注引吳錄與此稍異闇作罔迅令作迅今庶作霧兜輓之兜作兜軒之軒霧作昇儻首作元礮首鉅作柜艸莽袞寬大作袞衣下寬大擁特有

所之特作有所擁持之持。

(四) 叙次序東西牆。遂从意也。遂亡也。

(五) 家訓。吾昔初看說文。嘗薄世字。从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又五經文字。或云隸省。或云經典相承。

(六) 顏氏家訓。或有諱雲者。呼紛紜為紛煙。有諱同者。呼梧桐為白鐵。

(七) 秦以臯似皇字。改為罪。新以疊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

(八) 匡謬正俗。詩皇矣篇。求民之莫。傳莫定也。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屬詞者改莫為瘼。從而釋之曰。求莫謂疾苦耳。又僖元年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顏氏家訓。有姜仲岳者。讀刀為力。謂公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為國所寶。

(九) 王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居襍廁。唐李陽冰書謙卦。謙字凡二十見。無一同者。

(十) 顏氏家訓。韓晉明嘗問一士族曰。玉珽杆上終葵首當作何形。答曰。翹頭曲圍勢如葵葉耳。又詩秦風。隰有六駿。陸璣鳥獸艸木蟲魚疏。六駿本名。其皮青白駿肇。遠而望之。有似六駿之獸。

因以為名。其木則梓榆也。毛直以為獸之六駢。則與芭櫟棟櫞不相類。故陸不从。

(二) 鄭說見通志六書畧。顧說見日知錄。

(三) 宋趙明誠金石錄。方鼎銘藏岐山馮氏。張侍郎舜民云。夏時器也。字畫奇怪不可識。又金石錄原文於是正之學號稱精博。惟以意推之。故不能無失耳。

(三) 古始卦皆作邁。惟王弼本作始。木部施木實可染者。大昭案史記貨殖傳。危萬干即此。徐鉉于施字音過委切。而新附施字非也。

(四) 左傳釋文。璵本一作與。又顯頤左傳作蕡萃。

(五) 虫許鬼切。蟲直中切。彖文爾切。鷹文買切。薦即見切。見佩觴。

(六) 種斂也。種先種後熟也。大昭案經典相承。以種稑之種為之用切。以樹斂之穜為直容切。非也。酢醕也。倉故切。醋客酌主人也。大昭案經典相承。以酢為在各切。醋為倉故切。非也。

(七) 漢劉向戰國策序。本或脫誤為半字。以趙為肖。以齊為立。如此者多。

(八) 北史魏景穆十二王傳。刀筆小人。正堪為机案之吏。南史中樵字。每作藥字。

(元)玉篇魚部。鱗魚尾長也。廣韻十九臻。鮮魚尾長也。詩有莘其尾。字書从魚。又廣韻二十六咸。駢。駢驩古縣名。漢書只作咸。

(音)張世南宦遊紀聞。自甲至癸為十輸。自子至亥為十二枝。後人省文。以輸為干。以枝為支。非也。  
 (三)釋鳥。鶯白鷺。俗本誤分為二字。唐石經及釋文宋鄭樵注本竝作鶯。而金石文字記據誤本爾雅謂石經鶯字當分為鶯鳥二字。非是。又禮祭義見間以俠鯀。注見間當為覲。

(三)襄九年左傳。晉人不得志于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鄭注。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為閏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為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又史記趙世家。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戰國策作觸龍。蓋誤合龍言為一字。

(音)雒陽本作洛陽。漢大行忌水。光武以後改為雒字。廣韻五支。隋國名。本作隨。左傳漢之國隨為大隋。文帝去之。能改齊漫錄。隋文受禪。以魏周齊不遑寧處。遂去之。單書隋字。

(音)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讌。自陳癡鈍。乃成颶段。元帝答之曰。颶異涼風。段非干木。見顏氏家

訓。

（五）匡謬正俗。嗚呼歎詞也。古文尚書悉為於戲。今文尚書悉為嗚呼。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籍皆為嗚呼。文有古今之變。義無美惡之別。末代若哀誄祭文即為嗚呼。其封拜冊命即為於戲。於讀如字。戲讀為義。分為兩義。又審食其及武帝時趙食其。皆與酈食其同音異基。而近代學者酈則異基。審則食其趙則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無別義。苟悅漢紀三者並為異基字。斷可知矣。

（六）舊唐書李林甫傳。林甫典選部時。選人嚴迴判語。有用杖杜二字者。林甫不識杖字。謂吏部侍郎韋陟曰。此云杖杜何也。又事文類聚引宋楊侃職林。李林甫舅子姜度。度誕于林甫手書賀之曰。聞有弄鼙之慶。客視之。皆掩口而笑。

（七）拾遺杜工部也。謠為十娘。見宋黃震日鈔。又通志天文畧。爾雅河鼓謂之牽牛。歌曰黃姑織女時相見。黃姑即河鼓。

（八）並見詩秦風疏引孫炎爾雅注。

(元)匡謬正俗詩甫田勞心忉忉爾雅切切憂也字當从刀七聲傳寫誤為忉大昭案顏說非也忉切正與驕驕為韻猶卽風羔裘勞心忉忉與朝為韻也今本爾雅並不作切切釋文亦音都勞切顏氏所見爾雅本偶誤耳又杜上聲度去聲昌黎集辨諱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何如諱則誤以為同音。

(四)莊二十二年左傳敢辱高位昭二年敢辱大館注並云敢不敢也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又奈何與那本是一語宣二年左傳棄甲則那蓋急言之曰那緩言之曰奈何也。

(四)成十八年左傳羊舌職說苑作羊殖又鶡冠子楚用申廩齊用管子宋陸佃注申包胥也。

(四)說文統釋序清光緒八年鄞縣郭傳璞刻。

(四)說文斠詮十四卷是書篆文錢氏自書上版最為精慎惟原刻本頗不易覓通行者淮南書局刊本。

###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當推戴震東原戴氏有六書論三卷其書不傳。(一)有自序

一篇（上畧）「今考經史所載漢時之言六書也。說岐而三。一見周禮注引鄭司農解。一見班孟堅藝文志。其一則叔重說文解字頗能詳言之。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从許氏。後世遠學乘。罕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為最淺末者。後唐徐鍇之疏也。以指加物于象形之文者。宋張有之謬也。謂形不可象而指其事。事不可指而會其意。意不可會而諧其聲者。諸家之紛也。謂轉聲為轉注者。起於最後。於古無稽。特蕭楚諸人之臆見也。（中畧）故考自漢已來。迄于近代。各存其說。駁別得失。為六書論三卷。（下畧）②戴氏之轉注論。在文字學上為有力之說。另記于下。其他五書。雖不能據此序而推測其書之內容。段玉裁為戴氏弟子。段氏之六書說。大體見於說文解字十五卷叙注。其散見於全書中頗多。大抵皆本戴氏之說也。乾嘉以後。說六書最詳者。首推王氏筠。前已記之。其短篇著述。專論六書者有三。而「六書約言」、「六書辨」等不與焉。一江聲。

之六書說。<sup>(三)</sup>二鄭知同之說文淺說。<sup>(四)</sup>三廖平之六書舊義。<sup>(五)</sup>

六書說中重要之言曰。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蓋依而製字為象形。因字而生形為指事。如日象其炳。月象其缺。由此推之。凡山水魚鳥等實有其形而字象之者。胥視此矣。若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為準。位于其上則為上。綴于其下則為下。由此推之。日在艸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閨。凡視之可識。察之見意者皆是也。此指事統于形也。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為會意。取一意以概數字為轉注。止戈為𡇗。人言為信。推十合一為士。黍可為酒。禾入水。言會合其意也。轉注則由是而轉焉。老屬會意。立老字為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耋」「壽」「耇」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从老省而屬。是取一字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謂一。

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此轉注統於意也。蓋諧聲者定厥所从。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如江河皆水名。故皆从水。从水非聲也。配以工可乃得聲。故曰聲在字後。由此推之。凡說文解字所云。某聲某省聲。某亦聲等。胥準此矣。至若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假諸號令。長者官長。假取修長。是即仍所借字之聲。故曰聲在字先。如朋古文鳳象形。朋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麌。一來二峯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韋相背也。从丂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箇鳥在巢上。象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此皆假借之說也。此假于聲也。以上畧見於六書說者也。<sup>六</sup>

按江氏轉注假借之說。此處不論。而其說指事。謂日在歸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閏。則指事與會意不分矣。且指事與象形同為文。見于許君自叙甚明。而

莫閏皆為合體之字。此江氏之失也。

鄭知同之六書淺說。視王筠之說。簡畧為多。而視江聲之說。則為分析矣。其分象形之類六。指事一。會意之類六。形聲之類二。轉注假借不分類。節畧其說如下。

### 獨體象形

如畫口作𠂔。畫齒作𠂔。此正象也。其畫牙作𠂔。則橫形而豎作之。畫車作

車。則平形而側作之。為之古文𠂔。象兩對。篆文𢑕。則猴之頭毛面目身手

足尾無一不備。半芊字從尾看向前。龜之古文𢑕。從背上視。其篆文𢑕。

腹背俱見。貝形作貝。從一頭視而其背穹隆而腹下岐之象。凡此皆象其正體。

### 合體象形

如足之篆𧈧。上象腓腸。下象止。眉之篆𢑕。下从目。中象眉。上象額理。半體象形。半體會意也。

## 象形兼聲

如齒篆以从形排於口脣上下。本是口齒之形。又加止字為聲以定其讀。金篆以止象金在土中。已得金形。又加今字為聲以定其讀。

## 象形加偏旁

象形加偏旁者。其初本止象形一體。久之猶恐其不明。別取一字配之。如戶本象形。其古文作床。別加木以為之形。厂本象形。其古文作斥。別加干以为之聲。网本象形。其別體為闊。既加糸為形。又加亡為聲。與上兩類不同。上兩類一時合而成文。此則已成字後加偏旁。

## 象形字有重形

重形者象形本止一形。久之以一形並作之。仍是本字。如山重作屾。水重作牋。貞重作顛。凡數十字。許君不言其象。止說其形。當明其兩書之并。初非別

一字也。但證之余部僉為此類字第一見。下注云二余也。與余同。特為發凡見例。語是可定矣。古人作書。常喜重形。如宣之古文作竅。某之古文作躁。了之古文作彑。肉之籀文作臚。重作三形者。鐘鼎彝器銘文。似此者更多。

### 象形字有最初本形

造字之初。取象於物。如其形以畫之。不必盡能方正。下及篆文。意專結體。規模整齊。即於原形。往往不似。如日字最初必本作○。全畫日輪。注點其中。以象陽精。月字最初必作□。畫月半明。注點其中。以象陰精。而說文則書作◑。此篆文整齊之法也。

### 指事

象形直畫全物之形。指事則先畫一物。而一以指其處。如上丁字。先畫一橫。以當物。以一之上。丁着一以指之。刃字先畫刀形。於左旁着一以指其處為刃。寸字先

畫弔為手形。於腕着一以指其處為寸。

### 會意正體

會意者。合象形指事之文。兩文三字以見意。亦有多至五六文者。祭从示从又从肉。祝从示从人从口。會合三字而得祭祀之意。社从土示。祫从合示。此會合兩字而得社祫之意。

### 會意重形

如艸从二少。林从二木。兩口為囗。三口為品。四口為器。

### 會意中有象形

會意漢藝文志謂之象意。以會意字常含事物之象。其簡者如閨字。从王从門。而見王居門中之象。其繁者如爨字。上从臼。中有用。象人兩手持甌。中从門。象竈口。下从收从林从火。象人兩手持柴木竈內。隨舉火納之。皆一望而知其意。即一望

而知其形也。

會意字有反形

如反彑為卜。反止為山。

會意字中有聲旁

如尋字注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彑聲。爾字注麗爾。猶靡麗也。从匚从效。其孔效。余聲。

會意字中有省旁

奐下云取奐也。从収。夏省。省夏作角。所以省者為所從偏旁。全書之太繁重。或不便結體也。

形聲正體

如山水土石艸蟲魚各類字。第加之山水等旁。不煩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配

之。即成字矣。

### 形聲字有省形省聲

如鼈言注云。失氣言也。从言龍省聲。凡从熒聲之字皆省作𦥑旁。寢部字从寢。例省去夢字。或但省夕字。

### 轉注

轉注以聲旁為主。一字分為若干用。但各以形旁注之。轉注與形聲相反而實相成。如齊字經典為齊戒。用為齊哀。用為齊盛。用為齊前調齊。用為齊疾。用為腹齊。止是一齊字。厥後則例加偏旁。用是齊戒。即注之以示作齋。用是齊盛。注之以皿作齋。剪齊調齊。注之以刀作剗。齊疾注之以火作齋。腹齊注之以肉作齋。此其義也。

### 假借

如足足也。古文以為詩大足字。或曰胥字。足之為雅為胥。於義絕不關。是為因聲假借。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則以引伸之義為假借。中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古文或以為艸字。則以字義字形並相近為假借。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為正。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造字之經。轉注假借為造字之緯。轉注主加偏旁。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字。但有一義。俱可注成一文。假借主音。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字。但令同聲。俱可援為此用。

按鄭氏之論。合體象形。其名未安。當為象形兼意。蓋象形兼聲亦合體也。象形字有重形。此說甚新。舉篆字為例。亦確。象形字有最初本形。證之。臣金文作臣。目作冂。極是。但非象形之一例。指事之論未晰。轉注本其父子尹之說。⑤以「齊」、「類」、「介」、「冒」考諸經典。止作齊戒。止作類於上帝。止作介圭。止作同冒。其加示加玉為之偏旁。皆轉注也。古止以聲為用。後起加

偏旁者皆為轉注與自來說轉注者又不同矣其會意形聲假借諸說則與諸家之說不甚相差異者也。

廖氏平之六書舊義與其他之說六書者大異廖氏本班固四象之說而注重形事意聲四字其言曰「造字之序始形次事次意次聲四門而止最初造字只如作畫象形在先象形皆實字有物即有事故于象形外別出象事一門象事在半虛半實之間至象意則全為虛字但有其意並無形事之可言故象意皆虛字一半實一虛一半虛可造之字盡此三門至于象聲則後來續造以濟形事之意之窮者初無深意最滋繁衍」至于轉注假借廖氏亦以為用文字之法一事之義以數字形容之為轉注本無其字以聲定名為假借其言曰「六書事與形對聲與意對轉注之對假借不惟其名目也假借因無為有轉注化多為少假借所以濟窮困轉注所以馭繁難假借異實而同名轉注異名而同實假借為象聲之

古法轉注為象意之舊章。假借必單詞隻字。轉注為駢語連文。假借事尚質朴。轉注意取文備。其論轉注似與戴氏震無異。實則不相同也。茲將其六書之說分記于下。<sup>(八)</sup>

### 一象形

形事皆如作畫。但象形只是畫成其物而已。單物單形。更無別意。不如象事有功用也。象形除正例外。今分為十例。

合象例

如「軍」、「眉」、「爲」之類是。

緼象例

如「玆」、「驕」、「棘」、「炎」之類是。

加象例

如「牢」、「牟」、「輿」、「彪」、「閑」之類是。

虛形象例

如「眉」、「氣」之類是。

取意象例

如「相」、「沙」、「或」、「苗」、「天」之類是。

記識象例 如「朱」「本」「末」「刃」之類是。

反體例 如「乏」「肩」「大」「于」「𠂇」「牛」之類是。

省象例 如「𠂇」「𠂇」「𠂇」「𠂇」「𠂇」「片」之類是。

簡繁例 如「𠂇」「𠂇」「𠂇」「𠂇」「𠂇」「燕」「白」「自」「𠂇」「𠂇」「羊」之類是。

重字例 如「包」「台」「焉」「於」之類是。

## 二象事

象事與象形實同。特單象物者為象形。兼有功用者為象事。凡畫圖半為象形。半為象事。如畫山水艸木。此象形而不關事者也。有人物則為象事矣。如釣魚圖。魚與竿鉤為象形。持以釣魚則為象事矣。伏虎圖。虎為象形。以人伏虎。則為象事。單畫又「𠂇」為象形。有所執持。則為象事。此形事之分也。指事今分為八例。

純就人身耦體指事例 如「行」「弌」「奴」「步」「妣」之類是。

就身見事變體例 如「埶」「周」「看」「卧」「冕」「拜」「因」

「比」之類是。

以人依物見事例

如「上」「下」「坐」「休」之類是。

身物並見以為事例

如「与」「夾」「攸」「戒」「隻」「饗」之類半

身半物以身舉物是。

以物制物合二物為字體繁不再从身取義例

如「解」「束」「牽」「則」

「分」「角」之類是。

獨舉事形例

如「𠂔」「𠂔」「𠂔」之類。但舉事形以為象是。

純物象事例

如「飛」「不」「至」「死」「生」「出」「非」之類。為物之事。然終為象事之例。與形聲意均不同也。

就物生事例

如「吠」「鳴」「噦」「牟」「臭」「集」「突」之類是。

### 三象意

象意一類。一言決之曰：皆虛字無形可肖，無事可作，無聲可託，乃為象意。如「武」、「信」二字，無形無事無聲是也。必如此類，乃為象意。四象中意字最少。如「碧」、「簿」等字，皆實有其物，象形非會意。「奉」、「御」等，又為指事字矣。

### 四象聲

象聲字，其初只是假借，取聲而已。無形屬偏旁也。故以象聲為名。假借已久，後人於假字依類加形，遂成本字。故四象此門最繁雜。仁義忠恕，本象意也。字則變為象聲。忠恕二字，以例江河，不見其異。而仁義字則从人从我得聲。仁者人也。義者我也。人我之為仁義。此假借之本例。象聲之舊法也。二字行用已久，義不敵聲。如以形聲通例論之，則仁字當以人為形，義字當以我為形，而別用聲字。因其義不

敵聲。故即於聲加筆以為字。或二或三。取別而已。此類為象聲變例。

### 五轉注

建類一首。即本無其字之對文。比類合誼之變字也。轉注本為象意。象意既有本字。轉注乃退為用字專門。與假借相對成義。轉注之字。今畧分為十例。

### 雙聲駢字例

如「左右」、「股肱」、「叢脞」、「次且」、「流離」、「玄黃」、「寤寐」、「參差」之類是。

### 疊韻駢字例

如「崔巍」、「虺隕」、「窈窕」、「蒙戎」之類是。

### 連語例

凡連語而非雙聲疊韻者入此例。

### 縷言足句例

如「輾轉」、「反側」、「袒裼」、「裸裎」、「君臣」、「上下」

之類是。

### 變文協韻例

如「家室」、「室家」、「家人」、「干城」、「好仇」、「腹心」

之類是。

互文足意例

周禮互文最多。彼此相助。其意乃足是。

錯綜雜出例

如曲禮之「告」、「面」。詩之「采」、「有」。「掇」、「將」、「桔」。  
「櫛」。論語之「迅」、「烈」。是。

由此及彼例

如孟子言禹而及稷。禮記言車而及馬。言老而及幼。是。

傳注例

以彼字注此字。二字同意。亦如駢字。即以數字釋一字。又或虛實不同。字雖異而義則同。仍為轉注也。

爾雅例

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  
「俶」、「落」、「權」、「輿」。十二字為轉注。

前三門為正例。後七門為變例。

六假借

令長如今州縣之稱。此當時通行之語。舉官名稱號不能造字者。以起例假借。不過借以示例而已。官名既無形事之可言。又無實意之可會。所謂全虛不能造事者也。假借以真虛不能造之字為正例。因不能造。乃定此例以濟其窮。至承用既久。續造字多。經師寫經。猶好以同聲字相代。既有本字。又復相借。此假借變例也。假借十六例。

官名例      如「令」「長」「士」「吏」「皇」「帝」「王」「伯」之類。

地名例      如「秦」「宋」「吳」「越」之類。

姓氏例      如「伊」「姞」「姜」「尹」之類。

記識例      如「支干」「數目」之類。

品藻例      如「大小」「長短」「高卑」「美惡」「好醜」「是非」「真偽」

之類。

稱號例 如「君臣」、「父孫」、「昆弟」、「朋友」、「爾女」之類。

單詞形況例 如「率爾」、「幡然」之類。

重言形況例 如「朱朱」、「關關」之類。

語詞例 如「之」、「乎」、「也」、「而」、「已」、「矣」、「焉」、「哉」之類。

雙聲連語例 如「次且」、「叢脞」之類。

疊韻連語例 如「窈窕」、「蒙戎」之類。

同聲通寫例 如利之為賴。答之為對之類。

疊韻例 如冰之為澌。馮之為淜之類。

合韻例 如莞蔚為蓀。蒺藜為茨之類。

同韻例 如德之為惠。服之為及之類。

按廖氏之說頗新奇可喜。四象之說本之班固亦非毫無根據。往時劉申叔

嘗為余言。廖季平之說六書極善。時尚未嘗讀其書。茲細核之。極為可疑。如其舉例。是詞書而非字書。且其象形加象例。已舉牟字。而指事就物生事例。又舉牟字。轉注雙聲。駢字例。疊韻。駢字例。已舉叢脞次。且竊寇蒙戎。假借雙聲連語例。疊韻連語例。又舉叢脞次。且竊寇蒙戎。人將何所從耶。假借中之官名地名姓氏。在文字學上之假借論。悉是一例。而分為三說。雖新奇。殊不足取。

其他著作中。關於六書之說。王鳴盛之字說。<sup>(九)</sup>黃以周之六書通故。<sup>(十)</sup>葉德輝之六書古微。<sup>(十一)</sup>王說不詳。黃葉之說頗冗。不詳述焉。

（一）段玉裁戴氏年譜云。乾隆十年乙丑二十三歲。是年孟冬成六書論三卷。今其稿未見。

（二）見戴東原集第三卷。

（三）清史列傳云。江聲字叔濱。江蘇元和人。病後世深求考老轉注之義。至以篆迹求之。因為六書。

說嘉慶四年卒年七十九。

四 鄭知同字伯庚貴州遵義人鄭珍之子

五 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清末今文學家著有六譯館叢書民國六年卒

六 六書說一卷江氏手書勒於石拓本傳世頗少顧廣圻刻本亦不易覓今收入小學類編及益雅堂叢書中

七 六書淺說轉注云先徵君子尹公作轉注考此書尚未刊行手澤具存願公同好遍推諸字無不可合畧為舉之

八 六書舊義一卷廖平著六譯館叢書本

九 清史列傳云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按字說二十卷在蟻術編中

十 清史列傳云黃以周字元同浙江定海人黃式三子同治九年舉人按六書通故三卷在禮書通故中

(二)六書古微十卷。葉德輝著。卽園小學四種本。

### 轉注說

六書中之轉注異說茲多。乾隆時曹仁虎著轉注古義考。○約舉晉衛恒以下之說。至於清初邵長蘅隨舉而隨批評之。且自為轉注之說為上卷。列各家之說為下卷。其轉注之說曰。欲定轉注之義。仍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義之相合。而字殊者。非轉注也。已是曹氏亦認轉注為造文字之法。又曰。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如以老合了為考。而考字仍與老字同義。以老合鳥為鳩。而鳩字仍與老同義。如止戈為武。而武字已非止字之義。人言為信。而信字已非人字之義。此轉注與會意之分也。轉注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如了字本有氣礙之象。老人之哽噎似之。故以老合了為考。从了得聲。而仍與老同義。

曷字本有屈曲之象老人之偃僂似之故以老合曷為鶩从曷得聲而仍與老同義如以水合工為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以水合可為河可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此轉注與諧聲之分也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有數文故「鶩」「考」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鶩」「老」假借者一文有數義故令為號令之令亦為令善之令又為使令之令長為長短之長亦為久長之長又為長幼之長此轉注與假借之分也曹氏之說以同部之聲兼義者為轉注此其所以有近乎會意與會意不同近乎諧聲與諧聲不同之說據曹氏轉注之例不必涉及假借而曰近于假借與假借不同專以破以轉注為轉音之惑而非曹氏說轉注例之本意而一義數文一文數義之說而又與戴氏震之說相合也

乾嘉以來為轉注之說在文字學上頗有力量者有二家一吳縣之江聲一休寧

之戴震茲分論于下。

江氏轉注之說曰。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二)

戴氏轉注之說曰。「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古人以其語言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為注。互相為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與。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數字共一用者。如「初」「或」「首」「基」之皆為始。「印」「呴」「召」「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其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傍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三)

其同於江氏之說者。許宗彥。<sup>(四)</sup>孔廣居。<sup>(五)</sup>張行孚。<sup>(見前)</sup>陳澧。<sup>(六)</sup>廖登连。<sup>(七)</sup>許宗彥之說曰。後叙曰。其建首也。立一為耑。即建類一首之謂也。如示為部首。从示之偏旁。注為「神」、「祇」等字。从「神」、「祇」注為「祠」、「祀」、「祭」、「祝」等字。從「祠」、「祀」、「祭」、「祝」、「復」注為「祓」、「禧」、「祓」等字。展轉相注。許君舉「考」、「老」以見例是已。<sup>(八)</sup>

孔廣居之說曰。休寧戴震專主同義互訓之說。于是轉注之說愈多。而轉注之義反晦。愚謂轉注者。輾轉不窮也。注者。挹彼注茲也。合而言之。即以母生子。孳乳浸多之謂也。惟象形獨體之文。不从轉注而生。他如上下之从一事之轉注也。式之从止从戈。信之从人从言。老之从人从毛从匕。意之轉注也。江河之从水。考之从老。省聲之轉注也。一部說文中。凡曰从某者。莫非轉注也。吳門江氏聲曰。說文之五百四十部。皆建類一首也。凡某之屬从某。是同意相受也。此真轉注之的解也。

注兼挹注注釋二義。以老子之首注考之。是為注釋。凡一首者多同意。故明乎轉注。則字之本義。思過半矣。<sup>(九)</sup>

張行孚之說曰。轉注之說。莫堅塙于徐氏錯。而後人之能申明者。則江氏聲。許氏宗彥也。三者各不相謀而若合符節。其于建類一首。同音相受之旨。可謂精究無遺。而無絲毫背矣。蓋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同類之字。依首字之意。展轉增之。則生生而不窮矣。此轉注所以為六書之大綱也。<sup>(十)</sup>

陳澧之說曰。江徵君六書說。惟轉注異於常解。而義正確。如江氏之說。則建一部之字。以一為首。「元」「天」等字同有一意者。胥受一字之意。而从一推之。五百四十部皆然。一首者。一部中自數字以至數十百字。惟以一字為首也。且如江氏之說。尤可見製義之精義。何也。形聲者。說文所謂从某某聲也。如「江」「河」。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也。然轉注之字。或不兼形聲。形聲之字。則必兼

轉注祇明其形聲。則祇知其从某之形。而不知其形即受其意也。有江氏之說。而後某聲之與从某。其意相屬。乃見製字之意。段懋堂謂會意形聲而兼之字。致多已見及此義。獨不知其為轉注形聲之兼。而誤認為會意。遂往往有不可通。如禮从豐聲。豐行禮之器也。从示轉注之。則事神之意見。福从鬲聲。鬲滿也。从示轉注之。則福備之意見。然不可言會意者。會意必如「人言」「止戈」兩字聯屬。而不可云示豐為禮。示鬲為福也。然則江河即轉注。何必更舉考老曰轉注。以部首之文。注部中之字。所謂擎乳而浸多。故謂之轉。若云水江是也。水河是也。則可矣。然則不詞矣。且考者老也。老者考也。尤同意之最切者也。③

廖登连之說曰。小徐讀注作染注之注。謂字相染注而生。竊謂論轉注者。惟此條明暢。與許書之旨合。足以證諸說之譏。其意以注。書中以五百四十字為建類。从一至亥為建首。凡从某之字皆从某。為同意相受。如木部以木為建類之首。而凡

木屬皆依序林列。故謂之同意相受。如病流注始只一處。後轉相傳染。流注周身。皆原一注。<sup>(三)</sup>

其同於戴氏之說者段玉裁（見前）王筠（見前）黃式三<sup>(三)</sup>張度<sup>(四)</sup>胡琨<sup>(五)</sup>段玉裁之說曰。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為訓。如諸水相為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畧同。義可互相灌注。而歸于一首。如「初」<sup>「哉」</sup>「首」<sup>「基」</sup>「肇」<sup>「祖」</sup>「元」<sup>「胎」</sup>「倣」<sup>「落」</sup>「權」<sup>「輿」</sup>。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釋訓。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累朋親切者也。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褐也。衣部褐。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褐」「羸」「程」皆

曰但也。則與但為四字。「室」「寢」皆曰寢也。則與寢為三字是也。<sup>(五)</sup>

王筠之轉注說見於王氏之文字學章不復述。

黃式三之說曰。轉注之例有取建類一首者。如瑤玉也。瓘玉也。以部首一類注之。也有取同意相受者。如弋鱉也。鱉弋也。以意之同者注之。若建類一首。復同意相受者。如老考也。考老也是也。說文本明。後儒自不思耳。近戴氏東原。段氏懋堂。以轉注為訓詁之互注。其說不可以易。顧林亭從蕭楚張有諸說。以假借之令長。平仄音讀不一。遂以令長移之轉注。是以轉聲為轉注。江慎修从顧說而變之。則曰就本義展轉引申為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為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為假借。是以本義之展轉引申者為轉注。朱豐芑從顧江二說而畧變之。則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記事。朋來是也。就本字本訓。而展轉引申為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

訓可指名者曰假借。朱氏分假借一類而兩之。不特紊轉注之例。亦紊假借之例也。<sup>(五)</sup>

張度之說曰。六書之旨各有本原。各有會通。本原者造字之初例也。會通者文字之運用也。執本原以覈乎會通。六書之誼必窒塞而不達。徒事會通即以為本原。六書之例亦混合而不分。知其例以會其通斯可矣。何謂知例。許君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轉注本原之例也。何謂會通。如「策刺」、「刺策」、「當葛」、「葛當」、「蓬芟」、「芟蓬」、「楊但」、「但楊」。或聲或意。皆不外本原之例也。如「論議」、「議語」、「語論」。轉而遠之。遠而環之。之為注也。如「晨」、「早」。昧爽也。「杬」、「櫛」。木薪也。「櫛」、「杬」。木未析也。以意相成之為轉注也。如齊人謂芋曰筭。秦人謂筭曰穧。同時異地異字。「芋筭」、「筭穧」。一誼之為轉注也。如齊謂柂為檣。又謂柂為戶。同時同地異字。「柂」、「檣」、「戶」。一誼之為

轉注也。上古為自。後世為鼻。上古為乞。後世為燕。古今同物異字。「自鼻」「乞燕」一誼之為轉注也。要而論之字者孳也。孳生日多。轉注日廣。戴東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千古不刊之論。又曰國朝經學大盛。戴氏東原轉注之說。究屬通論。惟以爾雅全書為轉注。此其誤。(五)

胡琨之說曰。近世通人錢大昕戴震段玉裁。先後稽考證以訓詁。始得叔重之本義。而段氏學尤邃。其說以為異義同字為假借。異字同義為轉注。轉注即訓詁二字反覆相訓為轉注。數字合為一訓。亦轉注也。考訓老。老訓考。亦其顯者耳。嘗推究其說而廣其所未備。得轉注之例十有二焉。一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可互相訓者。如介畫也。畫介也。遼遠也。遠遼也。此即考老互訓之正例。二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不可互訓者。如天顛也。顛不可曰天地底也。底不可曰地。此不必互訓。但可同意相受。亦為轉注之正例。三曰所受之字。意雖異而可同者。如爾雅第一

條意各不同。引伸之。凡物之始。皆可為初。為才。為首。為基。而同歸于一首曰始也。數字灌注而歸一意。可得注字之義。此爾雅之正例。四曰建類。一首之中。意仍有兩用者。如爾雅「孔」。「魄」。「哉」。「虛」。「無」。「之」。「言」間也。「孔」。「魄」。「延」。「虛」。「無」五字。當訓為間隙之間。「哉」。「之」。「言」三字。當訓為言詞之間。間字兩用而不分。此亦爾雅之正例。五曰轉注。有如後世之雙聲者。丁。當也。「丁」。「當」雙聲。剗。翦齊也。三字互為雙聲。六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疊韵者。流。求也。「流」。「求」疊韵。膺。身親也。三字疊韵。七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翻切者。不律。謂之筆。不律相切得筆字。髡。髡謂之被。髡相切得被字。此三條皆轉注之通于形聲者。八曰因字所从。相為轉注。仍从乃。即訓乃。神从申。即訓申。此轉注之通于象形指事會意者。九曰非其本訓。借字相注。鳩。本無聚義。因左傳無鳩。借作勾字用。即以勾訓訓之曰聚也。尋本無溫義。因左傳尋盟。借作鼓字。

用。即以懿訓訓之。此轉注之通于假借者。十曰因聲為轉注者。如經典所云。「亹亹」「勉勉」「沒沒」「忽忽」「密勿」「蟲沒」「黽勉」皆一聲之轉。可相為轉注。又如經典及漢書所云。「茀離」「仳離」「配藜」「披離」「彌離」「迷離」「靡麗」亦一聲之轉。可相為轉注。蓋由古今方言不同。故有此例。十一曰以相反之意為同意相轉注。亂可訓治。落可訓始。此由古人措詞。嫌質言之不文。而以相反見義。故有此例。十二曰不可直訓。需展轉申明之。讎猶讎也。玆猶齊也。則臣猶字明之。夫之言扶婦之言服。則以之言二字明之。蓋義實相通。因無明證。擬之而後言。故有此例。凡十二條。前八條轉注之正例。可就六書本義求之後四條轉注之變例。當于六經注義參之。<sup>（元）</sup>

其他與江戴之說不同者頗多。畧舉之。王鳴盛。（見前）許瀚。<sup>（元）</sup>黃以周。饒炯。<sup>（同）</sup>葉德輝。（見前）其鄭知同。廖平之轉注說已見于前。不復述。

王鳴盛之說曰。形聲緊蒙象形會意。則舍形取意。轉注从意而轉加之以聲。凡說文中从某某聲。而所从之字為象形者。形聲也。所从之字為會意者。皆轉注也。<sup>(三)</sup>許瀚之說曰。自來言六書者。於轉注尤多歧說。其失總由韋異許氏。今以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為範圍。以考老二字為準則。則觸類引伸而得其例有七。由七例旁推之。又有變例。其不在此例者。則非轉注也。一曰。凡部首以所屬之字為義。而所用為義之字。又以部首為義者。二曰。凡从某之字。即以所从之字為義。及同部中同以所从之字為義者。三曰。凡从某之字。即與所从之字同義。及同部中同與所从之字同義者。四曰。同部中其義相同者。五曰。同部中其義相須者。六曰。同部中其義遞轉相承者。七曰。同部中其義展轉相釋者。凡此七例。有一部俱備者。有一部僅一二見者。有一部中絕無者。有一部全為轉注者。今就備于一部者。發其凡。餘可類推矣。如走部走趨也。是部首以所屬之字為義。趨走也是所用為義之

字又以部首為義也。趨从走。即訓走。是以所从之字為義。趨訓走。「趨」「趙」  
「趨」「趨」「趙」皆訓走。是同以所从之字為義也。走趨也。赴亦訓趨。是與  
所从之字同義。趨亦訓趨。是同與所从之字同義也。「趣」「趨」「還」皆訓  
疾。「趨」「趙」皆訓動。「趕」「趙」「趙」「趨」「趨」「趙」皆訓行  
貌。「趨」「塞」皆訓走貌。「趙」「趙」「趕」「趨」「趨」「趨」皆訓  
走意。是謂其義相同。「趙」「趨」怒走也。「趙」「趙」久也。「趙」「趙」  
行趨趨也。一曰行曲脊貌。「趨」「趙」趨趨也。是謂其義相須。「走」「趨」  
也。「趨」「趨」也。「趨」「走」也。「趨」「超」特也。「超」「跳」也。「趙」  
趨趨也。「趙」「遠」也。「趙」「趙」趙趙也。一曰行貌。「趙」「行輕貌」。一曰趙舉足也。是  
謂其義遞轉相承者。「趙」「趙」也。「趙」「趙」也。是謂其展轉相釋。此其正例也。夫轉  
運也。注灌也。運以輪。言灌以水言。如輪之運轉。水之灌注。循環無端。由此及彼。無

窮盡也。求轉注必求諸說文本部。許氏所謂建類一首也。部不同非轉注。必求諸同部同義。許氏所謂同意相受也。義不同非轉注。同部同義。則其字必可以相代。蓋轉注所以廣文字之用。與假借同功。凡以供臨文者之挹彼注茲。左宜右有。若夫不同部亦得為轉注者。必其部首一形相生。一意相成。異名同物。異體同名。一形相生。近如「玉」「珏」「少」「艸」「艸」「艸」「口」「囗」「品」「品」。遠如「目」「見」「人」「衣」「辛」「辛」。一意相成如「口」「欠」「又」「手」「巾」「衣」。異名同物如「佳」「鳥」「燕」「乞」。異體同名如古文大籀文作介。籀文人古文奇字作几。此雖不同部。其部首同相通之道。猶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此其變例也。<sup>(三)</sup>

黃以周之說曰。「考」「老」二字。展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同意者造字之意同也。同意不必同字。說文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建類一首之義也。云與某同

意即同意相受之義也。但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未必同意相受。云與某同意者未必建類一首。其建類一首而又同意相受者惟衣部裘字下云與裘同意字皆从衣為一首。裘之求與襍之舛為同意。其他如「闖」「闢」「再」「再」「受」「爭」「比」「从」諸字說文雖未明言同意亦皆是也。而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莫如「考」「老」二字故舉以為轉注之例。<sup>(三)</sup>

饒炯之言曰轉注本用字後之造字一因篆體形晦義不甚顯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明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累增字也。一因義有推廣文無分別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別之。一因方言轉變音無由判而从本篆加聲以別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分別文也。一因有意晦而加形以明之者如部首巳象火炷而生又从加生二有因意晦而加聲以明之者如网象形而或體罔又从网加亡聲三有別義而加形以明之者如祔為付祭从付引借而加示四有別義而加聲以明之者

如門為兩士相對。而闢訓遇。即對爭反借義也。故从門加斬聲以別之。五有別聲而加聲以明之者。如匙為匕之變音。而即以匕加是聲以寄之。六有不因意晦義別。但取篆形茂密。而繁縝其文者。如宜為諧聲。而古文館从二宜。十四

葉德輝之說曰。六書轉注。人人言殊。曹仁虎作轉注古義考。臚載晉以下之說二十餘家。辨别是非。參稽同異。而力闢以注釋為轉注者之誤。其言有得有失。不可盡從。所謂以注釋為轉注者。即戴東原震段懋堂玉裁兩家之說是也。戴段說轉注。誠為一偏之詞。二家之誤。以爾雅釋詁當六書轉注。氾濫及于說文全部。而無所限斷矣。許君當時獨舉「考」「老」以為例者。正以老部之字。無不承老而言。即部末孝字。似乎老字無可依附。而卒申其義曰从子。子承老也。則同意相受。豈不更顯然乎。夫老之一字。既建類矣。又一首矣。又同意矣。于是字字有所承受。字字可以遞轉。蓋轉注之字。未有明白易知如此者。至散見他部諸字。有不建類。

不一首之轉注。如上部下底也。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此但轉注而各自為類。各从其首。更無同意之可言也。又有一首而不建類之轉注。如艸部茅管也。管茅也。蕪蕪也。蕪蕪也。凡若此者。其所从字同。而其部中字義例雜出。各以類次。此但有轉注而不得謂之同意相受也。又有同意不能相受。因而不能轉注者。如諺部。諺吉也。从諺从羊。此與義美同意。農部首云。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孔夕為夙。夕辰為晨。皆同意。效部爾麗爾。猶靡麗也。从門从效。其孔效余聲。此與爽同意。「善」、「美」、「義」三字尚為一義。若「晨」、「夙」、「爾」、「爽」。皆可同意而不可轉注。此蓋可證老部之成立。為建類一首同聲相受八字完全之一部。非他部雜出諸類之可例也。至增其文以相轉注。如示部。祭祀也。祀祭無已也。木部。柯。斧柄也。柄柯也。又有雜採方言以轉注者。如艸部。蕩芟也。芟蕩也。楚謂之芟。秦謂之蘚。荅。皆轉注之變例也。更有不用本字而同聲字以轉注者。如走

部逾越也。踰也。足部踰越也。此蓋轉注而兼假借。又例之變而又變者也。要之老部所存十字。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之義。已包括無遺。故許君獨舉之。使人知轉注之原始。其例甚簡如此。斷非爾雅釋詁「初」「哉」「首」「基」等之訓始字者所能混合為一事也。(三)

觀以上所舉轉注諸說。江戴誠為最有力之兩派。戴氏之說有段氏之注。王氏之釋例。其說之傳播尤為普遍。學者心理多思出異說以爭勝。而普偏傳播之說。遂視為老生常談。戴氏之轉注說。轉為現在學者之所不道。轉注之說愈衍愈多。時有新奇可喜之論發見。茲更記章炳麟劉大白之說于後。其餘各說則不及焉。章炳麟之說曰。段玉裁之說轉注于造字無與。不應為六書之準。許瀚之說轉注。轉注乃豫為說文而設。保氏教國子時。豈豫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余以為轉注假借。悉為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在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

聲通用者在後人亦得名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夫字者孳乳而浸多。或同語而雙聲相轉。疊韻相迭。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誼互相容受。一誼而音有小別。按形體則成枝別。審語言則同本株。雖制為殊文。其實公族。推之雙聲者亦然。同音者亦然。舉「老」以示例。得包彼二者矣。許君于同部字聲近誼同者。聯舉其文。而不說為一字。所以示轉注之微情也。如芋。麻母也。冀。芋也。古音同在之部。蔴。苗也。苗。蔴也。古音同在幽部。若斯類者。同均而紐或異。則一語之離析為二者也。若其紐均皆同。在古則為一字。自秦漢以後。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誼同均。而不說為同字。此皆轉注之可見者也。許君繫聯比叙。令學者心知其意。其他部居不同。或文不相次者。若士之與事。叔之與戩。了之與尥。火之與「熯」。「熯」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音短音。判為異字。而類誼未殊。亦

皆轉注之例也。若夫「高」、「備」同在之部。「用」、「庸」同在東部。「曷」、「癟」同在歌部。「惶」、「恆」同在陽部。于古語皆為一名。而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諱而孳乳為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之與藩。亡之與無。謀之與謨。空之與窯。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其為一語之變。益粲然可睹矣。若是者。謂之轉注。類謂聲類。非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語基。非謂凡某之屬皆从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為互訓。大謬炳然。而不明轉注一科為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渭「初」、「哉」、「首」、「基」訓始。並為轉注立例過艦。于造字之則無與。元和朱氏以引申為轉注。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乃造字繁省之大例。惜乎知此者希。(三)

劉大白之說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是也。「類」是合已經轉變的

聲音相類的聲符。「建」是立的意思。也就是轉注的「注」的意思。「首」就是始。「建類一首」是說一個元來的聲音已經轉變了。于是把那合已經轉變的聲音相類的一個聲符建立在這一個元來的本字旁邊。「同意相受」的「受」合「據形系聯」的「系聯」意思相似。許慎所謂「同意相受」只是據意系聯的意思。所以从轉注一書所造的新字。也有合元來的本字完全相同。也有合元來本字並非完全同意。不過是據意系聯的意思。从「考」「老」兩字講。老就是一首。乃是建立在老字之下的一個合。那从「老」字轉變出來的「考」字的聲音相類的聲符。「考」字既經造成。而他的意義仍舊受之於「老」。所以「考」和「老」是同意相受。

士从一十。是會意字。壯从士。爿聲。大也。𡇗从土。尊聲。士舞也。都是轉注字。走从夭止。是會意字。走部中从走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是从日正。是會意字。韙从是韋

聲。是轉注字。示从二三垂日月星。也是指事字。示部中从示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八象分別相背之形。是指事字。八部中从八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蓐从艸辱字。是形聲字。蓐从蓐好省聲。披田艸也。是轉注字。言从口辛聲。是形聲字。言部中从言某聲。都是轉注字。至于由意符加聲符。成了轉注字。當然還可以加聲符上去。這加上聲符轉注字。依然是一個轉注字。例如舛對臥也。从乚丂相背。是指事字。韋相背也。从舛口聲。是轉注字。而韁鞶也。从韋畢聲。蘇茅蒐染韋也。从韋末聲。韁臂衣也。从韋蓐聲。韁劍衣也。从韋曷聲之類。凡是从韋某聲的字。也都是轉注字。又云。於是凡从非象形的字上。加一個聲符上去。都不是形聲字。就是从指事字或形聲字或會意字上。加一個聲符上去。都不形聲。都是轉注字。因為除假借字本純是純聲符字。不能再加聲符。象形字是純形符字。加上聲符便是形聲字。指事字本是形符加意符。形聲字本是形符加聲符。而一經構成一個文字。便只是

表意的一個意符。不能再認為形符。至于會意純是意符。是尤其顯明的。所以指

事字或形聲字或會意字上。加上一個聲符。都是轉注字。(三)

又有夏炘著六書轉注說一書。大概同于江聲。茲不述焉。(四)

①曹仁虎。字來應。號習菴。清江蘇嘉定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官廣東學政。轉注古義考二卷。

收入藝海珠塵。與許學叢書及益雅益叢書。

②見上乾嘉以來之六書說章。

③見戴東原集第三卷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④許宗彥。字積卿。清浙江德清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官至山東布政使。嘉慶二十三年卒。著

有鑑止水齋集二十卷。

⑤孔廣居。字千秋。號瑤山。清江蘇江陰人。著有說文疑疑。

⑥陳澧。字蘭甫。清廣東番禺人。道光十二年舉人。河源縣訓導。光緒八年卒。年七十三。

⑦廖登達。清四川井研人。著有六書說。

八見鑑止水齋集十四卷轉注說。

九見說文疑疑。按是書乾隆五十二年脫稿，五十五年修改成，嘉慶七年刊行。

十見說文發疑轉注節。

十一見書江艮庭徵君六書說後。

十二見廖登庭六書說轉注章。

十三黃式三字徽香，清浙江定海人，歲貢生，同治元年卒，年七十四。

十四張度字辟非，清浙江長興人，著說文解字索隱及補例。

十五胡琨清浙江仁和人，著六書假借轉注說。

十六見段注說文解字十五叙，五曰轉注下。

十七見對朱氏轉注問。

十八見六書假借轉注說。

十九見六書假借轉注說。

(元)許瀚字印林清山東日照人道光十五年舉人官澤縣教諭著有別雅訂五卷印林遺著一卷

(司)饒炯字焱之清四川資州人著有文字存真光緒二十九年刊行

(三)見蛾術編中字說

(三)見許印林轉注舉例

(三)見禮書通故中六書通故論轉注

(三)見文字存真六書轉注例第五

(三)見六書古微卷五轉注說

(六)章炳麟字太炎浙江餘杭人為革命前輩為漢學大師著述極富民國二十五年卒年六十九所論轉注見于小學答問

(七)劉大白浙江人頗提倡新文學曾一次官國民政府教育次長現已卒其轉注說標題轉注正解刊在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三號東方雜誌內

(八)夏炘字心伯安徽當塗人注六書轉注說二卷

## 假借說

假借頗少異說。雖有不同。不如轉注之甚。不同之較巨者。造字之法與用字之法而已。實則所謂造字之法。即本無其字之假借。依聲必託事。朱駿聲之所認為轉注是也。所謂用字之法。即倉卒無其字之假借。依聲不必託事。朱駿聲之所認為假借是也。名義雖不同。實際初無甚分別。惟其認為是造字之法。則不能包括倉卒無其字之假借。認為用字之法。兩種假借皆可包括。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假借。究竟未另造字。仍是假借原有之字而用之也。故此種不同之學說。茲不詳述。

說文解字本書。許氏自言假借。散見於各部甚多。惠安孫經世著說文解字假借攷一篇。①言之極詳。王筠著說文釋例。亦遂錄之。略有疵瑕。即為辨正。茲錄孫氏假借攷一篇。王辯附注。以見說文解字本書假借之例。其他已見于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章。不詳述焉。

孫經世之說曰。六書之有假借也。本無其事。而依聲託事。後聖所為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之窮。而通其用於不窮者。蓋舍是無由。故令長一證。許氏特偶舉以見例。其實此例散見於說文諸部。固指不勝屈焉。今考諸部解語。有言故㠭為或㠭為者。凡㠭明夫此之可借為彼也。如勗下云。故以為朋黨字。烏下云。故以為嗚呼來下云。故為行來之來。韋下云。故借以為皮革。勗下云。故因以為東西之西。鞶下云。或以為首鞶。止下云。故以止為足是也。而騤之為騤夫。能之為能傑。州之為九州。以及子之借以稱人。②勿之借以稱遽。不肖之借以偁不似。其先視此也。有言書以為古文以為籀文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淵源自古也。如駁下云。周書以為討。牛下云。古文以為艸字。疋下云。古文以為賢字。畧下云。古文以為覲字。兮下云。古文以為兮字。又以為巧字。哥下云。古文以為哿字。屢下云。古文以為顯字。峩下云。說下云。古文以為頗字。臤下云。古文以為賢字。畧下云。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

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完下云。古文以為寬字。僕下云。古文以為訓字。臭下云。古文以為澤字。汙下云。古文或以為沒字。濁下云。古文以為灑埽字。且下云。古文且又以為几字。董下云。廿古文以為疾字。鼎下云。古文以貝為灑埽字。且下云。古貝爰。下云。籀文以為車轍字是也。而古文亥篆文台之即為古文亥。篆文台之即為古文沅篆文亥之即為古文亥。篆文臺之即為古文墉篆文尋之即為古文得篆文禹之即為古文楔篆文變之即為籀文媯。<sup>(三)</sup>以及周書之伯穀為古文岡商書之禹檄古文作由杵視此也有言史篇以為杜林以為楊雄以為賈侍中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傳授有人也。如姚下云。史篇以為姚易也。叢下云。杜林以為麒麟字構下云。杜林以為椽桷字。导下云。杜林以為貶損之貶。僻下云。杜林以為竹笱。楊雄以為蒲器。<sup>(四)</sup>幹下云。楊雄杜林皆以為軺車輪幹。卮下云。賈侍中以為卮裏也。亞下云。賈侍中以為次第也是也。而媒為魄。董為萬根。檮為椅。隍為法度。蹠

躅為足垢。五稽禪櫟為木名之各本諸杜賈以及萬為猛獸之出自歐陽喬虞為封豕之屬之出自司馬相如視此也有言亦如是亦如此者凡以明夫彼之義不  
同此而亦借此以為之也如燭下云虞書崩淫于家亦如是鑄下云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壇下云闡壇亦如此是也而虞書蕎字之即借目少精之眊丹朱字之即借純赤之眊視此也有言或一說或曰一曰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自成一義也如皂下云或說一粒也我下云或說頃頓也六匱下云或說蠶薄也解下云一說即解谷也饗下云或曰拳勇字羨下云或曰古僨字霸下云或曰早霜也巴下云或曰食象蛇娃下云或曰吳楚之間謂好娃翫下云或曰羨羊百斤大又為翫焦下云一曰鷄字解下云一曰解鷄獸也奇下云一曰不耦梳下云一曰師子袞下云一曰南北曰袞猶下云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蕙下云一曰十萬曰蕙渙下云一曰半渙也沾下云一曰益也潛下云一曰漢為潛嬖下

下云一曰虞書雉鰐。下云一曰魚之美者東海之鰐。翬下云一曰伊洛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是也。而他凡本義後別出一義視此也有言一曰而後引經以實之者。凡以明夫某之借義當屬之某而非可概為施也。如假下云一曰至也。而引虞書假于上下。殉下云一曰匠也。而引逸周書殉匠。滑下云一曰露兒。而引詩零露滑兮。鉏下云一曰田器。而引詩序乃錢鉏。麓下云林屬於山為麓。而引春秋傳沙麓崩。媯下云一曰女侍曰媯。而引孟子舜為天子二女媯是也。而附婁之為小土山。而證以春秋傳附婁松柏視此也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為某者。凡以明夫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聖下引虞書龍朕聖讖說珍行而云聖疾惡也。枯下引虞書惟箇篠枯而云木名也。圉下引商書曰圉而雲圉者升雲半有半無。揭下引書師乃揭而云揭者揭兵刃以習擊刺也。貌下引詩獻其貌皮周書如虎如貔而云貔猛獸。凶念下引周書有疾不念而云念喜也。奠下引周

書布重莫席而云織弱席也。箋下引周書箋箋而云巧言。○斂下引詩服之無斂而云斂厭也。盾下引周禮牛夜鳴則盾而臭如朽木。禕下引周禮王后之服禕衣而云畫袍。皋下引周禮詔來鼓皋舞而云皋告之也。麗下引麗衣納聘而云蓋鹿皮也。雉下引春秋傳盟于雉而云雉地名。柅下引春秋傳歲在玄柅而云柅虛也。鴻下引春秋傳鴻馬百駟而云畫馬也。虧下引爾雅虧謂之鍼而云古田器也。縑下引楚詞女縑之嬪媛而云賈侍中說楚人謂嬪為縑是也。而易突如其来如之即為去。周禮柔皮之工鮑氏之即為鮑。以及虎竊毛為競苗之竊之義取諸淺視此也。凡此皆明言假借是也。抑有不明言假借而彼此參互而得之者。如忼忼慨也。而引易忼龍有悔則以忼忼聲同而借之也。懿希屬也。而引虞書懿類于上帝則以懿肆聲同而借之也。殛殊也。而引虞書殛鯀于羽山則以殛極聲同而借之也。繪會五采繡也。而引虞

書山龍華蟲作繪論語繪事後繁則以繪續聲同而借之也。戚戚也。而引商書率  
籲衆戚則以戚戚聲同而借之也。<sup>(九)</sup>燭火光也。而引商書予亦燭謀則以燭拙聲  
同而借之也。<sup>(十)</sup>歎人姓也。而引商書無有作歎則以歎好聲同而借之也。桓犬行  
也。而引周書尚桓桓則以桓桓聲同而借之也。<sup>(十一)</sup>笄治也。而引周書我之不笄則  
以笄避聲同而借之也。<sup>(十二)</sup>媯婦人妊身也。而引周書至于媯婦則以媯屢聲同而借  
之也。曷磬曷也。而引周書畏于民曷則以曷僭聲同而借之也。睂眊目視也。而引  
周書武王惟睂。睂則以睂冒聲同而借之也。<sup>(十三)</sup>𠂇𠂇也。而引周書常𠂇常任則以𠂇  
同而借之也。諗問也。而引周書勿以諗人則以諗儉聲同而借之也。宗臧也。而引  
周書陳宗赤刀則以宗寶同聲而借之也。繻旄絲也。而引周書惟繻有稽則以繻  
貌聲同而借之也。俛完也。而引逸周書以俛伯父則以俛溷聲同而借之也。笔艸  
覆蔓也。而引詩左右芼之則以芼覩聲同而借之也。曷市買多得也。而引詩我曷

酌彼金罍。則以曷姑聲同而借之也。(三)晤明也。而引詩晤辟有摽。則以晤寤聲同而借之也。睷目相戲也。而引詩睷婉之求。則以睷晏聲同而借之也。(三)耽耳大箜也。而引詩士之耽兮。則以堪耽聲同而借之也。瞗目驚視也。而引詩獨行羃羃。則以瞗鈞聲同而借之也。媯含怒也。而引詩碩大且媯。則以媯儼聲同而借之也。俟大也。而引詩伾伾俟俟。則以俟駢聲同而借之也。曠殘歲田也。而引詩天方薦曠。則以曠廢聲同而借之也。燁乾兒也。而引詩我孔燁矣。則以燁難聲同而借之也。侗大兒也。而引詩神罔時侗。則以侗侗聲同而借之也。瞗恨張目也。而引詩國步斯瞗。則以瞗頰同聲而借之也。伎與也。而引詩箝人伎忒。則以伎伎聲同而借之也。戇減也。而引詩寶始戇商。則以戇荆聲同而借之也。(四)擎束也。而引詩百祿是擎。則以擎擣聲同而借之也。拔一函土也。而引詩武王載拔。則以拔旆聲同而借之也。鰥鯉臭也。而引周禮膳膏鰥。則以鰥臊聲同而借之也。幣繫布也。而引周禮驥

車犬幣則以幣幘聲同而借之也。叢艸兒也。而引周禮穀雖斲不叢。則以叢槁聲同而借之也。儻精謹也。而引明堂月令數將儻終。則以儻幾聲同而借之也。黏也。而引春秋傳不義不黏。則以黏暱聲同而借之也。迂往也。而引春秋傳子無我迂。則以迂詬聲同而借之也。既小食也。而引論語不使勝食既。則以既氣聲同而借之也。○祫裾也。而引論語朝服祫紳。則以祫挖聲同而借之也。諒徐語也。而引孟子故諒諒而來。則以諒原聲同而借之也。促行兒也。而引爾雅促則也。則以促是聲同而借之也。是則以上下文互推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吝下引易以徯吝。遯下復作遯。則以知遯即吝之借也。檮下引易重門擊檮。檮下復引作檮。則知檮即檮之借也。駟下引易為駟頽。駟下復引作駟。則以知駟即駟之借也。○扶下引詩桃之扶扶。娛下復引作娛。則知娛即扶之借也。汜下引詩江有汜。汜下復引作汜。則以知汜即汜之借也。媯下引詩靜女其媯。株下復引作株。則以知株即媯之借也。

亵下引詩是亵祥也。繼下復引作繼。則以知繼即亵之借也。薈下引詩薈兮蔚兮。  
嬪下復引作嬪。則以知嬪即薈之借也。躡下引詩載躡其尾。壹下復引作壹。則以  
知壹即躡之借也。僂下引詩婁舞僂僂。娶下復引作娶。則以知娶即僂之借也。爻  
下引詩爻兮達兮。達下復引作挑。則以知挑即爻之借也。廣下引詩廣彼淮夷。臞  
下復引作臞。則以知臞即廣之借也。艶下引論語色艶如也。舉下復引作举。則以  
知举即艶之借也。嬛下引春秋嬛嬛在疚。疚下復引詩作疚。忼下引春秋傳忼歲  
而歠日。翫下復引作渴。則以知灾即疚之借。翫與渴即忼與歠之借也。髢下引商  
書西伯戡髢。戡下復引作黎。準下引虞書鳥獸羣髦。髢下復引作髢作毛。述下引  
虞書旁述孱功。孱下復引作救。作儻。則以知黎即髢之借。⑤髢即髢之借。救即述  
之借。而髦與孱又即毛與儻之借也。是則以前後文互勘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匪  
以竹匿器也。而媾下引易匪寇婚媾。則以知匪之可借為非也。楨櫟也。而柅下引

夏書純榦柏柏則以知柏之可借為檜也。櫟馬髦飾也。而櫟下引商書庶艸櫟櫟則以知櫟之可借為蕃也。后繼體君也。而詞下引周書在后之詞則以知后之可借為後也。宿止也。而託下引周書王三宿三祭則以知宿之可借為肅也。猗犧犬也。而詔下引周書詔詔猗則知猗之可借為兮也。爪乳也。而鵠下引逸周書鵠有爪則以知爪之可借為叉也。朝重也。而赳下引詩赳赳如朝飢則以知朝之可借為翰也。○兩二十四銖也。而穀下引詩紂彼兩穀則以知兩之可借為兩也。施旗兒也。而眾下引詩施眾瀛瀛則以知施之可借為岐也。漢溉灌也。而軻下引詩漢以艘軻則以知漢之可借為塗也。棘小叢也。而轡下引詩棘人轡轡則以知棘可借為亟也。納絲涇納納也。而轄下引詩納于轄陵則以知納之可借為內也。視瞻也。而佻下引詩視民不佻則以知視之可借為示也。夢不明也。而牧下引詩牧人乃夢則以知夢之可借為寤也。巨規巨也。而業下引詩巨業維樅則以知巨之可借

為虞也。革獸皮去毛也。而瘞下引詩條革有瘞。則以知革之可借為勒也。朱赤心木也。而縵下引詩貝胄朱縵。則以知朱之可借為縵也。味相應也。而鬻下引詩亦有和鬻。則以知和之可借為盍也。萌艸芽也。而勑下引周禮以興勑利萌。則以知萌之可借為岷也。率捕鳥畢也。而旗下引周禮率都建旗。則以知率之可借為衡也。洗洒足也。而禪下引周禮一人洗舉禪。則以知洗之可借為洒也。孽庶子也。而蕪下引春秋傳蕪利生孽。則以知孽之可借為蟹也。遂亡也。而痞下引春秋傳齊侯疥遂痞。則以知遂之可借為彖也。燕玄鳥也。而晤下引春秋傳私降晤燕。則以知燕之可借為宴也。瀆溝也。而攢下引春秋傳攢瀆鬼神。則以知瀆之可借為嬪也。俠傳也。而廢下引春秋國語俠溝而廢我。則以知俠之可借為夾也。博大通也。而寢下引論語不有博奕者乎。則以知博之可借為簿也。荷扶渠葉也。而葰下引論語以杖荷葰。則以知葰之可借為何也。俾益也。而嬖下引虞書有能俾嬖。則以

知俾之可借為以言使也。條小枝也。而紊下引商書有條而不紊。則以知條之可借以言理也。元獻宗廟以犬肥者獻也。而勸下引周書勸毖殷獻臣。則以知獻之可借以言賢也。相省視也。而勸下引周書勸相我國家。則知相之可借以言治也。實富也。而匪下引逸周書實玄黃于匪。則以知實之可借以言盛也。此止也。而鼈下引詩得此鼈靈。則以知此之可借以言是也。瑟。庖犧所作弦樂也。而僴下引詩瑟兮僴兮。則以知瑟之可借以言莊也。如從隨也。而冕下引詩顏如冕華。則以知如之可借以言似也。盧。飯器也。而獮下引詩盧獮獮。則以知盧之可借言大也。孔通也。而賦下引詩四賦孔阜。則以知孔之可借以言甚也。又手也。而斲下引詩又缺我斲。則以知又之可借以言後也。侘。負何也。而曆下引詩侘山之石。則以知侘之可借以言彼也。胡。牛顙歛也。而虺下引詩胡為虺蜴。則以知胡之可借以言何也。祇。帛丹黃色也。而攬下引詩祇攬我心。則以知祇之可借以言適也。鬻。羌人

所歛角屠齧齧也。而澑下引詩齧齧沸澑泉。則以知齧齧之可借以言泉出也。澑澑水也。而楨下引詩榛楨澑澑。則以知澑之可借以言衆多也。簋曰冥也。而藟下引詩箕箕葛藟。則以知藟之可借以言茂盛也。岐岐山也。而嶽下引詩克岐克嶽。則以知岐之可借以言有知也。袞袞衣也。而穉下引春秋傳是穉是袞。則以知袞之可借以言雔本也。榦築牆耑木也。而樠下引春秋傳樠部薦榦。則以知榦之可借以言骸骨也。喙口也。而餕下引爾雅餕謂之喙。則以知喙之可借以言食臭也。好美也。肉毳也。而瑷下引爾雅好倍肉謂之瑷。則以知好與肉之可借以言孔言邊也。若擇菜也。而鶻下引易夕惕若厲。則以知若之借義為相若也。或邦也。而翬下引易或錫之翬帶。則以知或之借義為必然也。畜田畜也。而牝下引易畜牝牛吉。則以知畜之借義為畜養也。節竹約也。而危下引易君子節飲食。則以知節之借義為節制也。參商星也。而柅下引易參天柅地。則以知參之借義為參柅也。萬

蟲也。而曠下引易燥萬物者莫曠乎火。則以知萬之借義為千萬也。戲三軍之偏也。而謹下引詩善戯謹兮。則以知戯之借義為嬉戲也。報當臯人也。而搖下引詩報之以瓊瑤。則以知報之借義為施報也。乾上出也。而灑下引詩灑其乾矣。則以知乾之借義為乾燥也。獨犬相得而鬥也。而蹻下引詩獨行蹻蹻。則以知獨之借義為孤獨也。宛屈舛自覆也。而城下引詩宛在水中坻。則以知宛之借義為宛然也。彼往有所加也。而蕡下引詩彼蕡惟何。則以知彼之借義為彼此也。去人相違也。而𧔗下引詩去其螟𧔗。則以知去之借義為除去也。終綵絲也。而倣下引詩令終有倣。則以知終之借義為終始也。縣繫也。而醜下引周禮縣鄙建旐。則以知縣之借義為鄙縣也。獲獵所獲也。而取下引周禮獲者取左耳。則以知獲之借義為捕獲也。涂涂水也。而澣下引春秋傳脩涂梁溠。則以知涂之借義為涂路也。參禾參吐穗上平也。而捷下引春秋

傳丘人來獻戎捷。則以知丘之借義為丘魯也。爾麗爾也。而苗下引春秋傳。爾貢  
色茅不入。則以知爾之借義為爾汝也。雖雖鴟也。而卅下引春秋傳。川雖為澤。則  
以知雖之借義為雖塞也。廣殿之大屋也。而房下引春秋傳。晉人或以廣隊。則以  
知廣之借義為廣車也。甲甲乙也。而擐下引春秋傳。擐甲執兵。則以知甲之借義  
為甲胄也。盛黍稷在器中也。而櫛下引春秋傳。盛夏重櫛。則以知盛之借義為壯  
盛也。御使馬也。而珠下引春秋國語。珠足以禦大災。則以知御之借義為扞禦也。離  
離黃也。而廼下引易日廼之離。仳下引詩。有女仳離。觀下引爾雅。觀翫弗離。則以  
知離之借義為離明。為離別。為彌離也。方併船也。將帥也。而圮下引虞書。方命圮  
族。昌下引詩。東方昌矣。娠下引春秋傳。后緒方娠。𡇗下引詩。有娀方將。𡇗下引周  
禮。以待裸將之禮。琡下引春秋傳。賓將琡。則以知方之借義為方棄。為方位。為方  
然。將之借義為將大。為將送。為將然。也是則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

者也。凡此皆得之所引經傳也。引經傳而外其借義多附他字訓釋中。如於順言理。即以見治玉之理又為順也。於恒言常。即以見屏下之常又為恆也。於喜言樂。即以見音樂之樂又為喜也。於通言達。即以見行不相遇之達又為通也。於親言至。即以見鳥飛从高下至地之至又為親也。於專言布。即以見枲織之布又為專也。於儉言約。即以見約束之約又為儉也。於可言宵。即以見骨肉間宵宵箸之宵又為可也。於計言會。即以見會合之會又為計也。於詒言遺。即以見遺亡之遺又為詒也。於速言疾。即以見疾病之疾又為速也。於俗言習。即以見數飛之習又為俗也。於代言更。即以見更改之更又為代也。於償言還。即以見還返之還又為償也。於偭言鄉。即以見鄉黨之鄉又為偭也。於賃言庸。即以見訓用之庸又為賃也。於緣言純。即以見訓絲之純又為緣也。於瓢言蠡。即以見蟲齧木中之蠡又為瓢也。於耜言亩。即以畚去麥皮之亩又為耜也。於注言灌。即以見灌水之灌又為注也。

也。於愆言過。即以見過度之過又為愆也。於憎言惡。即以見過惡之惡又為憎也。於謀言反間。即以見間隙之間又為謀也。於候言司望。即以見司事之司又為候也。於略言經略。即以見織從絲之經又為略也。於淺言不深。即以見深水之深又為不淺也。以暫言不久。即以見從後爻之之久又為非暫也。於忘言不識。即以見知識之識又為不忘也。<sup>◎</sup>於假言非真。即以見僥人變形登天之真為不假也。於達言朝中。於觀言秋朝。即以見朝夕之朝又朝達為朝觀也。於艱言難治。於險言阻難。於遞於跋。言更易。言平易。即以見難鳥之難。又為艱為險。蜥易之易又為更為平也。於適於般。皆言避。於任於壩。皆言保。於撥於討。皆言治。於儀於擬。於過皆言度。即以見訓法之辟。又為適為般。訓養之保。又為任為壩。治水之治。又為撥為討。法制之度。又為儀為擬也。凡若此類。亦皆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也是又得之經傳外也。要而論之。假借則一。而假有正有變。無其字而借。而所

借皆同聲之字。是則為正。有其字而借。及所借非同聲之字。是則為變。<sup>(三)</sup>說文於引古及襲用成語。往往正變錯出。至自為注義。則概從其正。<sup>(三)</sup>間或偶涉于變。如釀下云。酉所以祭也。借酉為酒。<sup>(三)</sup>會下云。曾益也。借曾為增。邑下云。匕合也。借匕為比。<sup>(三)</sup>籩下云。允進也。借允為穀。寡下云。頒分也。借頒為班。望下云。壬朝廷也。借壬為廷。孫下云。系續也。借系為繼。要亦寥寥無幾焉。誠以變之可參。不若正之可守也。讀說文者。于諸部解語。則其字之孰為借。復別其所借之孰為正。孰為變。而引而申之。貫而通之。則於六書之學。思過半矣。

按假借只有正變二例。一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一為本有其字之假借。求之于經傳之中。所在皆是。連篇累牘不能盡于說文解字本書中求之。而其例已極為明顯。孫氏此篇。至為辨析。故全錄之。其他說不錄者。以其在文字學史上無甚關係也。

○孫經世字濟侯號惕盦清福建惠安人陳壽祺弟子道光十一年以優行貢入成均十二年卒于都中年五十歲說文假借攷惕齋遺書本在惕齋經說中許學叢書本在說文說中許學叢書本作孫濟世許淮祥云舊鈔本題孫先生諱濟世釋例作經世未知孰是實則經世是先生婿陳全城所行略云先生諱經世字濟侯號惕齋舊鈔本誤合諱字爲一也

○韋爲皮子爲人止爲足皆正非借

○台皋羣變之重出蓋非原文

○辨下云杜林以爲竹筭楊雄以爲蒲器乃各家異義非借爲某義之比厄亞放此

○蹠蹠爲足垢按說文曰或曰蹠蹠此一義也乃係連語與上文住足也爲蹠一字之義別也又云晉侍中說足垢也此又一義也蓋仍係蹠一字之義不連蹠言也蓋侍中爲許君之師不待或人傳述然後得聞

○我下云或說頃頓也案本作我頃頓也以是我頃爲連語即今之俄頃頓也乃我頃之訓釋也人部俄下云行頓也故億我頃即俄頃也

⑤ 貂下引詩書而又曰貔猛獸此連毛傳引之耳惕全系之無容與本義混條下似非蓋許君說貔曰豹屬而又用毛傳猛獸之說正是一義豹豈非獸之猛者乎尚書偽孔傳貔執夷虎屬也正義曰釋獸云貔白狐其子曰穀舍人曰貔名白狐郭璞曰一名執夷虎豹屬詩釋文引艸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遼東人謂之白羆筠案白羆猶之白狐特其異名耳非謂貔為羆之白者狐之白者也如狐之類今有謂之馬鹿者初非鹿也諸說皆以為虎豹熊之類皆足見其為猛獸乃正義非借義

⑥ 羌下引周書羌羌而云巧言筠案茂堂亦如是斷句竊疑其不成文也謗字引周書截截善論言與今本同而公羊文公十二年傳曰惟譏譏善諱言王逸注劉向九歎引作譏譏靖言豈不可云羌羌巧言乎抑或本作羌羌竫言竫言巧言也為後人刪之印林曰謗竫靖一聲之轉元耕二部本相通也巧則非矣蓋謗正字竫靖假借字竫不可讀巧竫為謗之假借乃可訓巧耳

⑦ 此類乃省借非聲借如虞書作會借會為繪亦是

(十) 燭火光也。商書曰：予亦燭謀。讀若巧拙之拙，惕齋謂尚書借燭為拙，蓋據今本作拙，偽孔傳依文訓之而然，然恐許意不然也。夏官司爟注：爟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熱湯為觀，則觀火謂熱火與。筠案：鄭君所據尚書亦作燭，故說觀以熱，書詞子字為主。若觀火以下十字皆喻君之威也。作者火作也。左昭十七年傳：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又曰：其以丙子壬午作乎。十八年傳：七日其火作乎是也。逸者火之逸也。商頌曰：如大烈烈，則莫我敢遏。知此乃商時恒言，故桓盤言之也。

(十一) 桓桓聲同而借。案書云：桓桓重言也。凡重言皆形容之詞，大抵是借。爾雅桓桓威也。然說文桓亭郵表也，豈有威義不可以今本尚書作桓，豈謂桓為借。

(十二) 隰避聲同而借，亦據馬鄭義為言。竊謂許君所言乃尚書正解也。隰治也。推究流言所自起而治其罪也。

(十三) 姑亦借字。

(十四) 晏天清也。今詩作燕。燕亂也。然則晏燕皆借字。釋文不言有作晏之本。

○戩勑聲同而借。案勑齊斷也。與意不協。此為回護太王之說所惑。

○既氣一字也。集韻說是。論語食氣復語也。非借氣為氣。

○的為正字。駢為分別字。

○惕齋未言戩戩之異。蓋錢殺也。戩刺也。其義不異。或即是一字。

○怒如朝飢。作朝之本多於作調之本。茂堂主調字。惕齋又謂借調為朝。皆誤也。樸安按宋本作調。

○理治玉也是理以治為正義。用為條理。亦借義也。

○識常也。一曰知也。常者旗也。說文無幟字。識即是也。禮記故以其旗識之。則記識固為引伸之義。然與無義之借不同。

○樸安按所借皆同聲之字。及所借非同聲之字二句。應改為所借皆聲同義近之字。及所借皆聲同義不近之字。蓋一則依聲託事。一則依聲不必託事。凡假借無不聲韻同也。

○許書自為注義。概從其正此。又必不能之勢。如一下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

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改之曰思初滑始道立焉一就分天地化成蟲物凡一出屬皆从一此必不通者也故知世無假借不可以成文

(三)酉字非借。

(四)匕下云相與比叙也是匕比同義是以妣之籀文作妣也。

從偏旁到字原

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象物字者孳乳而浸多也章氏炳麟謂獨體者倉頡之文合體者後王之字研究文字學者謂之偏旁或謂之字原但偏旁與字原其性質當不同偏旁者指五百四十部首而言以五百四十之偏旁而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字也字原者獨體之文合體之字由此而孳乳者五百四十部首之中合體之字甚多只可謂之偏旁不可謂之字原如求字原須將此五百四十偏旁中之合體字分析之以求獨體之文

自來命名者。或用偏旁。或用字原。不甚注意。清朝以前。關於此類之著作。已記于文字學前期篇偏旁學章中。清朝以來。關於此類之著作。其命名亦不甚注意。其有一二家。稍有字原之趨勢。茲先記清儒各家關於此類之著作于下。

此類之著作頗多。略記之。  
一. 蔣騏昌之五經文字偏攷。  
二. 蔣和之說文字原表及表說。  
三. 蔣和之說文字原表及表說。  
四. 王筠之校正蔣氏說文字原表。  
五. 吳照之說文偏旁字解。  
六. 胡重之說文字原表。  
七. 桂文燦之說文部首句讀。  
八. 陳健侯之說文提要。  
九. 錢慶曾之說文部居表。  
十. 張行孚之說文揭原。  
十一. 吳玉搢之六書敘考。  
十二. 苗夔之說文建首字讀。  
十三. 饒炯之說文解字部首訂。  
十四. 黃壽鳳之說文部首均語。  
以上共計十四種。他不悉記焉。  
十四種之書。有字原之趨勢者。蔣和、王筠、吳玉搢三書而已。吳書略同趙宦光之說文表。蔣書分天地人以一為天从一所生之部首類記之。以二為地从二所生

之首記類記之。从人所生之部首。隸于人而類記之。天干甲乙。地支子丑等。不屬于天地人者類記之。王氏本蔣之原表而修之。惟注意于「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一方面居多。而不能確指出獨體之文。為合體字之原若干也。要知中國文字。皆由拼合而來。除獨體文確為字原外。有獨體文加一符號為一字者。有二文三文四文拼一字者。至多有十餘文拼一字者。若能求出獨體之字原則。展轉孳乳之字。皆由此字原而生。此整理文字。有求字源之必要也。著者嘗本五百四十部首。析其合體之字為獨體。雖為獨體。而可以由彼生此者。皆置之不錄。計得字原一百七文。自知僅據部首以求。而未偏及說文解字全書中之字。所得殊未的確。不敢據為字原之定數。茲姑僅記其從偏旁到字原之趨勢于文字學史上。冀將來有人能從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分析。而得字原之的確數若干也。

有日本高田忠周者。據五百四十部首。畧如蔣氏王氏之法。為說文字原譜。得母文一百四十七。記之于下。

一 一。說文。惟初太極。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一 1. 說文。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𠙴。引而下行讀若遐。

二 八。說文。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三 牛。說文。事也。理也。象頭角三封尾之形。

四 口。說文。人所以言食也。象形。

五 亾。說文。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起象形。

六 止。說文。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

七 彳。說文。小步也。象人脰。三屬相連也。

八 牙。說文。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

冊說文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有二編之形。  
又說文手也。象形。手之多略不過三也。

目說文。又手也。从亡臼。

鬲說文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

爪說文。爪也。覆手曰爪。象形。

𢂔說文持也。象手有所𢂔據也。讀若戟。

臣說文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

𠂇說文鳥之短羽。飛𠂇𠂇也。象形。讀若殊。

卜說文灼剝龜也。象爻龜之形。

爻說文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

目說文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

自說文。鼻也。象鼻形。古文作杳。

羽說文。鳥長毛也。象形。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

犮說文。羊角也。象形。讀若乖。

鳥說文。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

革說文。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官溥說。

𦥑說文。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𠂔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予說文。相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冂說文。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

肉說文。戠肉。象形。

刀說文兵也象形

丰說文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

角說文獸角也象形

竹說文冬生艸也下収者箒箒也

穴說文下基也薦物之穴象形讀若基

工說文巧飾也象人有規槧古文作互

乃說文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也古文作已籀文作弓

豆說文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作且

匕說文虎文也象形

皿說文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

𠂇說文𠂇盧飯器以柳作之象形或作筭从竹去聲

說文有所絕止而識之也。  
入說文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缶說文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  
矢說文弓弩矢也从入象鏽枯羽之形。

冂說文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古文作同或作垌  
來說文周所受瑞麥來麌也二麥一峯象其芒束之形

义說文行遲叟义义也象人兩脰有所躡也。

口說文回也象回帀之形。

貝說文海介蟲也象形。

日說文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  
月說文闕也太陰之精象形。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𠙴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母說文穿物持之也从一橫四田象寶貨之形。

己說文嘵也艸木之華未發面然象形讀若含。

𠂔說文艸木實幾𠂔自然象形讀若調。

齊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

𠂔說文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𠂔𠂔。

彖說文刻木彖彖也象形。

𠂔說文春𠂔也象形中象米也

凶說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𦥑說文豆也象豆生之形。

耑說文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韭說文韭菜也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

瓜說文蓏也象形。

宀說文交覆寃屋也象形。

呂說文鬯骨也象形。

𠔁說文倚也人有疾痛也象依著之形。

𠔁說文覆也从一下𠔁

人說文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脰之形。

毛說文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

舟說文船也象形。

百說文頭也象形。

丙說文不見也象雖蔽之形。

彑說文毛飾畫文也象形。

文說文錯畫也。象爻文。

凡說文瑞信也。象相合之形。

由說文鬼頭也。象形。

厃說文姦襄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為厃。

山說文宣也有石而高者。象形。

厂說文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

勿說文州里所建旗有三游。襍帛幅半異。

丹說文毛丹丹也。象形。

而說文須也。象形。

豕說文彘也。象毛足而後有尾。

丘說文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臠。

易說文獸長晝行易易然欲有所司殺形。

易說文如野牛青色。易頭與禽禽頭同。

易說文蜥易守宮也象形。祕書曰日月為易一曰从勿。

象說文南越之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  
馬說文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

鳩說文解鷹獸也似牛一角象形从易省。

犬說文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

鼠說文穴蟲之總名也象形。

火說文焜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

大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

凶說文頭會啞蓋也象形或从肉宰作脣。

心說文。人心土藏也。在心之中。象形。

水說文。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人久說文。凍也。象水冰之形。

魚說文。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

燕說文。燕燕玄鳥也。簫口布羽枝尾。象形。

飛說文。鳥翥也。象形。

乞說文。燕燕乞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也。

戶說文。護也。半門曰戶。象形。

自耳說文。主聽者也。象形。

臣臣說文。顙也。象形。

手說文。拳也。象形。

𠂔說文背呂也。象脅肋形。讀若乖。

𠂔說文婦人也。王育說。

𠂔說文又戾也。象力引之形。

𠂔說文拙也。朋也。象拙引之形。𠂔字从此。

弋說文平頭戟。从弋一衡之象形。

𠂔說文鈎逆者謂之𠂔。象形。讀若屢。

琴說文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時加二絃。

𠂔說文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

𠂔說文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作𠂔。

瓦說文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也。

弓說文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

糸說文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覩。古文作𠂔。  
虫說文。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  
卵說文。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  
田說文。収也。樹穀曰田。象形。十千百之制也。  
力說文。筋也。象人筋之形。  
升說文。平也。象二干對聳上平也。  
勾說文。𠀤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  
几說文。尻几也。象形。  
斤說文。斫木斧也。象形。  
矛說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  
車說文。輿輪之總名也。象形。

𠂔說文。小旨也。象形。

𠂔說文。衆拔土為牆壁。象形。

𠂔說文。辨積物也。象形。

𠂔說文。綴聯也。象形。

𠂔說文。醜也。象人局背之形。

𠂔說文。易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

𠂔說文。東方之孟。易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

𠂔說文。象春艸木冕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也。與一同意。

𠂔說文。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

𠂔說文。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

𠂔說文。中宮也。象萬物辟臧詘形也。

爾

庚說文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

癸

癸說文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

壬

子說文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

癸

已說文已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減萬物見成彰彰故已為蛇象形。

午

午說文梧也五月陰氣梧葉易氣冒地而出也此與矢同意。

酉

酉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酌酒象古文酉之形也。

以上字原一百四十七亦不甚的確如臼从臼臼即广又二文之變臼非字原升象二千對聳上平升當从二千升非字原田十千百之制田當是从口从十田非字原八象分別相背之形八當从又庚之ノ大庚之八非字原即孔从手豆从口矢从入亦皆非字原又如不之不立之立等而在部首中所無者雖不成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或需用此類不成文之符頗多故字原之外當

有若干符號之搜集。偏旁之學已為歷史之過去。字原之整理尚有望于將來也。

一 蔣驥昌常州武進人其書三卷錄五百四十部首並出隸書略有注釋乾隆五十九年刊。  
二 蔣和字仲和號醉峯無錫人乾隆五十一年欽賜舉人其說文字原集注十五卷錄五百四十首部凡古文篆文及筆迹小異隸變悉書之並為正義別義辨正之注釋乾隆五十三年刊分天地人為三綱以干支附于後編次為表其表說則略說其據形系聯之故附刊于說文字原集注後亦有單行本。

三 王筠履略見前就蔣和之說文字原表改為譜牒式附刊于說文句讀後改名部首。

四 吳照字照南一字白庵別號青芝山人江西南城人乾隆拔貢官大庾縣訓導其書取五百四十部首及說解並錄之無注釋刊在說文字原考略內字原考略彙錄說文玉篇夢英周伯琦隸辨等之偏旁並及引經等乾隆五十七年刊。

五 胡重浙江錢塘人其書用李燾五音韻譜始東終甲取五百四十部首而編之無說解無注釋間標音讀嘉慶十六年刊。

六桂文燦字子白廣東南海人道光舉人官湖北鄖縣知縣其書未見

七陳建侯字仲耦福州人官湖北知府湖北崇文書局本

八錢慶曾字又沂大昕曾孫歲貢生官訓導其書未見

九張行孚履略見前其書取五百四十部首以真書為主以真書筆畫之多少依次編之書篆文于下畧有說解及注釋便于檢查也光緒十年刊

○吳玉搢字藉五號山人江蘇山陽人廩貢生官鳳陽訓導其書分「數位」「天官」「地輿」「人物」「事為」「飲食」「衣服」「宮室」「器用」「動物」「植物」「支干」為十二類附存疑五部共計五百十部母部二百一十九子部二百九十一其書未刊  
稿本藏南陵徐氏

三苗夔字仙麓一字先路直隸肅寧人道光十一年優貢咸豐七年卒年七十五謂說文建首五百四十字即蒼韻讀六朝五代人無能得其句讀者皆以俗韻失之乃以句用韻用間句韻用○○隔句韻用、、為說文建首字讀苗氏頗自珍異以今日學術眼光觀之亦

無甚意義也。咸豐元年刊苗氏四種本。

(三) 饒炯。履略見前錄五百四十部首並及說解。自為注釋頗詳。以便初學之讀。光緒三十年刊。文字存真本。

(三) 黃壽鳳。江蘇吳縣人。其他不詳。此書以五百四十部首字編為四言均語。如云「一為字始。上示乃生。貫三為王。玉玊異聲。」便學童之讀而已。民國七年影印。

(四) 高田忠周。號竹山。日本東京人。著說文字原譜。刊在補正朝陽字鑑中。

### 從聲讀到文始

聲讀發明。始於宋人。已記之于文字學前期篇內矣。清代提倡聲讀者。當推戴氏。震而戴氏未有成書也。弟見其與段玉裁書云。「諧聲字半主義。主半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則亦必傳之絕作也。」其意蓋欲命段氏為之。顧段氏亦未成書也。其古十七部諧聲表。僅取說文解字全部形聲字而記其聲。未嘗有意求聲母。計得聲母一千五

百四十三字。○畧有聲讀之趨勢。乃命弟子江沅專為聲讀之著作。沅先成釋音例。嗣又成說文解字音均表。釋音例只記聲母而已。求得聲母一千二百九十一。闕音二十三。音均表則以聲母為首。而以从母得聲之字依列為表。○此即戴氏所謂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也。清代其他學者本聲讀之法。求得聲母著有成書者頗多。畧舉之一。張惠言之說文諧聲譜。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二百六十三。○二陳立之說文諧聲孳生述。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二百一十一。闕音二十四。○三江有誥之諧聲表。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七十二。○四龍啟瑞之古韻通說。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二十一。○五姚文田之說文聲譜。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十二。○六嚴可均之說文聲類。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九百三十八。○七苗夔之說文聲讀表。本聲讀法。計得聲母六百五十一。○以上諸書。自段氏古十七部諧聲表以下。至苗氏說文聲讀表。皆是根據說文解字

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而求得聲母者。除段書外。其他皆以母統子。如譜系然。求得之聲母。以段氏為最多。以苗氏為最少。而所用之方法則一。至于其求聲母之目的。悉為求古音分部之用。絕無有據此以求文始之趨向。亦未有聲同義假之推求。戚氏學標之漢學諧聲。朱氏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已記之于前。其求聲母之方法。雖與諸書相同。而其趨勢。則頗有文始之意味。而朱書更有聲義相通之記述。其他關於聲讀之書。而未見傳本者。有錢塘之說文聲系。<sup>⑩</sup>陳鱣之說文聲系。<sup>⑪</sup>汪萊之說文聲類。<sup>⑫</sup>鄒漢勛之說文諧聲譜。<sup>⑬</sup>徐養源之說文聲類。<sup>⑭</sup>書雖未見。觀其命名。大概皆是以聲母統子。亦未有意求文始。以得文字展轉孳乳之迹。至章氏炳麟。始標文始之名。著有文始一書。<sup>⑮</sup>惟章氏之書。不據形聲之字以求聲。而以音之近轉遠轉對展旁轉。以此字之音。孳乳而為彼字。此則章氏之文始。所用之方法。而與清代學者本聲讀之方法。以求聲母。則不相同者也。

章氏之書。刺取說文獨體。命以初文。其諸省變。<sup>五</sup>及合體象形指事。<sup>五</sup>與聲具而形殘。<sup>五</sup>若同體複重者。<sup>五</sup>謂之準初文。都五百一十。謂之文始。其相生之法有二。音義相讎。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坐而次之。得五千六百名。

其變易之例。說文。水流澗澗也。變易為活。水流聲。詩北流活活。說文。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變易為蕪。蕪也。為蔡艸也。本無艸亂。亦即為艸方言。蘇芥。艸也。以芥為之。

其孳乳之例。說文。击。墻也。从土。山。山屈象形。此合體象形字也。孳乳為譽。譽商。小塊也。封塗閑人行步。故孳乳為屆。行不便也。說文。蕡。艸器也。古文作史。此初文也。孳乳為匱。匱也。

其變易與孳乳並用者。說文。夬。分決也。从又象決形。此合體指事字也。孳乳為決。行流也。變易為滑。漏也。孳乳為殽。爛也。為讚。中止也。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讚。春秋

傳民逃其上曰潰以潰為之此一族也夬又孳乳為缺器破也缺又孳乳為玦玉玦也如環而缺為軼城闕其南方也為闕門觀也此二族也夬又孳乳為抉挑也為取棺目也抉對轉寒變易為棺槨也取對轉寒變易為睭出目也夬旁轉隊孳乳為穴土室也詩箋曰鑿地曰穴⑤由是還泰有窶穿也有窶深抉也此三族也夬又孳乳為刲巧刲也謂巧于彫刻也刲又孳乳為契大約也釋詁契訓絕郭璞曰江東呼刻斷物為契斷是本與分決同義書契取諸夬蓋謂此也刲對轉寒孳乳為憲敏巧義近契對轉寒變易為券契也憲訓法者即契之借⑥大約劑書于宗彝故契又孳乳為彝宗廟常器也釋詁彝與法則同訓彝又孳乳為器皿也此四族也夬有口決之義孳乳為齧噬也近轉歌變易為齧齧也旁轉脂變易為齧齧也齧對轉諱變易為齧齧也此皆齒決此五族也夬

有決絕之義。故孳乳為棄捐也。對轉寒變易為捐棄也。捐夬相轉猶睭昧相轉矣。棄近轉歌孳乳為猗棄也。俗語謂死曰大猗。此六族也。夬為分決。契為約束。契孳乳為絜麻一耑也。引申為度長絜大之義。凡圓物皆圜而度之。絜又變易為括絜也。韓詩說括約束也。次對轉諄變易為緝。秦束也。通以膺為之。對轉寒孳乳為秦。纏臂繩也。為策小束也。因而分別之。夬對轉寒孳乳為東。分別簡之也。釋詁東擇也。因而數揲之。夬旁轉脂孳乳為計。會也。筭也。與絜為絜度同意。此七族也。

觀以上所記。遠轉近轉。旁轉對轉。變易與孳乳並用。如夬字一條可謂極文字相生之妙矣。但此屬於言語之相生。而非屬於文字之相生。文字雖由言語而制造。而中國為演形文字。其文字之相生不能離形。而以均之近轉遠轉。旁轉對以求之。故章氏之文始。乃言學而非文字學也。求文字學之文始。仍當本聲讀法以求之。

- 一 古十七部諧聲表為六書音均表之二。附刊在說文解字注後。
- 二 江沅字伯蘭。江聲之子。其釋音例刊在說文釋例中。只記其母。未譜其子。說文解字音均表用段氏十七部例為十七卷。求得聲母並譜其子。刊在清經解續編中。
- 三 張惠言字皋文。江蘇武進人。嘉慶進士。諧聲譜之編始於莊葆琛。未卒業。屬舉文為之。成書二十卷。未付刊。其子成孫字彥惟能傳其學。續成是編。演為五十卷。亦未付刊。王先謙輯經解續編收入是書。僅九卷。龍翰臣啟瑞所節錄者。
- 四 陳立字卓人。江蘇句容人。道光進士。官曲靖知縣。受業于凌曙劉文淇之門。是書刊入徐氏鷄齋叢書內。
- 五 江有誥字晉三。安徽歙縣人。江氏音學十書本。
- 六 龍啟瑞字翰臣。廣西桂林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九年卒。年五十八。是書原刻本。近四川有翻刻本。
- 七 姚文田浙江歸安人。嘉慶四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是書家刻本。粵雅堂叢書本。

(八)嚴可均。字景文。浙江烏程人。嘉慶五年舉人。與姚文田同治說文。道光二十三年卒。年八十。二是書四錄堂本。李氏木犀軒叢書本。

(九)苗夔。履畧見前。其聲讀表刊在苗氏四種內。

(十)錢塘錢大昕之族子。其書見漑亭述古錄。未見傳本。

(十一)陳鱣。履畧見前。其書見小學考。未見傳本。

(十二)汪萊。字孝嬰。安徽歙縣人。嘉慶優貢。其書見研六室文鈔。未見傳本。

(十三)鄒漢勗。字叔績。湖南新化人。咸豐舉人。其書見數藝文存。未刊。

(十四)徐養源。字心田。浙江德清人。其書見衍石齋記事稿。未見傳本。

(十五)文始。九卷。在浙江圖書館所刊章氏叢書內。又有手寫景印本。

(十六)省者如凡之省飛。不之省木是也。變者如反刀為𠂇。到刀為𠂇。是也。此皆指事之文。若又從彳而引之。夫矢尤從大而訛之。亦皆變也。如上諸文。雖皆獨體。然必以佪文為依。非獨體自在者也。

(四)合體象形如果。合體指事如义。

(五)如氏從人聲。从從九聲。九已自成文。亡猶無其字。此類甚少。蓋初有形聲時所作。與後來形聲皆成字者殊科。

(六)二三皆从一積畫。舛舛舛皆从牛積畫。此皆會意之原。其从字从牛又。北字从力。亦附此科。非若止戈人信之倫。以兩異字會意也。二三既是初文。其餘亦可比例。

(七)圣字說解。有免墮蓋即穴聲之轉。然墮字又訓寔。義稍異。

(八)欵識之款。借為契。欵木為舟。借為契。詩傳契又訓開。開則通。故欵亦訓空。又借為橐。

### 新補新附

許君說文解字一書。今存者惟大小徐二本。小徐本成書在先。大徐本成書在後。  
 小徐本據偏旁有之。諸部不見者。補「劉」「志」「驛」「希」「崔」「免」  
 「由」七字。大徐本據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諸部不見者。補「詔」「志」「件」  
 「借」「翫」「綦」「綦」「剔」「鬻」「醜」「趙」「顯」「璵」「璵」「贊」「櫟」

「緻」「笑」「迓」「睭」「峯」十九字小徐與大徐所補相同者僅一「志」字。是二徐共補二十五字。據二徐氏所補之例，則凡注義序例偏旁有而部中無者，皆當補入。他不具論。其見於偏旁者，如綏、櫻等字，皆从妥聲。部中無妥字。蔽聲等字，皆从収聲。部中無収字。噬、澁等字，皆从筮聲。部中無筮字。其他尚多不悉舉。是則二徐之所補，亦不完備也。

二徐之書，大徐本流行尤廣。清代學者關於文字學之著作，大概根據大徐本。大徐新補之十九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頗有棄取。如詔字不錄，謂秦造詔字，惟天子用之。文選注引獨斷曰：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據此可證秦以前無詔字。志字則錄之。謂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蓋古文有志無識。小篆乃有識字。保章注曰：志古文識。識記也。哀公問注曰：志讀為識。識知也。今人分志向一字，識記一字。古祇有一字。許心部無志者，蓋以其即古文識，而識下失

載也是段氏對於大徐所補之十九字。有認為應補者。有認為不應補者。散見於段注全書之中。可覆按也。其著書專論新補者。有鈕氏樹玉之說文讀考。○錢氏大昭之說文新補新附考證。○茲將鈕錢二氏所考之十九文。記異同于下。

詔 鈕氏云。詔通作召。錢氏云。禮記鄭注。古文詔為紹。

志 鈕氏云。志即識之古文。錢氏云。江氏聲曰。說文叙云。演贊其志。又心部意志也。似說文本有志字。或寫書者誤脫。

件 鈕氏云。件疑牽之俗字。錢氏無說。

借 鈕氏云。借通作藉。錢氏云。籍藉俱可通用。江聲曰。當用嗜。

魁 鈕氏云。魁或作椎。又作魁。錢氏云。言部譏从此得聲。則魁字不可少。審知轉寫漏落也。

綦 鈕氏云。綦即綯之別體。錢氏云。玉部臻。艸部綦。並从此得聲。則綦字不可

少審知轉寫漏落也。

**剔** 鈕氏云。剔通作𦥑。亦作𦥑。錢氏云。𦥑部𦥑从此得聲。則剔字不可少審知。

轉寫漏畧也。按大徐本作从𦥑从刀易聲。小徐本作从𦥑剔聲。段玉裁云。小徐本誤甚。大徐本不誤。許於刀部無剔字。故此篆斷非剔聲也。漢時有剔字。許不錄者。禮古文作𦥑。今文作剔。許於此字从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凡許于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

**𦥑** 鈕氏云。𦥑通作畧。錢氏無說。

**𦥑** 鈕氏云。𦥑或作盍又作渝。錢氏無說。

**趙** 鈕氏云。趙通作且。錢氏云。廣雅。逆睢難行也。是古或作睢。趙趙字必李陽。

水所增。轉寫者存趙而脫趙。

**顚** 鈕氏云。顚通作𩫱。錢氏云。左氏傳作蕉萃。

璵 鈕氏云。璵通作與。錢氏云。左氏傳釋文。璵本一作與。

癡 鈕氏云。癡通作應。錢氏云。經典作應。

𢙗 鈕氏云。𢙗通作𢙗。錢氏云。爾雅釋木作𢙗。

緻 鈕氏云。緻通作致。亦作𢙗。錢氏云。古作致。詩鴻羽傳。監不攻緻也。疏云。定本皆作致。釋文本作致。

笑 鈕氏云。笑即筭之俗體。錢氏云。笑當作筭。

迓 鈕氏云。迓通作訝。亦作迓。錢氏無說。

睅 鈕氏云。睅疑覲之正文。錢氏云。艸部睅字从此。則睅不可少。審知傳寫者脫漏也。

峯 鈕氏云。峯疑封之俗字。錢氏無說。

鈕氏之說。新補十九文。在說文中皆有一字以當之。似可不必補。錢氏之說。如譙

从魋聲。纂摹从纂聲。彌从剔聲。翫从睆聲。「魋」「纂」「彌」「剔」「睆」四字則必要補。彌从剔聲。頗有疑問。惟其據偏旁所有而補。所見極是。但是應補者不僅此四字。鈕錢之說。皆限於大徐之十九文而立論也。

其新附者。謂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錢氏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畧見其旨。千載以下。當原其不得已之苦心也。」〔三〕錢氏之論。可謂曲諒徐氏之心。然以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于說文解字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解字之後。未始無見。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君原書相混。徐氏既承詔附益。當廣為搜集。今所附僅四百二文。亦為不完備也。

新附四百二文。段氏說文解字注悉刪不錄。其他諸家或頗附錄。徐氏既別為附錄。不與本書相亂。不妨存之。段氏之刪。未免太嚴其例。其著書專論新附者。有鈕樹玉之說文新附考。錢大昭之徐氏說文新補新附考證。(即前所舉之書)。鄭氏珍之說文新附考。(五)四百二文之新附。未能悉舉。乃本錢大昕說文新附攷序中所舉之「琡」、「緉」、「塾」、「剗」、「拋」、「打」、「辨」、「勘」八字。彙集三家之說。記于下方。以例其凡。

**琡** 鈕氏云。琡通作瑩。繫傳瑩下。有臣鎔按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琡。說文有瑩無琡。宜同也。云云。蓋以瑩訓玉器。而讀若淑。則音義並同耳。韻會璣或作琡。即本此。

錢氏云。當作瑩。瑩玉器也。讀若淑。故知琡即瑩也。

鄭氏云。小徐認瑩為古琡字是也。

緘

鈕氏云。緘即纔之別體。考工記鄭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再染以黑則為緘。緘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緘矣。據說文纔訓帛雀頭色。正與緘合。

錢氏云。緘當用纔。其說與鈕氏所引考工記注同。

鄭氏云。今改纔篆蓋緘篆之誤。下纔淺也。云云。乃纔字篆解。今本由緘纔聯文。誤緘作纔。即上下成兩纔篆。淺者不知。因刪从糸。取聲不相應之文。以纔之篆注并入上注。令免重複。

塾

鈕氏云。塾即壇之別體。錢先生（大昕）云。後漢書齊武王傳。王莽使長安中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章懷太子注云。東觀記續漢書竝作壇。且引說文云。射臬也。又引廣雅云。壇的也。樹玉謂執壇並从壇聲。則壇音亦近軌。

錢氏所引與鈕氏同。

鄭氏云。今經典通作塾。段氏云。古止作孰。謂之孰者。白虎通曰。所以必有孰。何欲以飾門。因以為名。明臣下當見于君。必孰思其事。是知其字其作孰而已。後乃加土。李賢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是知後漢多作塾字。此說是也。

按以上三字。錢大昕所謂後代增加者。琡字無異說。塾字鈕錢悉以為壇字。鄭以為孰字。所認之正字雖不同。而塾要為後代之增加則一。惟緘字鄭說獨異。鄭以緘為說文之逸字。故緘字鄭收入其所著說文逸字中。

鈕氏云。剗即剗之俗體。一切經音義卷一剗注云。字書無此字。即剗字略也。剗音初一反。浮圖名。剗者訛也。其說甚確。蓋俗書秦為斬。又省作殺。因為殺耳。類篇刀部有剗。

錢氏無說。

鄭氏說同鈕氏。而斥徐氏附此為謬俗書。

拋

鈕氏云。拋即抱之俗字。亦作標。錢先生云。史記三代世表。抱之山中。音普  
第反。則拋蓋即抱之譌。从尤从力。于義無取。樹玉謂公羊莊二年傳。曹子  
標劍而去之。孟子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並與拋義合。

錢氏引史記三代世表。與鈕氏同。

鄭氏云。錢大昕之說是也。今考古亦通作標。後漢書賈復傳。復與鄧禹。竝  
標甲兵。敦儒術可證。亦有以標訓棄者。韓詩外傳卷二云。怠慢標棄是也。  
鈕氏又引公羊傳與孟子。以證拋棄不思兩文標訓靡義猶隔也。

按以上二字。錢大昕所謂傳寫譌溷者。

打

鈕氏云。打即扞之俗字。說文打訓橦。次在椓下。椓訓擊。則打義亦相類。

錢氏云。穀梁宣十八年傳。狀稅殺也。注稅謂捶打字當从木。說文打檼也。打與檼核連文。故檼亦有撞擊之義。

鄭氏云。說文打檼也。檼當作撞撞搗也。眾經音義卷六引說文。打以杖擊之也。打即俗打字。唐本說文打注如此。音義卷三引通俗文。撞出曰打。與今本說文注義合。

辨 鈕氏云。辨即辨之俗體。廣韻引周禮曰。以辨民器。重文作辨。注云俗。

錢氏云。案當作辨經傳並作辨。

鄭氏云。易刀為力。出六朝已來。

勘

鈕氏云。勘疑古作戡。亦作刊。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釋文同。後人勘字或本出古書用竹簡。故校勘字作刊。博雅刊訓定。玉篇刊削也。定也除也。義並與勘合。經典中無勘字。

錢氏無說

鄭知同云。謹按勘訓校本唐韻玉篇訓覆定據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勘訓定義當出此。古戡勝戡定字經典史籍通作戡戩。堪龕四形而說文四字注皆無其說。蓋戡堪有別義。訓勝訓定勘定書籍又其後一文也。鈕氏依玉篇廣雅刊訓定疑古作刊勘與刊義同音韻各別不可強合也。

以上三字錢大昕所謂更牴妄造者

觀鈕氏錢氏鄭氏之說。則大徐新附之四百二文誠有可議之處。惟大徐既附四百二文而不能遍搜經典相承之文及時俗要用之字。此新補而不能盡說文之逸而新附亦不能備時俗之用也。

(一)鈕樹玉履略見前說文續考一卷。按是書同治七年碧螺山館纂補非石居士原版。

(二)錢大昭履略見前說文新補新附考證一卷為說文統釋六十卷中之一清道光間大昭之

孫師環以全書紛繁。先刊此卷。兵燹後版零落。光緒二十六年南陵徐氏重刊入積學齋叢書中。

(三)見潛研堂文集十一卷及說文新附攷序。

(四)說文新附考六卷與說文續考同為一書。

(五)鄭珍字子尹。清貴州遵義人。道光十七年舉人。同治五年卒。年五十九。說文新附考六卷益

雅堂叢書本。

### 逸字

經典相承之字。偏旁所從。及注義及序例中之字。而不見於部中者。學者謂之逸字。大小徐補之未盡。清代學者遂多搜輯逸字之工作。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凡偏旁有正文無者。皆目為逸字而補之。桂馥說文義證認為應補之字。則補於各部之末。錢氏說文統釋第十例補字以免漏落。悉已記之於前矣。王筠著說文釋例。

有補篆一篇。其補例有二。一見於說文偏旁而本篆下無此文者。二並無此篆者。照第一例。據磬之古文作臯。石下補古文后。據尚从下云古文妻從尚女。尚古文貴字。貴下補古文尚。據彙下云憇聲。孟子不若是憇。許君引作忿。丁公著讀憇如介。故以憇為忿之重文。忿下補或體憇。據走部邇字。律以怛重文忿之例。睡下補或體鷙。補八十一字。照第二例。據「讐」从謗聲。補謗字。據「𩫑」「𣓁」皆从舛聲。補舛字。據「𦥑」「揭」「鼓」「檻」「幅」「幅」「幅」「幅」「幅」皆从曷聲。補曷字。據「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皆从𡇠聲。補𡇠字。據說文逸字一篇。其補例有三。一見於古籀偏旁者。據王氏說文釋例所載。並據鄭氏說文逸字。（鄭書見後。）與自己之覆校。補四十六字。二其見於解說中者。據說文釋例與說文逸字。補十七字。三其見于篆文偏旁者。據說文釋例與

說文逸字並小徐之所補與段注之載補二十二字共補八十五字以為說文之逸字也。②王煦著說文五翼拾遺一卷以說文校說文而補之更參校字林玉篇廣韻諸書辨其字出早晚共補逸字一百一十九。③以上皆就說文解字本書互勘而補之而未成為專書也其專搜輯逸字而成書其搜輯之範圍及于說文解字本身之外則有鄭珍之說文逸字。④鄭氏以大徐據本書偏旁敘例注義增一十九文即偏旁逸者已有「斬」「曷」「夢」「冊」「弔」「旣」「由」「睂」「魋」「𦥑」「拜」「差」「矣」「牛」「牀」「弔」「尚」「米」「爿」「寃」「廿」「希」「戠」「免」「庇」「驛」「舛」「尼」「志」「惄」「畱」「妥」「𩫓」「綦」「暴」「𧈧」「劉」「龠」「龠」三十七則大徐之補不完備可知矣自段氏以來補正脫謬未有專力為之者鄭氏乃瀏覽條記分別審錄得一百六十五字謂之說文逸字係以解說討論分為二卷其有本書寫誤之旁繫傳竄衍之字大徐誤增之文諸書所引以他籍冒許書者因謬改而

與今本不應者。今本譌改而與所引不應者。今行韻譜闡入俗書者。命其子知同述其說為附錄一卷。知同乃據本書偏旁大徐新增說文繫傳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汗簡古文四聲韻廣韻集韻漢隸字原龍龕手鑑韻會經典釋文孟子音義古易音訓晉書音義列子釋文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止觀輔行傳顏氏家訓初學記太平御覽史記索隱後漢書注文選李注楚辭補注六經正誤爾雅翼說文篆韻譜凡有涉于說文者錄之得二百九十二字其別為附錄者以其非真正說文之逸字而必搜輯之附于正書之後者以免人之議其疏漏也當時莫友芝已稍議其搜輯之例未廣一見於釋文正義而許書所漏者如「剏」「剗」「乳」等字是二毛詩古字而許書不盡收者如「瀼」「惄」「簡」「璫」等字是三儀禮收古遺今或收今遺古者如「廢」「梓」「玲」「輶」「鞚」「𦥧」「銘」「僕」「擇」「館」「醑」等字是四周官收杜子春改讀而舍故書者如「竈」「穢」「絳」「駝」「轍」

「軟」「縷」等字是五春秋古本偶見于魏石經遺字而許闕如者如「𦵹」「臻」「衛」「坐」等字是六倉頡凡將時見他引而許遺落者如「贖」「瑩」「衛」「嵌」「鼈」「瘃」「駛」「𧔗」等字是此皆鄭書未注意及之者莫氏未另著書僅于佚字序中表其意見並希望鄭氏成說文逸收一書與逸字並存<sup>(5)</sup>而李楨則議鄭氏搜輯之過寬謂「逸字所采視新附雖未及半要其踵襲謬謬類推臆度非夫以約失之者所可同日而語」著說文逸字辨證二卷<sup>(6)</sup>鄭氏一百六十五字以為非逸字與莫氏適為相反之見也逸字之說綦多嘉興張鳴珂著說文佚字考四卷<sup>(7)</sup>搜輯趙宦光顧炎武毛際盛惠棟段玉裁江聲江沅王念孫桂馥許瀚嚴可均姚文田錢大昕錢坫孫星衍陳壽祺王筠胡秉虔鈕樹玉徐承慶王煦鄭珍雷浚王棻伊秉綬李賡芸王玉樹李富孫汪文臺陳詩庭陳豫生王宗洙三十三家之說不自論斷分為十例一原佚「畧」「畮」「爿」「由」「敝」「譯」「免」「弁」

「昧」「希」「劉」「妥」「構」「冊」「𠙴」「煤」「緘」「鑑」「死」十九字。二隸變。  
「尋」「譚」「筮」「嗟」「池」「繇」「簿」「耄」「飲」「爛」「沃」「矩」「他」「稚」  
「熒」「嗁」十八字。三累增。「潔」「徨」「芙」「蓉」「蕖」「繁」「倒」「塗」  
「墜」「鷗」「鷓」「鳩」「崕」「嶧」「胷」「境」「茫」「郁」「伺」「屢」  
「擎」「駢」「貓」「膚」「鯈」「塘」「銘」三十二字。四或體。  
「箭」「洴」「蘊」「往」「拭」「鏗」「鏘」「贊」「櫬」「霧」「鷄」「蔬」「皓」  
「輞」「還」「璽」「的」「逼」「夢」「蟠」「阡」「旒」「麾」「翌」「黠」「劇」  
「禊」「徃」「泊」「覲」「慄」「灞」「淄」「漫」「灑」「涯」「蟻」「蠂」  
八字。五通假。「燧」「琪」「貽」「瘁」「蒐」「噉」「喻」「跔」「糧」「雋」  
「呵」「耜」「欄」「鎮」「售」「捷」「幢」「疴」「絢」「妙」「偷」「穢」「額」  
「嬌」「鰥」「蕪」「皴」「侷」「搖」「惛」「渥」「渾」「悚」「椒」「蹙」  
「」「」「」「」「」「」「」「」「」「」「」「」「」「」「」「」「」

「疚」「快」「著」「僕」「嗟」「桷」「螭」「璫」「蜺」  
「五十八字。六沿謠。」「靡」「蘆」「吼」「揉」「紱」「垣」六字。七匡謬。「墮」「捨」「寘」  
「棹」「櫂」「佐」「鷁」「鶴」「瞑」「斂」「餽」「綏」  
「枅」「脹」「擗」「禊」「福」「瀆」「鸞」「批」「蟻」  
「施」「餌」「夭」「蘖」「祿」「鬻」「窟」「鑲」「駕」三十字。八正俗。  
「攷」「鯀」「夾」「𠙴」「夭」「𡇔」「備」「畀」「墀」「曼」「渟」「抵」  
「蟲」「杂」「𠙴」「手」「差」「𠙴」「𠙴」「𠙴」「𠙴」「𠙴」「𠙴」  
「十字十存疑。」「斬」「嵩」「卑」「跔」「杀」「祆」「惄」「曷」「曷」「曷」十六字。共計二百四十一字。極足供研究逸字之參考也。

震澤王廷鼎頗批斥張氏之書。其言曰。「近又有張玉珊者。則節取篆文偏旁所从。與說解中字。都二百二十餘字。(實二百四十一。王氏誤。)妄分原佚隸變累增。或體諸名目者十。又皆混淆不切。成說文佚字攷四卷。其書備錄段嚴王鄭諸

家之說于前已則增錄玉篇音義一條于後並無一言及其字義此可謂說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說絕無所謂考者更與許書之學無涉其批斥可謂嚴厲矣而黃巖王棻謂「張氏之書不自為論斷蓋其慎之又慎」二者皆未免有所偏張

書雖無所發明而參考則頗足資用即王氏亦云可謂說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說彙

鈔集說在文字學史上亦足記者也王氏既批斥張氏自著說文佚字輯說四卷

⑤其說云近世所指為說文佚字其類有二一為從某某聲之字一為說解中字均不見于正篆者說者皆目之為佚許君偶佚或為校者所竊者數字而已先就从某从聲之字言之李斯作篆時正文已變古籀為小篆而他字之所从為形聲者仍用古籀而不从小篆如上之古文上二篆已改為上矣章音等字仍从古文作二但於帝字說解下曰二古文上正篆不必再列二又古文由柄篆已變為粵蘖柚油等字仍从古文由于粵篆下云古文言由柄知由即粵之古文正篆不必

再出由亦有小篆仍用古籀至他字之所從為形聲者則又或增或省而為小篆如篆文筭實古文筮也篆則仍之不改筮澁之从筭者皆省作筮特于筭之从彝下曰古文巫字則筭為古文筮澁噬為篆文可知特正文未嘗改作筮則不能出筮為重文也以此類推則爿為古文戕𦥃為古文鬻而「曷」「免」「希」「曼」「妥」「攷」之類視此矣他如「斬」「卑」「牙」「差」「弁」「采」「𦥃」「沃」諸文在古實亦是字至籀篆時已廢不用僅存一二於其所从之偏旁如「冊」「𠂇」「牛」「一」「备」等文實有不得列于正篆者然許亦不云从某得聲而王筠釋例則謂說文於非字例不云从其云从者概為後人所加而刪之遇有不能刪者即強指為佚曾亦觀許君于此等字下嘗云从某闕闕者言本書中無其文并失其義也明乎此皆不得謂佚至「誇」「杂」以下十六字則顯譌誤依類輯三十七字「捷」「桷」「梧」「牂」等十八字見說解中而無正篆者因方言之乖傳寫之訛昧其

本文與隸變有別。其見于說解中而無正篆者尤不得目為佚。特因隸變俗變易其本形本義耳。然亦有別。一為雙聲形況之字。古本無定文。如「箭蘊」「鷁蟻」「芙蕖」「蜉蝣」之類。其本字即「俞組」「龠易」「夫渠」「浮游」也。此等累增當始于漢。一為隸變如漢為沃濺為滅。名為銘藏為藏之類。許君本用隸書解說文。取其通曉。自不與篆同形。兩共都一百八十字。王氏此書視上列諸逸字為最後出。而辨證二百三十五之逸字皆非逸。亦關於逸字學說之大變者也。

○王筠履畧見前說文釋例第十三卷有補篆一篇。

○張行孚履畧見前說文發疑第四卷有說文逸字一篇。

○王煦復畧見前說文五翼第五卷為拾遺。

○鄭珍履畧見前說文逸字二卷其子知同附錄一卷在後咸豐八年刊巢經巢集之一。

○莫友芝字子偲清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所舉見于說文正義而許書所漏者六例見說文逸

字攷後序。

六 李楨字佐周清湖南善化人說文逸字辨證二卷錄鄭珍說文逸字於前自為辨證于後光緒十一年刊

七 張鳴珂字公束號玉珊清浙江嘉興人說文佚字攷四卷光緒十三年刊寒松閣集之一

八 王廷鼎字夢徽一字羨瓠號嬾鶴清江蘇震澤人屈于下寮說文佚字輯說四卷光緒十五年刊紫薇萼館集之一

### 經字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不見於經典者頗多而經典相承之字不見於說文者亦頗不少錢氏大昕謂今世所行之九經乃漢魏晉儒一家之學叔重生於東京全盛之日諸儒講受師承各別悉能通貫故於經史異文采摭猶備據錢氏之言說文中之字即經典中通行之字其不見於經典中者今之經典多後世異文也而今經典中所有其不見於說文中者在說文中必有一字以當之如塙即易確

乎其不可拔之確支。即書朴作教刑之朴。確朴二字不見於說文中。實即說文中之塙支也。又如折即易介於石之介。傷即詩我心憂傷之傷。折傷二字不見於經典中。實即經典中之介傷也。乃著說文答問舉三百二十三字以明之。<sup>①</sup>薛傳均以錢氏之說文答問深明通轉假借之義。博引經史為之標字之有無辨體之正俗明迹之疑似審誼之虛實及音韻之傳譌及通轉著說文答問疏證六卷。<sup>②</sup>迨後陳氏壽祺以錢氏之書尚多漏畧其所舉三百二十三字外有可以附益者又得三百有四字著說文經字攷一篇。<sup>③</sup>郭慶藩以陳氏之經字攷有以或體為正字有以古文籀文為正字或據漢儒一家之說改易正字皆未免務為奇闢因逐字詳釋其可從者疏之證之其不可從者詳繹字誼而正其謬誤著說文經字攷辨正四卷。<sup>④</sup>陳氏之經字攷宋文蔚亦有疏證之作。<sup>⑤</sup>可與郭書參觀郭氏既辨正陳氏之經字攷乃自著說文經字正誼四卷。<sup>⑥</sup>得二百一十七字一遵許書正誼。

不摭拾隱僻之書。而俞樾亦有說文經字之作。於錢陳二書外。復加搜輯。得九十九字。為說文經字。<sup>(7)</sup>其中鄭即葵邱之葵。已見于錢氏答問。實九十八字也。俞氏之經字。其弟子江標宋文蔚。皆為之疏證。江書未行。今之湖樓筆談。說文經字疏證。宋文蔚著也。<sup>(8)</sup>俞氏之經字。與郭氏之經字。其相同者有「扶」、「軼」、「盍」、「峯」、「攜」、「辨」六字。則是錢陳俞郭四書之經字。為九百三十六也。又有承培元之廣說文答問疏證。本錢氏答問。薛氏疏證之例。自為答問。自為疏證。以廣之。（郭書亦自為疏證）羣經之外。兼及莊子。淮南子。國語。國策。史記。漢書。共得四百三十七字。<sup>(9)</sup>此皆經典說文互不相見之字。而彼此互勘。各求得其字者。若能將以上各書所得之字。加以整理。合為一書。則經與說文相無而相有之字。或亦備於是也。

此外關於經典與說文之異同字。及羣經之互通假。並通行之正俗字。皆是以

說文與經彼此互勘而得其所以然之故悉可謂之經字。乾嘉以來研究經字者畧計之其書十有二一錢坫之十經文字正通書④二潘奕雋之說文解字通正⑤三朱珔之說文假借義證⑥四邵瑛之說文解字羣經正字⑦五莊有可之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⑧六李富孫之說文辨字正俗⑨七張維屏之經字異同⑩八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⑪九鍾麌之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⑫十朱駿聲之六書假借經徵⑬十一雷浚之說文外編⑭十二楊廷瑞之說文經斠與說文正俗⑮次第記之于下。

一十經文字正通書十經者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論語也攷十經中文字之通假故曰正通書也其通假總歸因聲因字二例何謂聲則語言是何謂字則偏旁是語言之通假臣為辰如春秋臧孫辰穀梁作臧孫臣是是曰聲同禪為導如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禪古文或

作導是。是曰聲轉。偏旁之通假。正為征。征亦為正。如周禮司門正其貨賄。注正讀為征。孟子盡心。征之為正也。是是曰互通。父為甫又為斧。如春秋宋公茲父。史記作茲甫。又章甫或為父。今文為斧是。是曰類通。所以柵見詩風。左傳謂之冰。柵見左傳。周禮謂之鑿。寃見周禮。檀謂之封。左傳謂之壘。柵見月令。曲禮謂之漬。公羊謂之瘠。此皆經典中文字之通假而可考見者。錢氏能曲推旁穿。會萃眾說而成此書也。

二說文解字通正。文字有正義。有通義。有正讀。有通讀。正義正讀者本字也。通義通讀者假借字也。說文解字多本字。羣經多假借字。經之難讀。在于假借。自隸書改篆。真書改隸。經字已盡失其本原。潘氏乃本說文解字一書。考古人通用。與夫許書不載。徐氏附入。審非漏畧者。證之於經旁及子史金石。而成此書。其名通正者。辨別其正義正讀通義通讀。亦十經文字正通之類也。

三說文假借義證經典與說文文字異同之故悉由假借而起假借既明經典中之文字無不盡明朱氏此書本說文之文字而以羣經史漢周秦諸子及漢碑文選一一證其假借之故故名說文假借義證如祖字一借為且二借為阻三借為俎四借為租其引證之確鑿與豐富過于錢潘二書

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篆變為隸隸變真羣經中之文字偏旁多舛點畫失宜所在而是邵氏以說文而正羣經之字故名羣經正字曰羣經者十三經而外並及逸周書大戴禮國語三書朱書明義邵書明形互相表裏也

五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二書可合為一莊氏先成春秋小學其字不及二千再有各經傳記小學之作二書意旨及體例畧同莊氏不信說文謂許君不明六書之本止見秦漢小篆牽合偏旁成字不用說文而求小學于各經傳記中其說文字也如云天从一大者言其尊也地之从也以竅能生物

者言也。極為附會。其所收皆羣經中之文字。故隸于此。

六說文辨字正俗。世俗相承之文字多違古義。學者多以假借說之。不知說文中自有本字。有得通者。有不得通者。或者謂許書說解多用通假。如和龢字異。而調下作味。衛帥字異。而將下作帥。憲憂字異。而憲下作憂。憲愛字異。而慈下作愛。寢字異。而室下作塞。但袒字異。而裼下作袒。李氏以為皆是後人从俗改竄。原本決不如是。乃援經典以相證契。按是書雖非純粹經典中之字。而以正世俗相承之字。經典中俗字亦在其中。故隸于此。

七經字異同。經多師承。文字互異。或同聲而字異。或異形而義同。古本既湮。是非難辨。張氏合其異而並列之。不加論斷。如易之母蹠母。書之秩程麌。詩之繁縝。幣周禮之政。正征儀禮之宿。羞速禮記之螢。蠲熒春秋之蒞。箴論語之算。選筭孟子之助。勗勗援引異文。羅列無遺。俞樾深喜其書。嘗欲為之疏

證而不果蓋亦經字有用之書也。

八經典通用攷說文皆正字經典多假借嚴氏以十三經中之假借字依說文部次而以正字別之說文假借義證之類但較儉嗇耳。

九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鍾氏以羣經之字多從隸變因據說文本字撰十三經正字考全書散佚僅存易書詩禮四經其書本錢氏答問之例並取爾雅釋文諸書以疏證之。

十六書假借經徵此書僅有大學一篇鈔錄大學全文而釋其義凡用假借字據皆以本字釋之或亦未全之書也。

十一說文外編學者謂經典相承之字說文不載並非佚失在說文中自有一字以當之錢大昕陳壽祺等皆以經典相承之字於說文中求其本字辨明說文中某字即經典中之某字雷氏本此例著說文外編先舉四書中字次及

羣經中字。凡說文所無。鈕氏新附考續考所未及者。皆于說文中求其本字。於他書求其通字。玉篇廣韻中之常用而不可廢者。亦附及焉。全書分二例。一經字四書羣經之字。二俗字玉篇廣韻之字。其名外編者。言此經字俗字。皆在說文以外也。

士說文經斠與說文正俗。楊氏以文字孳乳浸多加偏旁者非必俗書。惟加之過甚始為俗書。乃為說文經斠與說文正俗二書。經斠者說文有本字而經用借字。正俗者說文有本字而承用別體。頗為簡明。便于檢閱。

以上關於經字之書。經字在文字學中之範圍頗為寬廣。蓋自秦火以後。篆隸相承。家法各別。文字遂多異同。關於此等之著作。如陳喬樅之詩經四家異文考等。李富孫之春秋三傳之異文釋等。其書極多。即專研究詩經中之文字者。如陳啟源毛詩稽古編中之攷異與正字。陳奐毛詩傳疏中之毛詩傳義類。馬瑞辰毛詩

傳箋通釋中之詩人義同字變例與毛詩古文多假借考等其書亦極多即其煌煌成巨帙者如段玉裁與吳樹聲各有詩經小學茲編以其範圍過廣不詳述焉其他如李賡芸炳燭篇中之古字通假例文字證古王玉樹說文拈字中之考經董詔說文測議中之訂經大概悉是辨明經典中之某字即是說文中之某字與其通假之故特未撰為專書亦不詳述

①錢大昕履畧見前說文答問在潛研堂文集中

②薛傳均字子韻清江蘇甘泉人道光九年卒年四十有二說文答問六卷歿後新城陳用光為刻于閩中再刻于揚州

③陳壽祺字恭甫清福建閩縣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十四年卒年六十四說文經字攷在左海文集中

④郭慶藩字孟純清湖南湘陰人其說文經字攷辨證四卷光緒二十一年郭氏刊于揚州

⑤宋文蔚字澄之江蘇溧陽人俞曲園之弟子現存其說文經字疏證（標題無疏證字）民國

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⑥郭慶藩說文經字正誼四卷光緒二十年郭氏刊于揚州。

⑦俞樾字蔭甫清浙江德清人道光三十年進士光緒三十二年卒年八十有六著述甚富有春在堂全集說文經字在春在堂全集湖樓筆談中。

⑧宋文蔚湖樓筆談說文經字疏證（標題無疏證二字）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⑨承培元字伯更清江蘇江陰人廣潛研堂說文問答疏證八卷光緒十八年廣雅書局刊。

⑩錢坫履畧見前十經文字正通書十四卷其分部一依說文解字乾隆四十一年成書嘉慶二年刊近有景印本。

⑪潘奕雋字榕皋清江蘇吳縣人乾隆己丑進士說文解字通正十四卷照許書次第乾隆四十六年成書原刻本頗少光緒二十九年劉世珩據原刻本刊在聚學軒叢書內許學叢書內之說文蟲箋即是此書但節刪甚多。

⑫朱琦字玉存號蘭坡清安徽涇縣人嘉慶七年進士道光三十年卒年八十有二說文假借義

證二十八卷未刊。光緒二十五年其後裔刊于江西板多爛燬。民國十五年中國學會景印。

⑤邵瑛字桐南清浙江餘姚人說文羣經正字二十八卷嘉慶十七年成書原刻本極少流傳民國六年其裔孫啟賢以原刻景印。

國莊有可字大久清江蘇武進人莊綬甲之同族春秋小學八卷各經傳記小學十四卷據自序悉嘉慶二年成書未印民國二十四年其後裔以原稿付商務印書館景印。

⑥李富孫字既汎清浙江嘉興人嘉慶六年拔貢生說文辨字正俗八卷嘉慶二十一年刊。

⑦張維屏字子樹清廣東番禺人道光二年進士官湖北黃梅知縣咸豐九年卒年八十經字異

同四十八卷道光二十年刊。

⑧嚴章福字秋樵清浙江歸安人嚴鐵橋之從弟經典通用考十四卷據自序書成於咸豐七年民國六年吳興劉氏刊。

⑨鍾璽字璽圖原名寶田清浙江長興人咸豐十一年順天副貢生官至內閣中書民國五年其子以殘稿四卷付吳興劉氏刻。

⑨朱駿聲履畧見前六書假借經徵四卷光緒十八年其子仲我以稿付陽湖楊氏列入大亭館叢書中。

⑩雷浚自深之號甘谿清江蘇吳縣人江沅之弟子官訓導光緒十九年卒年八十說文外編十五卷補遺一卷光緒元年刊入雷氏八種中。

⑪楊廷瑞字子杏湖南善化人其說文經斠十三卷補遺一卷說文正俗一卷光緒十八年刊。

### 引經

漢儒治經分今文古文兩家兩家之學文字不同者動以百數即同治一家之學文字亦多錯出蓋師以口授弟以耳受授受之間音讀稍異形體遂別許君著說文解字所引易書詩禮春秋論語孟子爾雅大半與今日通行經典文字多異論者謂今日通行經典幾經傳寫俗書紛陳遂欲據說文所引以為訂正不知說文所引與今經典異同之處由于傳寫謬誤者固亦恒有由于學派之不同授受之

偶別實為多數。許君雖從事古文，而稱引不廢今文。一則引經據典，以明本義。一則博采兼收，廣明異義。於是治文字學者，對於說文之引經，為異同之研究者有五。<sup>(一)</sup>吳玉搢之說文引經攷。<sup>(二)</sup>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sup>(三)</sup>陳瑑之說文引經考證。<sup>(四)</sup>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sup>(五)</sup>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釋。<sup>(六)</sup>為體例之研究者有二。<sup>(一)</sup>雷浚之說文引經例辨。<sup>(二)</sup>承培元之說文引經證例。<sup>(七)</sup>次第記之于下。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取說文所引之經，與今本較其異同。有與今本異而實同者，有可與今本並行不倍者。有今本顯失，不能不據說文以正其誤者，皆為一一標出。雖未盡當，大致頗足觀。其書計一千一百十二條。其在羣經外，有山海經、國語、楚辭、五行傳、墨翟書、呂不韋書、韓非子、韓詩外傳、甘氏星經、司馬法、楊雄賦、司馬相如等。三十六條，不加以攷釋者四百條。是吳書為引經攷者，實六百八十一條。

而說文引經尚漏畧二十四條。道光元年儀徵程贊詠再刻時為補于後。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取說文所引之經與今經字不同者分經羅列。凡通轉假借悉加辨別。共計五百零二字。

陳瑑之說文引經攷證。凡說文之引經與今經本字同者概不復述。其不同之字或證通假或明其錯誤。共計五百二十二條。其中有兩處引經而字各異者。陳氏以為其兼存之文有似異而實同者。有文異而義同者。有字異而音同者。有音近而義通者。疏通證明得三十二條為說文引經互異說。其書八卷。此為第八卷也。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說文明本字經典多用假借字。凡說文之引經與今經典不同者即此假借之故。古文多假借字。今文多本字。許君自敘雖言采取多以古文而引經則不廢今文蓋以明本字故也。柳氏此書究今古文之別。明通假之旨。攷師讀之異。兼正今本俗書之謬。共計四百六十七條。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釋。其說文引偁異者詳其訓詁。復蒐取他書義可與發明者廣援互證。以通其說。共計三百八十五條。

以上五書悉屬於說文引經異字之考釋。柳書較精。高書較漏。皆未及於說文引經之例也。不明其例。則考釋即不免有誤。陳瑑之說文引經考證雷浚駁之。指其病有六。一不知說文引經之例有三。而以為皆說文本義也。二不知正假古今正俗之異。一切以為古今字也。三不明假借。四置說文本義不論。泛引他書之引申假借義。以為某字本有某義也。五於義之不可通者。曲說以通之。六稱引繁而無法。檢原書多不合。雷氏既駁陳氏之書。自為一書。以言說文引經之例。

雷浚說文引經例辨。取說文引經九百六十五條分為三例。一引經說本義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相發明者也。如示部。禔安福也。易曰。禔既平。雖今本作祇。而訓安則一二。引經說假借。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者也。如玉部。玼。玉色鮮也。

詩曰新臺有玼借玉色之鮮為臺色之鮮今本作玼更玼之假三引經說會意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而與其从某从某某聲相蒙者也如示部祝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以引經說祝从兑省之意雷氏發許君引經之例與以前諸書對于說文引經專為異同之考訂者不同矣然雷氏之例猶未密也承培元之例則加密矣此亦學術之進步也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據陽湖吳翊寅跋言有今文有異文有證字者有證聲者有證假借作某義者有證偏旁从某義者有證本訓外別一義者有偁經說而不引經文者有用經訓而不著經名者有櫟括經文而併其句者一刪節經文而省其字者有引一經以證數字者有引兩經以證一字者有引秘緯稱周禮者有引大傳稱周書者有引左傳稱國語者據吳氏言計十七例而秘緯稱周禮大傳稱周書左傳稱國語不足為例則是十四例矣據承書其例頗多約之畧為十八例記之于下

一有引經證字者心部忼慨也从心元聲一曰易忼龍有悔言忼龍之忼字見于易也今本易作亢龍

二有引經證字形者部首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像金易也言易字之形从日月也

三有引經證字義者人部儻彷彿也从人愛聲詩曰儻而不見此證彷彿之義四有引經證聲者巾部幘載米蛇也从中盾讀若易卦之屯此證幘之聲若屯也

五有引經證字兼義者心部憊泣下也从心連聲易曰泣涕憊如此證憊字見於易併證其泣下之義也今本易作泣血漣如

六有引經證字義而櫟括舉之者馬部驥驥也从馬亶聲易曰乘馬驥如今易作屯如遭如乘馬班如而曰乘馬驥如者蓋櫟括易之兩言而為一語也

七.有引經證字說者.部首士位北方也.舍極易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此證舍極易生.舍易承接之義.非士字之義.乃說士字之義也.

八.有引經證所从之義者.女部.晏安也.詩曰.以晏父母.此證晏字从女之義也.今本詩作歸寧父母.

九.有引經證字兼釋所从之義者.部首鬯.以鬯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匚.匚器也.中象米.匚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匚鬯.此證鬯字見于易.兼證鬯字所从之匚義也.

十.有引經證假借義者.土部.堋.喪葬裁下土也.从土朋聲.虞書堋淫于家亦如是.言堋之借為朋也.今本書作朋.

十一.有引經證異義者.手部.搗.搗搗也.从手昌聲.周書曰.師乃搗.搗者搗(抽之本字).兵刀以擊刺也.此證搗又有抽義.

士有引經以證古文異義者。土部塗以土增大道上也。从土次聲。聖古文从土即虞書曰龍朕聖讒說殄行。一曰聖疾惡也。此證古文聖有疾惡之義。三有引經證一曰之說者。曰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光也。說曰東方昌矣。此證一曰光之說也。

古有引經證異名同物者。鼎部鼎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王鉉大吉也。又金部鉉舉鼎也。从金玄聲。易謂之鉉。禮謂之鼎。此證鉉鼎一物也。

古有引經證古文者。丌部羿翼也。从丌从羿。此易羿卦為長女風者。翼今文羿古文。此證古文也。

古有引兩經證一字者。目部相視也。从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本。詩曰相鼠有皮。此引詩證字。引易證从木之義。按易無此文。當為說易者之詞。

七有引一經證數字者。口部。囁。喘息也。从口單聲。詩曰。囁囁駱馬。一曰喜也。又  
犮部。羈。馬病也。从犮多聲。詩曰。羈羈駱馬。又手部。撻。提持也。从手單聲。讀若  
行遲。囁囁。此口部證字。犮部證異義。手部證聲也。

此外有引經證義而不言經者。有櫽括經文而不著名者。但此不足為例。特搜集  
說文引經而為例者。加以注意而已。因有不言引經而實為引經之注意。故承書  
計有一千三百二十條。視各書為多。此說文引經在文字學中似亦成為一科也。

○吳玉搢。字山夫。清江蘇山陽人。康熙中由廩貢生官鳳陽府訓導。說文引經考二卷。道光元  
年儀徵程氏刊。光緒二年王闔運重校。光緒八年撫州饒氏重刊。錯字極多。

○吳雲蒸。字小巖。清安徽歙縣人。說文引經異字三卷。道光五年刊。前有阮元段玉裁序。又許  
學四書本。

○陳稼。字聘侯。一字恬生。清江蘇嘉定人。道光舉人。說文引經攷證八卷。同治十三年湖北崇

(四)柳榮宗字翼南清江蘇丹徒人說文引經攷異十六卷咸豐二年刻

(五)高翔麟字文瑞清江蘇吳縣人嘉慶進士官至衡永郴桂道說文經典異字釋不分卷據自

序道光十五年成書光緒九年有重刊本

(六)雷浚履畧見前說文引經證辨三卷光緒八年刊在雷氏八種內惟潘鍾瑞序則標光緒九年當是始刊在八年成書在九年序則成書時刊入也

(七)承培元履畧見前說文引經證例二十四卷殘後手稿尚未寫完江陰夏勤邦繕錄成帙釐為二十四卷合肥李經畬謀刊未果稿藏其家陳名慎攜之廣東廣雅書局光緒廿一年刊校勘

有清一代於說文之學發明極多而校勘亦異常精嚴畧計之有校大徐本者有校小徐本者有校二徐之異者有校說文與他書異同者有校校本者其校大徐本者有五一一段玉裁之汲古閣說文訂(一)二張行孚之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一)三嚴可均之說文校議(一)四鈕樹玉之說文校錄(一)五王念孫之說文校勘記殘

稿<sup>(五)</sup>

一段氏汲古閣說文訂其自序云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稱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刻改之鉉本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

二張氏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其自序云汲古閣說文有未改已改兩本乾嘉諸老皆稱未改本為勝而未改本傳世絕少洪琴西從荆塘義學假得毛斧季所校樣本摹刊於淮南書局行孚取已改本互校異同彙而錄之。

三嚴氏說文校議其自序云說文未明無以治經由宋迄今僅存二徐本而鉉本尤盛行謬謗百出學者何所依準余肆力十年始為此校議姚氏(文田)之說亦在其中凡所舉正三千四百四十條皆援古書注明出處不敢謂復許君之舊以視鉉本居然改觀矣。

四. 鈕氏說文解字校錄其自序云毛氏之失宋本及五音韻譜類篇足以正之大徐之失繫傳韻會舉要足以正之至少溫之失可以糾正者唯玉篇最古因取玉篇為主旁及諸書所列悉錄其異互相參攷又云韻會采元本其引說文多與繫傳合故備錄以正繫傳之謬是鈕書兼校小徐矣。

五. 王氏說文校勘記殘稿計一百十九條雖非全書頗可與段氏之說文訂相參證。

段氏張氏所訂正者在於復徐氏之舊嚴氏鈕氏所訂正者在於復許君之舊鈕氏云許書之錯亂由於陽冰玉篇成于梁大同九年在陽冰之前故可以訂正陽冰之失而復許君之舊觀王氏之書如「元」「導」「毒」「希」「藉」「蔴」「𦵹」「趨」諸條皆與段合其他或與段微異要之此五種書皆可為讀大徐書參攷之資其校小徐本者有二一汪憲之說文繫傳考異⑤二王筠之說文繫傳校錄⑥

一汪氏說文繫傳考異。小徐之書世罕傳本。比大徐本尤希。汪氏見景宋鈔本。然已謬譌極多。因參以今本說文及旁徵所引諸書。證其同異。謌者正之。其不可解者。則並存以俟考。

二王氏說文繫傳校錄。王氏筠本擬與葉潤臣合作。王校異文葉任典故。王氏據孫鮑兩本記其異同。更以汪本參之。又參之大徐諸本。及說文五音韻譜玉篇廣韻汗簡諸書。葉書未成。王氏乃合自所為札記而成是書。

小徐之書世無善本。今世通行說文繫傳當以江蘇書局祁刻本為佳。蓋祁刻據顧千里校宋抄本。及汪士鐘所藏宋殘本。而又經李申耆承培元苗仙麓手校者也。汪氏之考異。王氏之校錄。當亦可為讀祁刻者參考之資。

小徐之學勝於大徐。已為近代文字學界之公論。惟是二徐之書各有異同。即各  
有是非。於是又有校二徐之異者。一董詔二徐說文同異附攷。①二田吳炤說文二

徐箋異。<sup>(四)</sup>

一董氏二徐說文同異附攷。二徐之異動以千計。而董氏之所考者僅「禰」「禡」「胞」「逆」「牻」「掠」「蹠」「改」「寢」「鄭」「捲」「宗」「鯀」「頌」「彖」「昊」「犧」「暭」「掏」「詣」二十一字。則其漏畧者多矣。

二田氏說文二徐箋異。其自序云。二徐異從。各有所本。亦各有所見。諸書所引。或合大徐。或合小徐。不必據此疑彼。據彼疑此。亦不必過信他書。反疑本書。  
(中畧)段氏若膺曰。二徐異處。當臚列之。用師其意。精心校勘。凡二徐異處。或正文。或重文。或正文說解。或重文說解。或引經。或讀若。或類从。或都數。或語句到順。或文字正俗。類皆先舉其文。攷之羣書。實事求是。便下己意。以為識別。諸家可采者。則采之。可議者。議之。每得一異處。不專宗一家。其所不知。寧从蓋闕之例。無害大義者。則畧而不論。

董書大畧無足觀。田書十四篇總計凡一千二百七字。二徐不同之處可謂羅列無遺。讀之可以知今本說文解字斷非許君之舊。其有校說文與他書異同而稱古本或定本者。一沈濤說文古本考。<sup>①</sup>二朱士端說文校定本。<sup>②</sup>三王仁俊說文解字考異三編。<sup>③</sup>

一沈氏說文古本攷。許書原本經李陽冰之亂傳于今者僅大小徐兩本。大小徐頗有異同。決非許書真面目。而其遺文佚句往往有散見於經傳注疏史漢注字林玉篇釋文文選李注凡在二徐之前者當可據此以訂二徐本之誤。沈氏說文古文攷即由是而作。惟以說文疑他書與以他書疑說文皆為學者一偏之弊。二徐本誠誤矣。他書所引說本果真古本亦未易言也。沈氏概以他書所引為古本。未免啟學者之懷疑。此方琦所謂沈氏之書可謂異同致不可謂古本攷也。

二、朱氏說文校定本以大小徐二本參攷異同擇善而從或依大徐或依小徐其同者則曰大小徐同其異者則從一本而記其異於按語中更據鐘鼎古文以校古籀版本之誤辨正後儒改竄之謬據讀若形聲以明假借據引經以得本詣其稱定本者言不敢謬執己見擅改原文存二徐本尚可以存許書也。

三、王氏說文解字考異三編先是姚文田有說文解字考異之撰大旨據唐人以來引說文者加以論斷頗為精密顧其書草創未勒定本鄭知同重加考辨續為編纂其書亦未成王氏此書即繼嚴鄭之書而作者故稱三編姚鄭之書未見王氏之書亦嫌略。

說文校勘之學在清代可謂盛矣而又有校校本者其書有二一嚴可均說文訂訂二嚴章福說文校議議

一嚴氏說文訂訂段玉裁有說文訂一書嚴氏以段氏之訂尚有與所見未合者六十有二因為此書以訂段氏之訂

二嚴氏說文校議議嚴可均姚文田有說文校議一書嚴章福為可均從弟以校議專訂大徐之誤尚不能無遺憾乃作校議議以議嚴姚二氏之議引他書以校正說文多因誤讀他書而所校遂不確說文校議議關於此點多所議正

說文一書除二徐本外無他本可以校勘所以校勘說文者不能求之他書於是  
有搜輯他書所引說文以備校勘二徐本之用者其書有二一嚴可均姚文田之  
舊說文錄○五二田吳炤之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六

一嚴氏姚氏舊說文錄王仁俊言姚文田有說文解字考異未勒定本此舊說  
文錄即說文解字考異之底本也錄鄭康成三禮注與經典釋文以下之書

計五十種其中有引說文者皆為錄出嚴可均自序云起東漢止北宋凡諸書之引說文者大錄一編為底簿以鼎臣未舊前乎鼎臣者舊也故題曰舊說文錄云共計一萬七千餘條可謂輯錄他書引說文之大觀也

二田氏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據日本刊本唐慧琳一切經音義百卷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十卷輯其中所引說文者得千二百餘字與今本說文校其異同而箋之嘉道以來學者只見應玄二十五卷之一切經音義嚴可均據以錄入舊說文錄者已有二千五百條田書僅千二百餘字已漏略多矣現在正續一切經音義已有景印本學者尚可據以搜輯也

自燉煌石室發見唐寫本以來而古書可據以校勘者極多惟無說文解字而說文解字唐寫本僅有莫友芝所得木部殘文百八十有八莫氏據此為唐說文箋異一書○此說文校勘上重要之書也

①汲古閣說文訂一卷。段玉裁著。段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二年。刊在段注說文解字後。  
②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一卷。張行孚著。張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光緒七年。刊在淮南書局大徐說文真本後。

③說文校議三十卷。嚴可均姚文田同撰。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清浙江烏程人。嘉慶舉人。姚文田字秋農清浙江歸安人。嘉慶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是書成于嘉慶十一年。同治十三年歸安姚氏重刊本。

④說文解字校錄三十卷。鈕樹玉著。鈕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十年。光緒十一年江蘇書局刊。

⑤說文解字校勘記殘稿。王念孫著。念孫字懷祖清江蘇高郵人。乾隆四十年進士。是書未成。桂馥得其殘稿許瀚寫為清本。宣統元年番禺沈宗畸刊入晨風閣叢書內。即許學叢書內之讀說文記。

⑥說文繫傳考異四卷。汪憲著。憲字魚亭清浙江錢塘人。乾隆十年進士。是書光緒重刊本。在述說文記。

史樓叢書內

- ⑦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王筠著王氏履畧見前是書王氏歿後咸豐七年刊
- ⑧二徐說文異同附攷董詔著詔字樸園清陝西安康人是書成于嘉慶時在說文測議第七卷中
- ⑨說文二徐箋異十四篇田吳炤著吳炤字伏侯湖北人其書宣統二年以手寫本付印
- ⑩說文古本攷十四卷沈濤著濤原名爾岐字西雖號匏廬清浙江嘉興人嘉慶十五年舉人是書滂喜齋刊本民國十五年無錫丁氏醫學書局景印
- ⑪說文校定本二卷朱士端著士端清江蘇寶應人道光九年考充右翼宗學敎習十九年授安徽廣州訓導其書在咫進齋叢書內
- ⑫說文解字考異三編十四卷王仁俊著仁俊字幹臣清江蘇吳縣人是書成于光緒二十二年稿本
- ⑬說文訂訂不分卷嚴可均撰可均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五年在許學叢書內

◎說文校議議三十卷嚴章福著章福字秋樵清浙江烏程人可均從弟其書始于道光二十四年成于咸豐七年計十四年吳興劉氏刊。

◎舊說文錄嚴可均姚文田同纂嚴姚履畧見前其書據各書所引說文分書錄出有嚴可均錄者有姚文田錄者稿本中缺韻會舉要一書所引。

◎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田吳炤著吳炤履畧見前是書成于民國十三年即于是年刊于北平。

◎唐說文箋異莫友芝著友芝字子偲號邵亭清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其書同治三年刊行近有景印本。

### 石鼓文

石鼓隋以前未見著錄發見於唐初其發見之地在天興縣（今鳳翔）南二十里。韋應物韓愈作石鼓歌以表之其名始顯鄭餘慶遷置於鳳翔孔子廟五代時散失後又得之自鳳翔遷於東京（今開封）置之辟雍旋置保和殿金人破宋輦歸燕京（今北平）自元歷清皆在北京置於太學近歸故宮博物院保存因中日交

涉日急而又南遷矣。石鼓其數十。宋時亡其一。旋即得之。以金屬填其文。示不復拓。以保存原刻文字。元時又剔去其金。文字殘損。因此更多。十數雖具。第八鼓已無字矣。

石鼓之時代。唐張懷瓘韓愈以為周宣王時。唐韋應物以為周文王時之鼓。宣王時刻詩。宋董逌程大昌以為周成王時。宋鄭樵以為秦時。金馬定國清莊述祖以為宇文周時。清武億以為漢時。清俞正燮以為元魏時。清高宗定為周宣王時。以後絕少異說。且指其字體為太史籀所造。而以為籀文。其專著書討論石鼓文者。在明代有楊慎之石鼓文音釋。陶滋之石鼓文正誤。李中馥之石鼓文考。清代關於石鼓文之著述。日以加多。茲畧記二種於下。其僅為文字音訓之考證者。皆不復述焉。

一。吳東發之石鼓讀七種。一石鼓釋文考異。二石鼓文章句。三石鼓辨。四石鼓

鑑五石鼓釋文考異或問六石鼓爾雅七序鼓此主周宣王時之說也。①

二沈梧之石鼓定本已刻者五種一篆文縮本二石鼓文釋音三石鼓文辨證

四石鼓文章句注疏五石鼓文地名攷未刻者五種一古籀奇字辨二諸家摹本校誤三跋尾四備攷錄五辨字偶存此亦主周宣王時之說也。②

清代主周宣王時之說者其書極多此二書為比較內容充實慎君說文解字序以籀文為周宣王之太史籀所造石鼓為周宣王時物遂公認石鼓文即籀文為確不可易者自王國維著史籀篇敍錄以為「史籀十五篇古之字書後人取句首史籀二字以名其篇非著書者之名其書獨行於秦非宗周時之書」據此則周宣王時之說遂根本動搖矣近人羅振玉馬叙倫馬衡皆認為是秦代文字而馬衡之石鼓為秦石刻考一書③辨之尤析其辨證之方法皆根據於文字石鼓文字見於盈和者十七見於秦公敲者十四見於重泉量者三見於詛楚文者二

十九見於呂不韋戈者三見於新郪虎符者十見於陽陵虎符者四見於權量詔書者十五見於嶧山刻石者二十四見於泰山刻石者八見於琅琊臺刻石者十二見於會稽刻石者十七而「也」作「歿」則為秦獨有之文字謂石鼓為秦時以文字考之則比較為可信矣石鼓既為秦文字則以前認為籀文應為古文字一系者現已失其所據矣特為此篇附於本編之末

- (一)石鼓讀七種清海鹽吳東發撰乾隆五十九年自刻本民國十五年陳氏石印本
- (二)石鼓文定本五卷清無錫沈括著光緒十六年古華山館刻本
- (三)石鼓為秦石刻考不分卷四明馬衡著民國二十年石印本

###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金石之學起於宋代金文之發展自清末以來日愈進步在古文字學時期章記之石刻文字清代作者頗多而集其大成者當推王昶之金石萃編(一)收自周秦

至於遼金兼采南詔大理之石刻大多數皆是石刻文字金文極其少數每一石刻博采宋以來至於清之筆記文集等考證金石文字之作計有百數十種之多又自為按語或訂正前人之謬或發文字之蘊如鄭固碑作世模式隸釋作模云碑以模為模王氏細核碑文實从木也楊統碑百僚歎傷隸釋作遼云以百寮作百遼不可解矣王氏細核碑文實从人也又如式榮碑哀憊悲惄以前多釋為哀感王氏以為憾即感字戚从戈从赤隸變作从伐从卅楊統碑貴戚專權韓勅碑陰彭城廣戚戚皆作械可證且其考釋類能多所引證而不穿鑿如敦煌長史武班碑商周假貌假貌即遐邈說文無遐字華山碑思登假之道楊統碑假邇莫不隕涕繁令楊君碑假邇僉服皆遐字也列子黃帝篇而帝登假張湛注假當作遐漢書禮樂志假狹合處顏師古注假即遐字其字从彳集韻云邈通作藐楊統碑勲迹藐矣即邈字武都太守耿勳碑開倉振澹澹與贍同史記司馬相如傳灑沈贍

舊漢書作灑沈。澣灾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澣其欲也。師古注澣古贍字。荀子物不能澣則必爭。楊涼注澣讀曰贍鹽鐵論飢寒於邊將何以澣之。又云哀元元之未澣。張納功德叙。鄭澣凍餒亦以澣為贍。此種考據之學。清人頗優為之。遠勝於宋人也。因楊著碑之孝蒸內發。及蒸蒸其考論。及于經。因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之前闕九頭。以什教言論。及于緯。其範圍更廣也。後有方履籛者。踵其例為金石粹編補正。②計碑文五十通。不過補王氏所遺之碑。考釋寥寥。殊不及王氏之書。不足正王氏之謬。其他搜集石刻文字。編次成書。具有學術之價值者有二。一顧藹吉之隸辨。③一錢慶曾之隸通。④顧氏之書。據其自序云。隸辨之作。為解經而作也。漢人傳經多用隸寫。隸變為楷。益失本真。唐開元易以俗字。名儒病其蕪累。余收集漢碑。間得刊正。虞書大鹿舊本無林。泰卦包帛後人加艸。鄭風摻執即為操執。穀梁壬臣若斯之類。取益頗多。後於北海孫氏見中郎石經。經典釋文所云。本

又作者皆碑中字也。觀顧序所云：隸辨一書，在於解經，實則經之文字，亦是屬於文字學之範圍。以隸證經，可以得漢人用文字之例。況其書於文字之本身，又能本之說文解字，辨其正變省加，以得由篆變隸之迹。錢氏之書，其體畧分為三。一曰通，如吏通作理，郁閣頌行理，咨嗟是也。祥通作翔，又通作詳，又通作羊。漢修堯廟碑，翔風膏雨，鑿銘辟除不詳。范君斷碑，日利千萬，曾羊是也。二曰變，變有二。一為寫之變，如占作上，見韓勑孔龢碑；史晨後碑是也。一為用之變，如壻變為聾，見唐公碑是也。三曰省，如氣省作乞，見無極山復民二碑是也。璠省作璠，見堯廟是也。三例之外，又有二例。一曰本，如珙本作玒，瑄本作珣，是也。二曰當，如琦當作奇，珈當作哿，是也。錢氏此書，取棄頗嚴，隸書通行之字，不載於說文，而義可相通者，乃著於篇，略有省變者，亦搜及之。若字體乖刺過甚，則摒而不錄。其異體兼收者，則有邢澍之金石文字辨異，<sup>五</sup>楊紹濂之金石文字辨異補編，<sup>六</sup>邢氏之書所搜。

不限於漢。凡所見唐宋以來石刻及宋元刊本之隸釋隸續等書皆為采取異體極多。足資參考。以韻為類而不載碑文。楊氏之書以邢氏多錄宋元刊本之金石書。往往致誤。為此編以補正之。此外有朱百度之漢碑徵經。七趙之謙之六朝碑別字。八羅振玉之碑別字。九朱氏之書以經累傳寫。譌謬日多。漢碑最古。足資考訂。其書專以補顧氏之缺。如據孔廟後碑。元亨利貞作長亨利貞。易文言。元者善之長也。左襄九年傳。元體之長也。元長同義。易大有公用亨於天子。隨王用亨於西山。升王用亨於岐山。皆讀作亨。亨亨字同。凡此之類。苟忠心求之。將續有發明也。趙羅之書。搜輯異體。邢書之亞而已。

一、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清王昶著。昶字德甫。號述庵。學者稱蘭泉先生。青浦人。官至刑部右侍郎。年八十三卒。好金石文字。積數千通。刪其繁複。著為是編。

二、金石萃編補正四卷。清方履錢著。履錢字彥聞。大興人。嘉慶二十三年舉人。官福建閩縣知縣。是編所錄多中州石刻篇第。多未次序。似為未成之書。

(三)隸辨八卷。清顧藹吉著。藹吉長洲人。其書摭采漢碑不備者本之。漢隸字原更本說文解字辨其正變省加以四聲分類易以檢尋。一一注碑名於下便以考證復依說文解字部首次第纂偏旁五百四十字括其樞要又列諸碑之目折中分隸之說各為之考極便學者也。

(四)隸通二卷。清慶曾著。慶曾嘉定人。嘗以為漢人用字例多通假雖秦乎象形會意之原猶得求依聲托事之理乃取石刻通假之字列為一編故名之曰隸通。

(五)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著。澍字雨民階州人。嘗助孫氏星衍輯寰宇訪碑錄見聞極富乃考定其文字辨論其異同著為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

(六)金石文字辨異補編五卷。清楊紹濂著。紹濂瑞安人。以邢書間有寫刻滋譌與碑不合者為之補正大概多據拓本與景印之本轉錄諸刻本金石書者甚少蓋其成書較近也。

(七)漢碑徵經一卷。清朱百度著。百度字午橋寶應人。

(八)六朝碑別字一卷。清趙之謙著。之謙字撝叔紹興人。

(九)碑別字一卷。近代羅振鋆著。振鋆字佩南上虞人。

其他

清朝一代，關於文字學之著作，已記于上，可以窺文字學之全矣。其他如各家讀說文之記，雖詳畧不同，或精粗有別，要皆可為參考之資。此種著作，以惠氏讀說文記，一、席氏讀說文記，二，卷帙豐富，極為可觀。記之于下。

惠氏以說文之學，倡于吳中，嘗謂說文一書，不第形聲點畫，足考制字之原，其所訓詁實佐毛鄭諸家之所未備，又皆魏晉以前真古文，一句一義，在今日皆為瓊寶。惠氏於說文一書，用功頗勤，其讀說文記，即其旁記側注，移錄而為書者也。

席氏嘗得惠氏讀說文記，讀而善之，欲推廣其義例，作說文疏證而未果，積稿頗富，據其札記，其條例畧有四項：一、疏證許書之所難解，而他書可證明者；二、補漏他書引說文，而或多或少異于今本者；又此部不備，而他部注中確可移補者；三、糾誤注文，為後人附會竄亂，而確有可據，以證其謬訛者；又六經訛字，可據說文。

推得其原而校正者四。最取馬鄭諸儒之訓詁，與許君不合者，觀其條例，洵足成一家之學。惜未成書而卒同里黃氏廷鑑為之連綴芟稚存席讀說文記一書。惠氏著書之旨，欲以說文校六經。席氏即本惠例，以為經傳中多相混之字，皆當據說文以正之。嘗謂說文明而六經之真古文乃明。惠氏席氏之書，其趣旨如一也。

其短書小冊未成書者有二。一許穀之讀說文雜識。<sup>(三)</sup>二許穀之讀說文記。<sup>(四)</sup>

讀說文雜識，乃隨手札記之書，或錄他之說，或記自己之見，亦有本係他人之說，即以為自己所有者。如衣字以為當是象衣之形，此乃明朝人之說也。共計八十一条。

許穀嘗纂說文解字統箋，未成書，以庚申之亂散佚，茲編所記，乃其平日讀書時，或已見，或他人之說錄于說文原本，而為纂統箋之預備，共計五百四十九條。

又其短書小冊與讀說文記之書相類或獨明一義或專言一事或記一已之所見而有所發明或舉羣書之所說而有所平議雖係零星之著作在文字學上似尚未能獨樹一幟而要為研究文字學者所不可忽畧畧舉之有八記之下方

一王夫之之說文廣義王氏雖未見始一終亥之本然思想精邃有獨到之處如謂一字發為數音其原起于訓詁之師欲學者辨同字異指為體為用之別古人用字義自博通初無差異其言頗精至其論假借不免有附會牽強之處元明人之陋說未盡刊落故也同治間鎮海吳善述著說文廣義校訂凡王氏附會牽強之處一一為之校訂

二陳詩庭之讀說文證疑其書於說文不可解說之處則引羣書以解說文難解之語如菜菜榦實裏如表者裏如表不可解據爾雅釋文引說文作裏如表乃知裏為裏之譌表為表之譌

三·吳夷雲小學說。其書多言聲義相關之故。以字聲制而明聲隨義轉之所以然。苟本此例。引申觸類於文字學極有益也。<sup>(七)</sup>

四·胡秉虔之說文管見。此乃未成之書。然中說文考古音說一句數義說分部說諸篇皆甚精也。<sup>(八)</sup>

五·毛際盛之說文述誼。會萃羣書疏通證明。不為駁難。蓋毛氏為錢竹汀弟子。其著書守錢氏家法也。<sup>(九)</sup>

六·許惟祥說文徐氏未詳說。許書傳世鉉本較為通行。徐氏於所未知者。每曰未詳。清代諸儒類皆為之考訂詳說。疏通證明。推論畧盡。許氏最錄何氏焯。吳氏夷雲。惠氏棟。錢氏大昕。大昭。培。孔氏廣居。陳氏詩庭。段氏玉裁。桂氏馥。王氏念孫。煦。紹蘭筠。鈕氏樹玉。姚氏文田。嚴氏可均。徐氏承慶。苗氏夔。朱氏駿聲。士端。鄭氏珍。李氏青枝。許氏穀。張氏行孚。二十五家之說。總為一書。頗

便學者。⑩

七程炎說文古語考及傳雲龍補正古語者即許君時之俗語也二鄭杜賈多以俗語證經許君以俗語證文字程氏將許書中之俗語最錄為書惟程氏未就俗語之合六書者考之亦未就許氏引語以說解形義半由聲起者考之傳雲龍乃就程書刪三補十有八正其奪與謬與畧者一百六十有四此專明說文中引俗語之書也。⑪

八王仁俊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輯許書中漢律得十七條漢令得六條又許君雖未明言證諸漢人所言知確為漢律令者得律一條令九條為附錄此專明說文中引律令之書也。⑫

又有自成一書卷帙亦畧為豐富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者茲記附于後。

一、吳穎芳說文理董後編。吳氏有說文理董三十卷。其書未見。後編六卷。糾彈羣書力尊許義。駁斥鄭漁仲尤力。(四)

二、顧錫觀之六書辨通。其書以韻目分部。分列同聲通假之字。亦言假借者可為參考之書也。(五)

三、孔廣居之說文疑疑。凡說文之可疑者。參以他書。他書之可疑者。附以已見。說文與他書俱可疑而已。亦未能斷定者。則仍存其疑。本顧亭林十部韻目。分隸各字。而以論六書條例冠于前。(六)

四、宋保之諧聲補逸。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諧聲之字。不止十分之八。被徐氏所刪者極多。宋氏則一一補之。如摵。三歲牛也。駿。參馬也。即从參聲。𠁑。四歲牛也。駟。四馬也。即从四聲。又如駢。八歲馬也。當从八聲。齧。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齧。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齧。當从七聲。而伍什伯劓。則交絞之字。皆取其

聲近者以明義之所歸計篆文補聲三百有九古籀重文補聲八百三十有

六共計補聲一千一百四十有五可為聲讀者參考之資也。⑤

五王玉樹之說文拈字分考經辨體審音訂誤校附正俗序志其書亦可觀也。

⑤

六俞樾之兒筭錄俞氏以許君生于東漢未必盡得古人造字之意取說文中可疑之字計九十有六一一為之校訂俞氏著是書時甲骨文尚未出土而金文之學又未研究雖有所校訂而亦未必能得造字之意也。⑥

七葉德輝之說文讀若字考朱孔彰有釋說文讀若考一篇而未成書其區分說文讀若之例二十有五一音之字有从本字之聲者如璫讀若眉有从同得之聲者如簪讀若諧並从皆聲有从得聲之原者如捺讀若塗塗聲原从余有从未省之聲者如簡从心簡聲即讀若簡有古音可互證者如喋讀若

集。今讀若集。有古文可互證者。如擊。讀若賢。既即賢之古文。有音義可通者。如称。讀若筭。称與筭古通。有俗書可借證者。如趨。讀若池。池篆文作沱。有隨舉二字以證音者。如脉。讀若止休。有區別二字以證音者。如角。讀若軍歛之歛。有引經傳正音者。如琫。讀若詩曰瓜瓞唪唪。有引經即以本字證音者。如趨。讀若春秋傳曰輔趨。有非引經即以所引本字證音者。如該。讀若中心滿該。有引方言證音者。如却。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有引地名證音者。如盧。讀若鄜縣。有引人名證音者。如趨。讀若王子蹻。有不能得其音。擬一物以髣髴者。如嫫。讀若蜀郡布名。有不能達其意。擬一事以譬况者。如軼。讀若拔物為決引也。有二音之字引經者。如玤。讀若詩曰瓜瓞唪唪。一曰若蛤蚌。有非引經者。如攷。讀若芑。或曰若句脊之句。有二音屬轉音者。如皂。又讀若香。有二音用疊韵者。如从。讀若欽峯。有二音屬雙聲者。如鱉。讀若斯。鮮斯雙聲。有闕

聲而有讀者。如荀子。讀若山。有引通人說音者。如少讀若徹。尹彤說。可見未有反切之前。而讀音之難如是。朱氏整理說文之讀若。得二十五例。可謂密矣。特未成書。尚未足窺。讀若之全部。葉氏將說文讀若之字。一一錄出。加以考證。成書七卷。惜未區分讀若之例。若用葉書。而以朱氏之例區分之。亦可觀也。<sup>⑨</sup>

八葉德輝同聲假借字考。依聲託事。近儒謂之引申。依聲不必託事。近儒謂之假借。同聲假借者。即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也。實則即本有其字之假借。其假借之原因有二。一古時字少。以聲為用。後雖造字。用之已久。習而不改。二口耳相授受。筆之以手。倉卒無其字。假同聲之字用之。是書本經典釋文。按諸經之次第。錄其同聲假借之字。惟僅有易書詩孝經論語爾。雅。而不及三禮三傳。以葉氏另有三禮鄭注正字考。三傳人名異文考也。<sup>⑩</sup>

九章炳麟小學答問。經典相承。多用通假。此書于經典相承之字。而得其本字。頗精確可讀。<sup>(三)</sup>

以上諸書。在文字學史。皆有可記之價值。其他之著作雖多。則不及焉。現在人之著作。此篇亦不闡入。僅記章炳麟之二書者。一以章氏現已作古。二則章氏之文字學。純然乾嘉之一派。而為文字學第二時期之結束。毫未走入古文字學之路綫也。

○惠氏讀說文記十五卷。惠棟著。棟字定宇。號松崖。清江蘇吳縣人。惠氏為吳中經學大師。乾隆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是書隨手札記。未經告成。江聲用惠氏原本。為之參補。聲字良庭。惠氏弟子。精說文之學。是書刊在借月山房彙鈔內。

○席氏讀說文記十五卷。席世昌著。世昌字子侃。清江蘇常熟人。是書刊在借月山房彙鈔內。

四 読說文記不分卷。許棟著。棟字夏叔，號珊林，清浙江海寧人。道光十三年進士。是書光緒十四年刊，在古均閣遺著內。

五 說文廣義三卷。王夫之著。夫之字而農，號薑齋。學者稱船山先生。湖南衡陽人。明末大儒。著述極富。是書刊在船山遺書內。

吳善述字澥城，清浙江鎮海人。以王氏之書，其所匡謬，譏之處過于自信，遂至多所牽強附會，乃為說文廣義校訂三卷，以正之。同治十三年刊。

六 讀說文證疑不分卷。陳詩庭著。詩庭字畫生，號妙士，清江蘇嘉定人。嘉慶時進士。是書在許學叢書內。

七 小學說一卷。吳震雲著。震雲字槎客，清江蘇嘉定人。嘉慶八年卒。其書在吳氏遺書內。廣雅書局刊。

八 說文管見三卷。胡秉虔著。秉虔字敬伯，號春喬，清安徽績溪人。嘉慶四年進士。是書在聚學軒叢書內。

㊂說文述誼二卷毛際盛著際盛字清士清江蘇寶山人是書成于乾隆五十六年道光二十一年刻聚學軒叢書據原本刊

㊃說文徐氏未詳說不分卷許淮祥著淮祥字子頌清浙江海寧人許棟之子是書光緒十六年古均閣刊

㊄說文古語考一卷程炎著炎初名東治更名際盛字無若清江蘇長洲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古語考署曰長洲程炎輯者未改名時作也傳雲龍字懋元清浙江德清人就程書補正釐為二卷是書成于光緒六年十一年刊

㊅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一卷王仁俊著王氏履畧見前是書稿本

㊆說文理董後編六卷吳穎芳著穎芳字西林清浙江仁和人隱不仕康熙四十一年卒年八十是書民國十八年中社以益山圖書館鈔本影印

㊇六書辨通六卷顧錫觀著錫觀字顯若清江蘇金山人是書乾隆七年刊

㊈說文疑疑二冊孔廣居著廣居字千古號瑤山清江蘇江陰人是書嘉慶七年刊

⑤說文譜聲補逸十四卷宋保著保字保之一字小城清江蘇高郵人是書嘉慶八年刊光緒十年張炳翔重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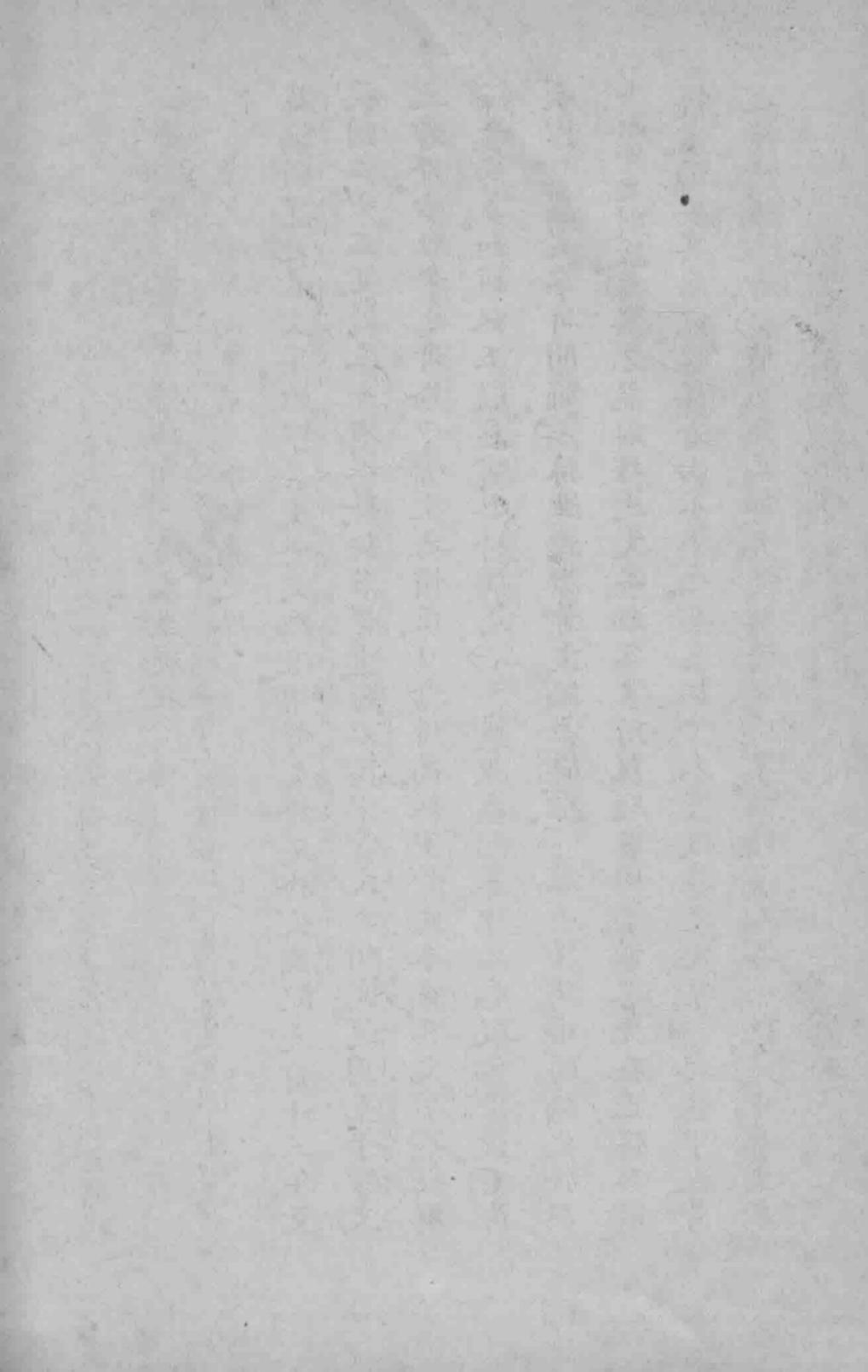
⑥說文拈字七卷王玉樹著玉樹字松亭清陝西安康人乾隆五十四年拔貢是書刊于嘉慶六年。

⑦兒箇錄四卷俞樾著樾復畧見前是書成于同治元年在春在堂叢書內。

⑧說文讀若考七卷葉德輝著德輝復畧見前是書民國十二年刊朱孔彰字仲義駿聲之子是篇南菁書院課士之作。

⑨同聲假借字考二卷葉德輝著是書民國十二年刊。

⑩小學答問一卷章炳麟著炳麟復畧見前是書章氏叢書本。



## 第四編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系統之學

茲編所述之古文字以甲骨文全文為限。甲骨文發見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歷三十有八年。許多學者努力為甲骨文之研究，運用至于經史之考證。古社會之考證，甲骨文之價值，日愈增高。然甲骨文本身其文字不能解釋者尚多。如羅振玉殷虛書契待問篇，<sup>一</sup>王襄殷虛類纂中之存疑與待攷。<sup>二</sup>商承祚殷虛文字待問編。<sup>三</sup>孫海波甲骨文編之附錄。<sup>四</sup>容庚瞿潤緝同編之殷契卜辭中之附錄。<sup>五</sup>其不能解釋之文字雖各書所記頗有同者，亦有現在已得其解釋者，而要其未能解釋者尚不少也。其墨拓中未盡搜集之文字，<sup>六</sup>與龜甲獸骨之陸續出土者，<sup>七</sup>皆不與焉。即其能解釋之文字亦頗多人各一說，是甲骨文本。

身尚未到文字確定時期。遑論文字之條例。全文之注意雖起於宋朝直至清朝末葉始為發達。然究竟玩好古董之意多。研究學問之意少。近日運用至於經史與古社會之考證亦受甲骨文之影響而然。全文之歷史雖長於甲骨文而過去工作之成績亦未能勝於甲骨文。不能認識之文字或誤釋之文字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中之附錄。④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中之附錄。⑤強開運說文古籀補三編中之附錄。⑥容庚全文編及全文續編中之附錄。⑦亦復不少于甲骨文。甲骨與全文各著述中求一部書如許君說文解字之紀載者殊不可得。蓋古文字學尚在繼續研究之中未能成為有統系之學也。

①據羅氏自序最錄不可遽釋之字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十四百有奇。

②據王氏自序說文所無及難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又百

三 本羅氏待問篇之例略就形義分別卷次為十三得字七百八十有五有諸家審釋而未決者有形義可辨而未安者皆入此篇

四 凡其字形聲不可識及近賢已釋而未盡確者悉入附錄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字重文不計

五 其不可識者別為附錄計一百八十一字重文不計

六 嘉慶劉氏藏有甲骨萬餘片悉有墨拓尚未整理

七 中央研究院陸續發掘之甲骨頗多尚未見報告

八 據吳氏自序索解不獲者存其字不繹其義不敢以巧說衰辭使天下學者疑也別為附錄計五百三十六字重一百十九

九 據丁氏凡例說文所無及疑為某某字無定釋者概歸附錄計四百三十字重文三十七

十 據強氏凡例附錄二百八十九字重文十二並載編末以備後來之考釋

三 據容氏凡例圖象文字與形聲不可識者考釋未盡確者別為附錄計一千零四十八字重文不計續編三十三字重十四

###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布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河南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洹曲厓岸。為水所齧。發見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其地在洹水之南。為武乙之虛。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土者也。刻辭之中。殷歷代帝王名。計二十有二。學者遂定為殷室之物。稱為殷虛書契。契為契之借字。說文。契刻也。从刂木。詩大雅絲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鄭箋云。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契者言刻文字於龜甲也。契字甲骨文尚未見。謂之殷虛書契者。本爰契我龜之詩而名之。或簡稱曰契文。或曰殷契。又以其刻辭皆貞卜之語。說文訓貞為卜問。訓卜為灼剥。言刻文字於龜甲上。灼剥而問吉凶也。又謂之殷商貞卜文字。普通稱為龜甲文。又稱為龜甲獸骨文字。以其發見者不僅龜甲。獸骨上所刻之文字亦多也。現在定名為甲骨文。極為翔實。出土之時。為福山王氏懿榮所得。不過視為古董之類。未嘗墨拓傳布也。王氏死庚子之難。盡

歸丹徒（今鎮江縣）劉氏鶚。劉氏得王氏之藏，又得定海方氏藥雨及范姓之藏，又陸續購得，共計五千餘片，精選千餘片，墨拓景印為鐵雲藏龜一書。<sup>(一)</sup>顧未有釋文也。不過序文內言干支及帝王之名，與川川、匱等數字而已。劉氏得罪發邊，所藏散失。中州佑人時以陸續出土之龜甲獸骨出售，日本考古家相爭購之。人有林泰輔者為之詳考，揭諸史學雜誌，且設商周遺文會，搜羅日人椎古齋、聽冰閣所藏實物，墨拓景印龜甲獸骨文字一書。<sup>(二)</sup>先是上虞羅振玉前後所得甲骨數殆逾萬，拓其文字，景印殷虛書契前編。<sup>(三)</sup>及殷虛書契後編。<sup>(四)</sup>又擇其大片與精者，用照片代拓本，景印殷虛書契菁華。<sup>(五)</sup>又以劉氏舊藏而為鐵雲藏龜所未載者，景印鐵雲藏龜之餘。<sup>(六)</sup>此皆民國五年以前，羅氏所印之甲骨文字也。至民國二十二年，羅氏又合北京大學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四明馬氏所藏之甲骨，景印殷虛書契續編。<sup>(七)</sup>羅氏傳布甲骨文字之功，可謂巨矣。而戢壽堂所藏

之殷虛文字。<sup>(八)</sup>鎮江葉玉森之鐵雲藏龜拾遺。<sup>(九)</sup>天津王襄之殷虛徵文。<sup>(十)</sup>搜集雖不及羅書之富，然頗亦可以補羅書之缺。又有南陽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sup>(十一)</sup>與大龜四板考釋。<sup>(十二)</sup>寫本中有新發見之文字，而大龜四板考釋更予吾人對於龜甲真確之觀念。又有燕京大學所印之殷契卜辭。<sup>(十三)</sup>金陵大學所印福開森所藏之甲骨文。<sup>(十四)</sup>及殷佚存。<sup>(十五)</sup>河南博物殷虛文字存真拓本。<sup>(十六)</sup>又有坎拿大教士明義士所藏摹寫景印之殷虛卜辭。<sup>(十七)</sup>英國教士庫全英、美國教士方法欽所藏摹寫景印之甲骨卜辭。<sup>(十八)</sup>以上諸書皆為研究甲骨文重要之根據，而最足資研究者為四川郭沫若之卜辭通纂一書。<sup>(十九)</sup>其書采「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戢壽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及未經著錄假自藏家者分為「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游」、「雜纂」八類，使學者對於甲骨

文字有分析之認識。統緒之觀念。王襄殷契徵文已有分類之編纂。但王氏僅據自己一人之所藏。而為分類。未免材料有不足之虞。而有勉強歸類之處。郭氏取諸家之書。左右弋獲。材料足分類自較確也。論者諸家已錄各片。但為援引。於事已畢。今加重錄。頗病蕪贅。予謂郭氏之書。便於學者之研究。使不加以重錄。轉於學者不便也。

(一) 鐵雲藏龜六卷。丹徒劉鷄編。清光緒二十九年景印。計一千零六十一片。民國十九年蟬隱廬重印者。有鮑鼎釋文。

(二)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日本林泰輔編。商周遺文會景印。計一千零二十五片。與殷虛書契前編同者百零四片。

(三)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在日本景印。計二千一百九十三片。民國二十一年重印。

(四)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五年。廣倉學宮景印。計一千零九十片。與前編同。

者三片。

⑤殷虛書契菁華不分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在日本以照片景印。計大片八。小片六十。共六十八片。

⑥鐵雲藏龜之餘不分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四年景印。計四十片。十六年重印。二十年蟬隱。盧再重印者。附鮑鼎釋文。

⑦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十二年景印。約計二千餘片。與他書重者約千餘片。

⑧獸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不分卷。民國六年。廣倉學宮景印。計六百五十片。獸骨居多。與前編同者一片。

⑨鐵雲藏龜拾遺不分卷。鎮江葉玉森編。民國十四年景印。計二百四十片。

⑩殷虛徵文十二編。天津王襄編。分「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十二類。民國十四年景

印學者初以為偽品。現又以為不偽。計一千一百二十五片。

(三)新獲卜辭寫本不分卷。南陽董作賓錄印在民國十九年第二期安陽發掘報告內。計三百八十一片。

(三)大龜四版考釋。南陽董作賓著。將發掘之龜甲悉心考校。拼成大龜而考釋其文字。印在民國二十年第三期安陽發掘報告內。計拼成大龜甲四片。

(三)殷契卜辭不分卷。東莞容庚編。民國二十二年燕京大學景印。計八百七十四片。

(四)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不分卷。番禺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景印。計三十七片。

(五)殷虛佚存不分卷。番禺商承祚編。計錄北平孫氏壯墨本百九十三片。侯官何氏遂所藏六

十一片。美國施美士所藏六十二片。海寧于氏所藏七片。江夏黃氏濬墨本六十片。商

氏自藏七十七片。墨本四百八十三片。共計九百四十三片。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景印。

(六)殷虛文字存真拓第一二三集。開封關百益編。民國十八年河南省政府派員發掘殷虛。獲

甲骨三千餘片。茲集取墨拓原本剪貼而成。每集一百片。三集計三百片。

⑤殷虛卜辭不分卷。坎拿大明義士編。民國六年以摹寫本景印。計二千三百九十六片。

⑥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不分卷。美國方法斂編。此書編成時僅遲于鐵雲藏龜出版三年。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以方法斂摹寫本景印。計二千一百七十八片。

⑦卜辭通纂一卷。四川郭沫若編。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文求堂景印。計八百片。  
附錄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拓本四片。新獲卜辭拓本二十二片。何氏遂藏甲骨拓本六片。日本所藏甲骨擇尤計大龜二版。巨獸骨一枚。甲骨拓本七十七片。

### 研究甲骨文之書

據甲骨文為學術之研究者當首孫氏詒讓。孫氏著契文舉例一書。①其例有十。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十雜例。椎輪伊始雖未能洞悉奧隱然為研究甲骨文者之先導。孫氏之書粗有發明。畧辨文字一也。畧知卜法二也。考知商禮三也。論定官制四也。考證商都方國五也。正

鄭氏龜卜之誤六也。三十年前有此甲骨文例之初作可謂難能矣。繼孫氏而起者有羅振玉。羅氏答日本人林泰輔之間難著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一考史二正名三卜法四餘說體制殊簡內容頗儉。此書成于清宣統二年。迨後四年羅氏復著六萬餘言之殷虛書契考釋。<sup>(三)</sup>分為八篇。一都邑考安陽之小屯確為殷之故都。二帝王考得殷帝王之名二十有二。三人名於殷帝王外考得殷人名七十八四地名考得殷地名百九十有三。五文字考得形聲義悉可知者計五百餘字。(重文不計)形義可知聲不可知者計五十餘字。形聲義胥不知而見于古全文者計二十餘字。六卜辭考得卜之類有八曰祭曰告曰牽曰出入曰田獵曰征伐曰風雨曰年七禮制考得殷之禮制有六曰授時曰建國曰祭名曰祀曰牢鬯曰官名八卜法可以正鄭氏箋注之誤。羅氏此書已據甲骨文而有古史之研究矣。即其文字一篇與文字學之關係極巨。一可以正說文解字之誤。二可以輔

全文之研究。自有羅氏之書。甲骨文始稍稍可讀。而古文字學遂闢一新路矣。又二年。羅氏復錄遠不可識之字。得千餘。合以重文。共計千四百餘字。為殷虛書契待問編。<sup>(四)</sup>待問者。今日所不知者。異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他人或知之。竊疑待問之意也。現在待問編中之字。已有可識者。又十年。復將殷虛書契考釋。增訂一遍。<sup>(五)</sup>增芟修改。無慮千數百條。有自破前說者。有釋文刪去者。有增入人名地名及禮制者。羅氏于甲骨文。可謂勤矣。同時與羅氏為甲骨文之學者。有海寧王國維。王氏據戬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著為考釋。<sup>(六)</sup>最為詳慎。如釋「一田」為「上甲」。釋「王受又」為「王受祐」。釋「物」為雜色牛。釋「眡」為「翌」。釋「夙」為「鳳」而為「風」之借字。皆極精確。並據甲骨文為經史之考證。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sup>(七)</sup>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sup>(八)</sup>古史新證。<sup>(九)</sup>殷周制度論。<sup>(十)</sup>殷禮徵文等書。<sup>(十一)</sup>為考據學闢一新徑途。鎮江葉氏玉森所

著說契。<sup>(二)</sup>研契枝談。<sup>(三)</sup>殷契鉤沈等。<sup>(四)</sup>雖寥寥小冊，頗有可以糾正羅氏之遺。又為殷虛書契前編釋文。<sup>(五)</sup>此為葉氏畢生精力之所集，惜葉氏卒後，以稿付印，尚有未盡整理之處。容氏庚瞿氏潤縉同著之殷契卜辭釋文。<sup>(六)</sup>商氏承祚所著之殷契佚存攷釋。<sup>(七)</sup>皆頗精慎，而郭沫若之甲骨文研究。<sup>(八)</sup>雖有新意，究嫌過奇。其所著之卜辭通纂考釋。<sup>(九)</sup>創意立說，漸臻謹嚴。以上諸書，皆研究甲骨文字，所當致力者也。又天津王襄據劉羅王三家之書，並拓本，仿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例，著殷虛類纂一書。<sup>(十)</sup>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十。凡二千九百八十三為正編，難確識之字，凡一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凡百四十二為待參。合文二百四十三為附編，其書雖罕發明，而頗便檢查。番禺商氏承祚亦用吳氏之例，著殷虛文字類編。<sup>(十一)</sup>正文七百九十一，重文三千三百四十，其不確知為何字者，為待問編附後。商氏之書與王氏之書畧同，而解釋比較為

詳然亦大概皆羅氏之說。孫氏海波之甲骨文編。<sup>(三)</sup>收輯比前二書為精。方法亦密。朱氏芳圃之甲骨學文編。<sup>(三)</sup>錄八百三十六字。重三千四百六十九。補遺錄百四十九字。重二百一十五。而采取各家之說則較多。以上皆甲骨文便于檢查之書也。又松江聞宥之殷虛文字孳乳研究。<sup>(四)</sup>雖為短篇。然沿其例研究之。能使甲骨文成一統系。而南陽董作賓之甲骨文斷代研究。<sup>(五)</sup>能便研究甲骨文者。有時代之認識也。

○契文舉例二卷。瑞安孫詒讓著。是書據自序。成于清光緒三十年。民國六年。羅振玉以稿本景印于吉石盦叢書內。十六年。蟬隱齋有翻印本。

○殷商貞卜文字考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清宣統二年印。

○殷虛書契考釋。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王國維手寫。甲寅印。即民國三年。

○殷虛書契待問編。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自寫本。丙辰印。即民國六年。

⑤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上虞羅振玉著。丁卯東方學會印。即民國十六年。

⑥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不分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六年。廣倉學宮與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同印。

⑦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不分卷。海寧王國維撰。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宮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⑧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不分卷。海寧王國維撰。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宮叢書甲集第二集。又王忠慤公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⑨古史新證一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十六年。國學月報二卷。八期至十期合刊。又十九年燕大月刊七卷二期。

⑩殷周制度論一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宮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十。

⑪殷禮徵文一卷。海寧王國維著。王忠慤公遺書第二集。民國十六年印。

- (三) 說契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十八年富晉齋翻印。
- (三) 研契枝談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
- (四) 殷契鈎沈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十八年富晉齋翻印。
- (五)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八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二十三年印。
- (六) 在殷契卜辭後。
- (七) 在殷契佚存後。
- (八) 甲骨文研究二卷。四川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年大東書局印。
- (九) 卜辭通纂考釋三卷。在卜辭通纂後。
- (十) 築室殷虛文字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十四編。待考一卷。天津王襄著。民國九年印。十八年增訂。
- (十一) 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通檢一卷。番禺商承祚著。民國十二年印。又修訂本。
- (十二) 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潢川孫海波著。民國二十二年燕京大學印。

(三)甲骨學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補遺一卷。醴陵朱芳圃著。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印。

(四)聞宥殷虛文字萃乳研究。見民國十七年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

(五)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

### 全文學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全文學起原甚早。已記之于文字學前期編矣。有清一代可謂古文字學始發展之期。官家所輯者如西清鑑古等頗為豐富。照實物繪圖。文字悉有考釋。器物悉有尺寸斤兩。然考釋不甚精確。只可為研究全文學者參考之助。私家著述。乾嘉以降。作者朋興。大概視為古董之玩好。考釋亦半沿宋人之舊。阮氏元號稱精研全文。而其積古齋彝器款識中所收之董式鐘。認商代器物。可謂無識。潘氏祖蔭。斷為宋人偽造。龔氏自珍。斷為吳越之器。雖不可視為定論。要之決非商代器物也。研究全文學者。在甲骨文未出土以前。要推吳氏大澂。吳氏之字說。(一)雖僅三

十六篇而帝字王字等說極為審諦出反字說亦饒新意而其說文古籀補一書  
實為整理全文較善之著作後人襲用其體者至今未已據羅氏振玉之所訂  
其正編中如𦥑等之釋蘭𦥑口之釋洛𦥑之釋叱𦥑止之釋逋𦥑聲之釋境  
𦥑辟之釋釁𦥑榦之釋舒𦥑戰之釋爵𦥑貝之釋貲𦥑贝只𦥑贝贝之釋質  
𦥑之釋賣𦥑卷之釋窯𦥑竹之釋顛𦥑𦥑之釋捨𦥑𦥑之釋聃𦥑鑄之釋  
錯𦥑皆有不安而附錄中如𦥑疑蒸𦥑𦥑疑獻𦥑𦥑疑戲𦥑𦥑疑躋𦥑𦥑疑  
求𦥑𦥑疑農𦥑𦥑疑御𦥑𦥑疑孝𦥑𦥑疑割𦥑𦥑疑袒𦥑𦥑疑駟咸疑所不必疑  
此疑信倒置者也據羅氏之訂吳則是吳氏對於全文之認識尚未至於極精確  
之地位余謂劉氏心源之古文審三供學者之研究似在吳書之上古文審有四  
發明一古文有正俗二體如子孫萬壽等篆異形百出二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  
義兩者兼定如旅从𦥑即以𦥑為旅輦从車即以車為輦禾為季金為銖戶

為尼。雨為霸。革為勒。又為丑。衣為弁。門為冕。聿為書。「乃」、「及」同。「甲」、「在」同。十以「百」自。「夫大」、「少小」、「月夕」、「内入」、「成戌」、「用周」、「母母女」、「孝壽考」皆可通假。篆形如此。而文義又如彼。兼定斯得。否則難通。三器名有正例。有變例。正例惟一。如鼎則云作寶鼎。尊則云作寶尊。之類是也。變例有二。諸器一時竝作。而總記于一器者。如大鼎云作「孟」「鼎」。悉尊云作「尊」「彝」「卣」。公史彝云作「尊」「彝」「鬲」之類是也。此一變例也。又有本銘不言本器而言他器。如「魯公鼎」「師旦鼎」「季鼎」「貉字卣」「琥卣」皆云作尊彝。「般尊」「父卣」「大壺」「獸爵」「子鬲」「子甗」皆云作彝之類是也。此二變例也。四講古篆必絕四弊。不諳篆法一弊也。不明段借二弊也。不識古義三弊也。不達古音四弊也。第四項為研究文字學或古文字者應有之知識。未足為劉氏之發明。其第一項古文有正俗二體。

第二項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義兩者兼定。第三項器名有正例有變例。此可謂劉氏之發明。第二項至今緣用之者而多所考定。其古文審八卷。即本此新發明之四項而成書也。甲骨文出土以後。用甲骨文考訂全文者。當推孫詒讓之名原。  
④名原一書。合「全文」、「甲骨文」、「石鼓文」、「貴州紅巖古刻」、「說文」中古籀。互相校勘。為研究古文字學之一條路。惜未成功。如據甲骨文中子丑之「子」字作𡊚𡊚。用等。辰巳之「巳」作𡊚𡊚等。可以正以全文中「乙子」「丁子」釋為兩日之誤。又知「殷」古簋字。舊釋為敲之非。所以然者。一古器物出土日多。見多識宏。可以左右弋獲。二甲骨文發見。互相比較。認識愈真。三景印方法便利。傳布既易。研究者日多。得以彼此切磋。四受西方學術之影響。研究方法進步。基此四因。此全文學所以至近日始發展也。如郭沫若據保定出土古戈。考定湯盤銘文。兄誤為苟。祖作且。誤為日。父誤為又。日當為。

臼辛誤為新。當為兄臼辛。祖臼辛。父臼辛。又如大豐段之「匱」字。宋以來釋為宜羅振玉釋為俎。於形固甚善。郭沫若以韻讀之。釋匱。即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之房之本字。<sup>(五)</sup>此皆後釋勝于前釋者也。又郭兩周全文辭大系一書。<sup>(六)</sup>求周代彝銘中之歷史系與地理系。以增加全文在歷史上材料之價值。而於本身上亦可得真確之釋文。又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sup>(七)</sup>從事于彝器紋縷之比較。首載其全形。次分析其形。而以紋縷定年歲之早晚。於古文字學又得一旁證之參攷。此皆研究方法之勝于前人者也。近來古文字學有一大翻案。即以籀文為古文是也。自漢書藝文志。以史籀為周宣王太史。許君說文解字序從之。籀文遂為書體之一種。又謂之大篆。在古文之後。篆文之前。二千年來。世無異議。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一書。<sup>(八)</sup>考證說文解字重文中之籀文與全文相同者二百二十三。又著史籀篇敘錄一書。<sup>(九)</sup>謂籀文非書體之名。其致疑之點二。

一、史籀為人名之疑問。說文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為著此書之人。其史為太史。其生當在周宣王之世。

二、史籀為時代之疑問。史篇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許書所出古文。周秦間東土之文字。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僮而不傳于東土。故齊魯之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

王氏此二疑問頗有價值。籀書為讀書證之字義頗為可信。籀文為西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古文為東土文字考之字形亦極有據。由此可斷定籀文非書體之名。乃書篇之名。羅振玉亦云：史籀一書亦由「倉頡」「爰歷」「凡將」「急就」等篇取常用之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二千年來世無異論之籀文至此已不能成立。此古文字學一大翻案也。

○字說一卷清吳縣吳大澂著自寫刻本有石印本。

○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清吳縣吳大澂著按是書清光緒二十四年重刻本比光緒十年初刻本多一千二百餘字有石印本。

○古文審八卷清嘉魚劉心源著光緒十七年自寫刻本。

○名原二卷清瑞安孫詒讓著光緒三十一年自刻本中多缺字近有石印本。

○見郭沫若所著全文叢考且釋房之本字又見兩周全辭大系。

○兩周全文辭大系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文求堂景印本。

○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冊東莞客庚著選錄熱河故宮藏器民國二十三年景印本。

○史籀篇疏證不分卷海寧王國維著刊在廣倉學宮叢書甲類一集中

○史籀篇叙錄不分卷王國維著刊在廣倉學宮叢書甲類一集中

研究全文之書

鐘鼎彝器上之文字以前謂之鐘鼎文見在謂之全文全文之著錄始于宋代至

清遂日盛。有清一代官家著錄有西清古鑑。○西清續鑑甲乙編。○寧壽鑑古等書。皆摹其文字。繪其器物。記其形之大小。質之輕重。並為釋文。其所收之器物。計「鼎」「尊」「罍」「彝」「奩」「舟」「卣」「瓶」「壺」「爵」「斝」「觚」「斗」「勺」「卮」「觶」「角」「杯」「敲」「簠」「簋」「豆」「鋪」「鍪」「甗」「鋌」「鑑」「鎧」「鬲」「鋟」「盃」「盒」「鎰」「斗」「瓿」「罌」「氷鑑」「氷斗」「匜」「匜盤」「洗」「盆」「銷」「盂」「鐘」「磬」「𬭚」「鐸」「鈴」「鏡」「鉦」「鼓」「戚」「符」「弩」「機」「鐵」「奩」「硯滴」「書鎮」「托轅」「承轅」「表座」「輿轎」「飾」「旛鈴」「刀筆」「劍」「杖頭」「蹲頭」「鳩車」「提梁」「鑑」「尺」「量」「區」「鍾」「斗」「升」「缶」「罐」「臼」「鑊頭」「杠頭」「儀器飾」「糊斗」「鑪」「匕首」「觥」「羽觴」「矢簾」。

「方釦」、「帶鉤」、「戈」、「帳構」、「登足」。私家著錄。張廷濟清儀閣所藏。  
古器物文。<sup>(四)</sup>懷米山房吉金圖。<sup>(五)</sup>恒軒所見吉金錄。<sup>(六)</sup>攀古樓彝器款式。<sup>(七)</sup>兩罍  
軒儀器圖釋。<sup>(八)</sup>陶岳吉金錄與續錄。<sup>(九)</sup>夢坡室獲古叢編。<sup>(十)</sup>善岳吉金錄。<sup>(十一)</sup>或拓  
其器物圖形與文字。或摹其器物圖形與文字。其所收古器物。除上所記者外。計  
「盤」、「鬻」、「盍」、「耑」、「鑊」、「餽」、「錢」、「瞿」、「戟」、「距末」、「斧」  
「鑿」、「削」、「環」、「圜」、「鋟」、「詔板」、「刃」、「鋟」、「鋸鏤」、「彈  
丸」、「權」、「句鑽」、「犁」、「甌」、「造象」、「銅牌」、「金塗鑄」。統觀官  
私家之著錄。雖有許多秦以下之器物。與古文字無關。而其大多數。皆是秦以前  
之器物。不僅可以為古文字之參考。並可以為古器物之認識。惟器物之名。頗有可  
以研究者。善岳吉金錄。以圓者為鼎。方者為盤。夢坡室獲古叢編。則謂鼎之小者  
為盤。敵之一器。近代考為殷即簋。釋敵者誤。又有一器。而題名各異。如兩罍軒彝

器圖釋中所收之齊侯罍。窯金集古錄。懷米山房吉全圖。皆題為齊侯罍。從古堂  
款識學。題為陳桓子鉶。綴遺金集古錄。考釋題為齊侯櫺。壺小校經閣全文拓本。  
題為桓子孟姜壺。吳大澂在集古錄內。既題為齊侯罍。而在又一拓本中。則以為  
是壺非罍。(見神州大觀第六號)可見題器名之隨便。是又不僅文字之所釋  
不同。而器名之所題亦不同也。所以研究全文。必須搜聚多種書。為之參考。以前  
研究全文學者。皆以阮氏元之積古金鐘鼎款式。(三)為參攷之本。阮書所收雖富。  
未免真膺雜出。訓釋未精研者。亦往往有之。且係傳錄文字。筆畫亦難免錯誤。固  
非最佳之書也。研究全文。以拓本景印者。當以窯金集古錄。(三)殷文存。(四)續殷文  
存。(五)周全文存為善。(五)小校經閣全文拓本為多。(五)以摹本景印者。當以綴遺齊  
彝器款識考釋。(六)貞松堂集古遺文為多。(六)而個人收藏者。有懷米山房吉圖全  
圖。摹古樓彝器款識。兩罍軒彝器圖釋。蓋金吉全錄。(六)陶金吉全錄及續錄。澂秋

館吉全圖。<sup>(二)</sup>善金錄。貞松堂吉全圖。<sup>(三)</sup>頌金圖錄。獲古叢編。<sup>(三)</sup>除「懷米」、「攀古」、「兩罍」外，餘皆以拓本景印。惟「獲古」，贗品頗多。凡此皆研究古文字學最佳之材料。又有新發見者，如新鄭古器圖錄。<sup>(四)</sup>壽縣所出楚器圖釋。<sup>(五)</sup>海外吉全圖。<sup>(六)</sup>此種材料日出日多也。其據全文而研究者，以孫詒讓之名原古籀拾遺。<sup>(七)</sup>古籀餘論。<sup>(八)</sup>吳大澂之字說。劉心源之古文審。奇觚室吉全文述。<sup>(九)</sup>其字形字音字義之考證，較為詳盡。古籀拾遺校訂。「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積古金鐘鼎彝器款識。<sup>(十)</sup>筠青館全文。<sup>(十一)</sup>三書而作。古籀餘論。訂校。「籀古錄全文」而作。古文審所釋雖未必確，而方法頗可取。其他如從古堂之款識學。<sup>(十二)</sup>籀古錄全文。<sup>(十三)</sup>皆可為研究全文學者參考之資。而郭沫若之全文叢攷。<sup>(十四)</sup>全文續考。<sup>(十五)</sup>殷周青銅器銘之研究。<sup>(十六)</sup>兩周全文辭大系。全文餘解之餘等書。<sup>(十七)</sup>能以新的方法，而為古文字學之研究。如此繼續不已，必能使古文字學成一有系統之

學問。而兩周全文辭大系所見尤卓。此為整理全文之最善方法。而容庚之武英殿彝器圖說。則專為花紋之研究。雖無關文學。而藉此可以區分時代。為兩周全文辭大系研究方法之輔助。又日本高田忠周之學古發凡。<sup>(三)</sup> 中島竦之書契淵源。<sup>(三)</sup> 雖認識未能甚精確。其方法極足為吾人研究古文字之采擇。其便于檢查之書。如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丁佛言之說文古籀補補。<sup>(三)</sup> 強運開之說文古籀補三篇。<sup>(元)</sup> 徐文鏡之古籀彙編。<sup>(四)</sup> 容庚之全文編及續編。<sup>(四)</sup> 高田忠周之朝陽字鑑。<sup>(四)</sup> 亦為研究古文字者檢查不可少之書。又有林義光之文原。<sup>(五)</sup> 以六書解說古文字。此實為研究古文字之要。惜其書不甚善。頗望繼起者有人。合甲骨文全文篆文。為有系統之研究。以識文字變遷之跡。如甲骨文宮作𠂔𠂔等形。全文宮作𠂔𠂔等形。甲骨文中之口口 口口 四 全文中之○○○○皆篆數室相連之狀。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同實異名。段氏謂宮言其外之圍繞室。

言其內。甲骨文全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而為从躬省聲遂為形聲字矣。又如甲骨文召作𢂔𢂕𢂖𢂗𢂘𢂙𢂚𢂛𢂜𢂝等形全文召作𢂔𢂕𢂖𢂗𢂘𢂙𢂚𢂛𢂜𢂝𢂞等形相其形象从兩手从口从皿从酉刀聲全文作𢂔即肉字後漸為𢂊即以刀聲讀之以口曰召以手曰招从皿从酉召招而就飲食也古召招不分故从兩手从口召招皆為飲食之事故从皿从酉後世召招用為一切召招之事故省皿酉又召招分為二字故一从口得義一从手得義如能合甲骨文全文篆文尋出此種變遷之跡則古文字學有益于文字學極為重要並能確建立古文字之基礎而不至於為游移不定之釋文唐蘭之古文字學導論四五孫海波之古文聲系四六雖所用之方法各有不同而已有此種之趨向如僅在甲骨文中或全文中拈得一二字本之以證古社會以證古經古史並以糾許慎而不在古文字本身上研究終不能成為有統系之學也。

- (一) 西清古鑑四十卷附錢錄十六卷清梁詩正等奉敕編乾隆十六年内府刻本民國十六年雲華居廬石印本。
- (二) 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清高宗敕編宣統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乙編二十卷清高宗敕編民國二十年北平古物陳列所石印。
- (三) 寧壽鑑古十六卷清高宗敕編民國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
- (四)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十卷清嘉興張廷濟輯民國十四年涵芬樓石印。
- (五) 懷米山房吉金圖一卷清蘇州曹載金輯道光十九年自刊石本民國十一年陳氏景印石本。
- (六) 恒軒吉金錄一卷清吳縣吳大澂撰光緒十一年自寫刻本。
- (七) 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冊清吳縣潘祖蔭編同治十年滂喜齋刻王懿榮手寫本。
- (八) 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清歸安吳雲編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 (九) 陶齋吉金錄八卷清端方編光緒三十四年自石印本續錄二卷附補遺清端方編宣統元

年自石印本。

(十)夢坡室獲古叢編十二冊。吳興周湘舲藏器海寧鄒安編民國十六年周氏自印本中多偽器。

(十一)善齋吉金錄十三冊。廬江劉體智編民國二十三年劉氏自印本。

(十二)積古齋鐘鼎款識十卷。清儀徵阮元撰嘉慶九年自刻本。光緒九年後知不足齋叢書刻本近有石印本。

(十三)窯金集古錄二十六冊。附釋文賸藁一卷。清吳縣吳大澂撰文字悉拓本。釋文悉吳氏自書。民國七年涵芬樓景印。民八再版釋文賸藁附後。

(十四)殷文存二卷。上虞羅振玉類次。民國六年自景印本。又廣倉學宮藝術叢編本。

(十五)續殷文存二卷。北平王辰類次。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石印本。

(十六)周全文存十一冊。杭縣鄒安輯民國五年廣倉學宮藝術叢編石印本。

(十七)小校經閣全文拓本十八冊。廬江劉體智輯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八)綴遺參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清定遠方濬益撰。民國二十四年涵芬樓景印本。燕京大學藏稿本。多四五百器。

(九)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續編三卷。補遺三卷。上虞羅振玉撰。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十)簠室吉金錄八卷。清濰縣陳介祺藏器。順德鄧實輯。民國七年風雨樓石印本。

(十一)澂秋館吉金圖二冊。閩侯陳寶琛藏器。北平孫壯編次。民國二十年北平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十二)貞松堂吉金圖三卷。上虞羅振玉撰。民國二十四年墨緣堂景印本。

(十三)頌奎吉金圖錄二卷。東莞容庚著。民國二十一年景印。

(十四)新鄭古器圖錄二卷。開封關百益撰。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印。

(十五)壽縣所出楚器圖釋一卷。永嘉劉節學。民國二十四年景印本。

(十六)海外吉金圖錄三冊。東莞容庚著。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景印本。著錄日本所藏中國銅器一百五十八事。

(二)古籀拾遺三卷。清瑞安孫詒讓著。光緒十四年自寫刻本。

(三)古籀餘編三卷。清瑞安孫詒讓著。民國十八年燕京大學刻本。民國二十年瑞安陳氏刻本。  
(四)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清嘉魚劉心源學光緒二十八年自石印本。民國十五年翻石印本。

(五)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清嘉興徐同柏釋文。光緒十二年同文書局石印本。光緒三十二年蒙學報館石印本。

(六)籀古錄全文三卷。清海豐吳式芬撰。光緒二十一年吳氏家刻本。民國二年西冷印社翻刻本。

(七)全文叢攷四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印。

(八)全文續攷一冊。樂山郭沫若著。在古代銘刻彙攷四種內。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文求堂印。

(九)殷周青銅器銘研究二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年大東書局印。

(十)全文餘譯之餘一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印。

- (三)學古發凡八卷。日本高田忠周著。日本古籀篇刊行會印本。
- (四)書契淵源一帙三冊二帙三冊。日本中島竦著。日本文求堂印。
- (五)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黃縣丁佛言著。民國十三年景印手寫本。
- (六)說文古籀補三編。附錄一卷。溧陽強運開輯。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印。
- (七)古籀彙編十四卷。臨海徐文鏡編。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印。
- (八)補說文古籀補補全文編。古璽文字徵。殷虛文字類編六書之字而刪去其各書附錄之字。
- (九)朝陽閣字鑑三十六卷。日本高田忠周輯。日本大正十四年印。
- (十)文源十二卷。閩侯林義光著。民國九年寫印本。
- (十一)古文字學導論二編。嘉興唐蘭著。民國二十四年寫印本。
- (十二)古文聲系四冊不分卷。潢川孫海波著。民國二十四年寫印本。